



# 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9日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释 义.....	4
重大事项提示.....	6
小额贷款行业特有风险：.....	6
公司自身面临的风险.....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13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2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监管评级指标.....	36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0
第二节公司业务.....	6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62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64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68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7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7
七、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	10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0
四、公司的独立性.....	111
五、同业竞争.....	113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公司权益的说明..	11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16

八、重大债权债务.....	120
第四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120
一、风险管理.....	120
二、内部控制.....	128
第五节公司财务.....	13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132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133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43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69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1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97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221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27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31
十、需提醒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237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41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42
十四、风险因素.....	242
小额贷款行业特有风险：.....	242
公司自身面临的风险.....	245
第六节、有关声明.....	250
第七节、 附件.....	255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中祥和	指	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中祥和前身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书》	指	中祥和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7 月 9 日签订的《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大连市工商局	指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5 月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控股股东、津和国际贸易	指	大连保税区津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港煤燃料	指	大连港煤燃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之一）
高精机械	指	大连高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之一）
晟大选煤	指	鹤岗市晟大选煤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之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泰君安、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度、2014 度、2015 年 1-5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至 5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后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5）382 号”《审计报告》
评估公司、亚太联华评估公司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15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亚评报字[2015] 84 号《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
律师事务所、京都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关于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不良贷款		根据贷款五级分类原则，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贷款统称不良贷款。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注明外，所有数值单位为万元。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小额贷款行业特有风险：

#### （一）宏观经济风险

小额贷款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最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的利息收入占全部利息收入 100%。小额贷款借款人普遍财务实力不强，资金来源渠道较窄抗风险性能力较弱，当出现经济下行、通胀、当地政策改变、产业政策调整等情形时，小额贷款违约可能性变大，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将会增加。

#### （二）监管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与小额贷款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均为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没有上升到法律层面，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法律监督存在空白。小额贷款公司与一般工商企业不同，其从事与商业银行类似的货币金融服务，但目前仍不能取得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由于小额贷款公司在法律上没有明确的定位，因此无法享受金融机构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同业拆借利率优惠等一系列政策。

目前，全国性的小贷公司监管政策仅有银监会 2008 年发布的《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意见》中也仅对小额贷款运营提供了方向性意见，并将具体监管工作下放到各省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受到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及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的多头监管。由于各省经济环境及小贷公司发展阶段各不相同，各省制定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政策也不尽相同，且各地金融办的现有的监管政策也常常处于不断的修订和完善之中。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受国家及地方政府监管政策的影响较为严重，一旦上述政策发生变化，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成本及经营业绩就会受到较大影响。

#### （三）竞争加剧风险

小额贷款行业内的竞争激烈。当前公司的竞争对手为传统银行及金融机构、其他小额贷款公司及部分可向中小企业借贷的国有公司或个人。竞争对手比公司

拥有更大及更巩固的借款人基础，具备更优秀的财务、市场推广及其他资源。因此，公司可能在竞争中面临收益下降等情况，对盈利能力及增长潜力造成影响。

小额贷款行业较为零散。近三年，我国小额贷款公司数量持续上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数据，从全国范围来看，截至 2014 年 9 月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分别为 8,591 家、7,839 家和 6,080 家。在公司可以开展业务的大连市区域范围内，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共有批准开业小贷公司 76 家。如果公司所处地区行业竞争过于激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务承接量，同时贷款业务的利率水平也将面临下降的风险，如果公司不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主要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小额贷款，若国家信贷政策今后发生变化，导致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等发放贷款的力度，将会挤占小额贷款公司市场份额，同时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可能导致公司业务量价双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客户质量风险

由于小额贷款公司所面对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一般具有规模小、抵押物不足、经营风险较大、自身抗风险能力较弱、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等特点，公司的客户质量相比传统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在差距。

#### （五）融资不足风险

《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融入资金的利率、期限由小额贷款公司与相应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确定，利率以同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为基准加点确定。《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办法》（试行）规定：规范类小额贷款公司是指评级结果为 A 级（含）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

规范类小额贷款公司对外融资范围包括银行融资、股东定向借款、同业资金拆借等。规范类小额贷款公司对外融资加总余额不得超过相应级别融资上限。融资上限分别为：AAA级为资本净额的150%，AA级为资本净额的100%，A级为资本净额的80%。《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定向借款办法》（试行）规定：本办法所称股东定向借款，是指小额贷款公司在融资比例未达监管规定的上限时，经批准可向本公司主发起人股东定向借款。

综合上述政策规定，公司总融资额可以达到资本净额的80%，融资方式包括银行融资、股东定向借款、同业资金拆借。其中银行借款的上限是资本净额的50%。公司对外融入资金没有政策障碍。中祥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和银行资金融入业务，公司对外融资不超过公司的经营范围。

但是在实际操作中，区域内商业银行对向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持谨慎态度，小额贷款实际上难以获得银行借款。公司目前以投资者投入资金和盈余累积为主，资金来源不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公司无法及时筹措到所需资金，将导致公司业务无法正常开展，从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 （六）业务类型单一、区域经营集中风险

公司目前的业务类型集中于小额贷款业务，利息收入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小额贷款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相对于大型企业来说，抗风险能力相对较低。尽管公司在发放贷款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调查评估、设置担保措施并提取风险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但当出现宏观经济下行、政策调整等情形时，小额贷款违约可能性变大，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将会增加。

由于受相关监管政策的限制，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地域具有局限性。公司现有业务及收入全部来自大连地区，经营严重依赖当地企业的运行情况。在地企业整体财务负担较重的情况下，公司不能开拓其他地区有价值客户，限制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如果出现产业环境的改变，大连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衰退，或大连市信用环境发生明显恶化，可能发生信贷违约率上升，影响公司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对于公司可能造成系统性风险，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行。

## 公司自身面临的风险

### （一）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不够充分和有效的风险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企业规模较小，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包括业务管理、风险控制、财务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规章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正常运营。同时对于公司风险控制专职人员较少的现状，公司也建立起了信贷评审委员会的机制，在提高了风险控制能力。但是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需要进一步的检验。如果这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政策与流程未能得到持续有效地执行、或是未达到预期的效果，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公司需持续不断补充及改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制度和体系，以符合政策监管要求、加强公司的风险管理和改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监管机构的紧密沟通，关注政策走向，加强人员配制，并及时改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其充分性和有效性，降低相关风险。

### （二）经营性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主要经营货币融通服务，其服务特点与优势为方便、快捷，对于企业要求较低，较少用抵押担保的形式降低偿还风险，主要通过信用担保方式，以及加入保证人机制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尽管公司通过风险控制制度对于贷款项目进行严格筛选，同时管理层凭借多年在信贷行业相关经验对项目进行把控，但是依然不能排除借款人违约风险。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良贷款很少，但是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受诸多条件影响，如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政策变化等，如果日后不良贷款率上升，将对公司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未来可能无法维持较好贷款质量的风险

从不同类型贷款的收入来看，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贷款业务收入中保证贷款利息收入所占比重最高，分别为42.49%、50.85%、54.26%；信用贷款利息收入的比重居第二位，分别为56.17%、37.46%、35.16%；抵押和质押贷款收入比例较小。公司以保证贷款、信用贷款为主，在一定程度上

体现了小额信贷抵押担保能力弱的特点，有利于赢得客户，另一方面也对公司的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报告期内存在较多的贷款展期情况。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展期贷款金额分别为8,870.00万元、2,600.00万元、4,330.00万元。公司对展期贷款从业务上加强了风险控制，加大了催收力度，展期贷款额度逐年降低，期限逐年缩短，并且要求其中的部分信用贷款客户补充了有效的担保。

2013年度，由于展期贷款和信用贷款较多，公司不良贷款率为18.07%，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公司不良贷款率降低到0.31%、0.30%。但公司无法保证未来能够维持现有的不良贷款率。公司贷款质量的恶化可能由各种原因造成，如经济增长放缓及其他不利的宏观经济因素均可能对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从而降低借款人偿还公司债务的能力。目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若公司未来的不良贷款和应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大股东津和国际贸易公司持有本公司45%股权，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民持有津和国际贸易80%股权，通过津和国际贸易公司控制本公司，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的《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规定，并建立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但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事项实施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做出对本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不利决策的风险。

#### （五）利率变动风险

公司作为小额贷款机构，公司业绩很大程度上由小额贷款利率决定。一方面

由于行业内公司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利率很难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另一方面小额贷款利率会随着央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做出相应的调整，如果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下调过快，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股权变动和融资审批风险

大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的《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新三板挂牌暂行办法》（大金局发[2015]16号），对区域内的小额贷款公司挂牌新三板进行融资和股权转让做出如下规定：

1.新三板挂牌小贷公司，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股权转让、定向增发、发行私募债等方式募集资金。小贷公司应在定向增发、发行私募债等方式募集资金前1个月，向市金融局提出书面申请，履行报批手续。小贷公司应在新三板挂牌、股权交易、定向增发、发行私募债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主动将相关变更信息录入小贷公司监管信息系统，并书面向市金融局报告。

2.新三板挂牌小贷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必须保持原有控股地位，转让后持股比例不得低于20%；为防止恶意收购行为，转让后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不得高于原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新进单一持股人及关联方或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超过20%，须报市金融局审批。允许新三板挂牌小贷公司5%（含）以内股份通过转让系统自由转让，无需审批和备案。

3.新三板挂牌小贷公司定向增发，其增发股份每次不得超过增发后总股本的25%，前后定向增发间隔时间不得少于半年。

4.新三板挂牌小贷公司发行私募债，应适当控制融资比例，其比例应符合《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大政发〔2013〕52号）及《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办法（试行）》（大金局发〔2014〕126号）规定。

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挂牌新三板后，融资额度和进度需要符合政策规定标准，并且对部分事项必须申请审批或负有备案义务。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李惠芝
-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3月27日
-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7月20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 6.股本：10000 万股
- 7.住所：大连保税区黄海西四路 201 号国际商务大厦 716、717 室
- 8.邮编：116043
- 9.电话：0411-87588282
- 10.传真：0411-87588282
- 11.互联网网址：无
- 12.电子邮箱：bsqzxh@126.com
- 13.信息披露负责人：张明
- 14.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J 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J6639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代码为“J6639”；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J 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行业代码为“J6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J 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J6639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代码为“J6639”
- 15.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和银行资金融入业务
- 16.主要业务：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

17.组织机构代码：58809334—X

##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 （一）股票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 2.股票简称：【       】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100,000,000 股
- 6.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7.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大政发[2013]52号）第十三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发生变更事项，须报监管部门批准后办理工商手续。公司的股份可依法变更、继承和赠与，但原则上主发起人3年内不得变更，其他股东经营期满1年后可申请变更，原则上每年只能变更1次，变更比例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0%。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如果大连市金融局出台小贷公司新的监管政策,公司及全体股东将根据新的监管规定重新作出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27日，2015年7月2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为零。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及限售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限股份数 量(万股)	可流通股份 数量(万股)
1	大连保税区津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500.00	4500.00	0
2	大连港煤燃料有限公司	前十名股东	1000.00	1000.00	0
3	大连高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前十名股东	1000.00	1000.00	0
4	鹤岗市晟大选煤有限公司	前十名股东	1000.00	1000.00	0
5	王静华	前十名股东	500.00	500.00	0
6	尹艳丽	前十名股东	500.00	500.00	0
7	付佳	前十名股东	500.00	500.00	0
8	周林	前十名股东	500.00	500.00	0
9	程晓磊	前十名股东	500.00	500.00	0

### （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6月24日，中祥和召开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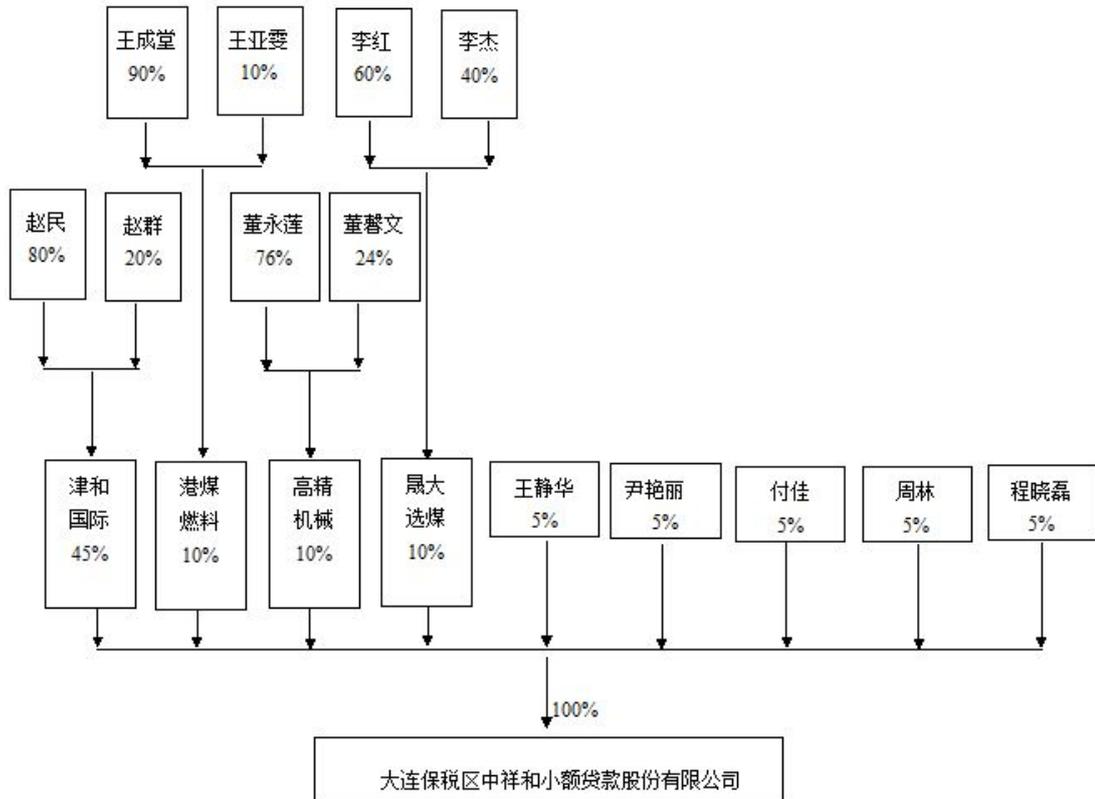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9日，中祥和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2015年8月3日，大连市金融发展局出具了《关于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批复》（大金局监[2015]28号），原则同意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向监管部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关于公司挂牌后的股权转让方式及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新三板挂牌暂行办法》（大金局发[2015]16号）规定，新三板挂牌小贷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必须保持原有控股地位，转让后持股比例不得低于20%；为防止恶意收购行为，转让后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不得高于原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新进单一持股人及关联方或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超过20%，须报市金融局审批。允许新三板挂牌小贷公司5%（含）以内股份通过转让系统自由转让，无需审批和备案。

##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以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民，基本情况如下：

赵民，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8 年 12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北京煤炭管理干部学院。1975 年 12 月至 1978 年 2 月任依兰煤矿工人；1978 年 3 月至 1980 年 1 月就读于鸡西煤校经济管理专业；1980 年 2 月至 1982 年 8 月任鹤岗矿务局大陆矿技术员；1982 年 9 月至 1985 年 8 月就读于北京煤炭管理干部学院企业管理专业；1985 年 9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鹤岗矿务局大陆矿供应科副科长、科长；1994 年 4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鹤岗矿务局大陆矿副总经济师，1995 年 5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鹤岗矿务局新一煤矿副矿长；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鹤岗矿务局峻德煤矿副矿长；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鹤岗矿务局销售总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龙煤集团营销公司鹤岗分公司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病休；2009 年 7 月至今任津和国际贸易监事；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锦州港龙煤瑞隆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退养。

## 2. 公司共有 4 名法人股东和 5 人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股东 性质	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
1	大连保税区津和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500.00	45.00%	法人	否
2	大连港煤燃料有限公司	前十名股东	1000.00	10.00%	法人	否
3	大连高精机械配件有限 公司	前十名股东	1000.00	10.00%	法人	否
4	鹤岗市晟大选煤有限公 司	前十名股东	1000.00	10.00%	法人	否
5	王静华	前十名股东	500.00	10.00%	自然人	否
6	尹艳丽	前十名股东	500.00	5.00%	自然人	否
7	付佳	前十名股东	500.00	5.00%	自然人	否
8	周林	前十名股东	500.00	5.00%	自然人	否
9	程晓磊	前十名股东	500.00	5.00%	自然人	否
合 计			<b>10,000.00</b>	<b>100.00%</b>	—	—

### (1) 津和国际贸易（控股股东）

注册号：210242000015071

住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市场大厦 304E

法定代表人：赵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大连保税区煤炭交易市场内经营煤炭、化工商品（不含专项）、机电设备（不含汽车）、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专项）、建筑材料（不含专项）、原粮、咨询服务（不含专项）。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01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津和国际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民	400.00	80.00
2	赵群	100.00	2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2）港煤燃料

注册号：210242000018447

住所：大连保税区市场大厦 311A-2

法定代表人：张辉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矿产品（不含专项）、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粮油、饲料、化工商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咨询服务（不含专项）；海、陆、空国际货运代理仓储、国内货运代理。

成立日期：2009 年 03 月 26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港煤燃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成堂	450.00	90.00
2	王亚雯	50.00	10.00
合计		<b>500.00</b>	<b>100</b>

### （3）高精机械

注册号：210200000163582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寨子街道小辛村

法定代表人：董永莲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精密机械零部件修造；化工产品（专项规定除外）、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筑装饰材料、钢材批发兼零售。

成立日期：1998年07月31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高精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永莲	38.00	76.00
2	董馨文	12.00	24.00
合计		100.00	100.00

#### （4）晟大选煤

注册号：230400100028709

住所：黑龙江省鹤岗市南山区大陆东侧

法定代表人：李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煤炭洗选（煤炭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6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晟大选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红	3000.00	60.00

2	李杰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5) 王静华

王静华，女，195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师范大学，本科学历，无职称。1989年7月至1991年7月，哈尔滨师范大学读本科；1980年8月至1995年6月，任鹤岗市兴安中学教师一职；1995年7月至1996年7月，就读于大连商学院会计专业；1995年7月至2002年7月，任大连科讯公司会计一职；2002年8月至2012年2月，任大连正坤会计事务所会计一职；2012年3月至2015年6月，任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一职；2015年7月至今，任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一职。

#### (6) 尹艳丽

尹艳丽，女，194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鹤岗师范大学，大专学历，无职称。1972年7月至1973年7月，就读于鹤岗师范大学；1973年8月至1988年8月，任职鹤岗市第六中学教师、科室主任；1988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职鹤岗市第六中学副校长；2004年1月至2012年2月，按政策退休，在家休养；2012年3月至2015年6月，任职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员；2015年7月至今，任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信贷员。

#### (7) 付佳

付佳，女，198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无职称。1998年至2002年7月，就读于大连理工大学科技英语系；2002年8月至2007年3月，香港东亚银行大连分行投资理财顾问；2007年4月至今，龙煤集团鹤岗分公司信息化中心对外协调部部长。

#### (8) 周林

周林，男，198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

工业大学，大专学历，无职称。1998年7月至2002年7月，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专业；2002年8月至2005年12月，大连中原物业代理有限公司策划；2006年1月至今，大连聚圆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

### **(9) 程晓磊**

程晓磊，女，198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外国语学院，本科学历，无职称。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大连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2004年8月至2006年8月，大连外国语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招生专员；2006年9月至2008年6月，时代海洋食品（大连）有限公司外贸文员；2008年7月至今，上海惠普（大连）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

公司自然人股东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辽政办发[2008]81号）、《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大金办发[2008]69号、《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大政发[2013]52号的规定。

公司现任法人股东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大金办发[2008]69号的规定。

公司的主发起人股东津和国际贸易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审计报告，各项财务指标符合辽政办发[2008]81号文件、大金办发[2008]69号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主体资格适格，不存在瑕疵，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合法性的情况。

### **3. 公司和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及公司法人股东就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私募股权基金的情况出具了《确认函》，内容如下：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设立至今的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公司资产及对外投资之资金并非通过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产生，

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公司没有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私募基金，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近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本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即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也不属于上述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公司未以“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之名义开展活动。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

####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津和国际贸易持有公司 45.00%股份，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低于 10%且持股分散，股东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津和国际贸易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 2. 实际控制人

津和国际贸易持有公司 45%股份，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自然人赵民持有津和国际贸易 80%股份，赵民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综上，津和国际贸易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赵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认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依据充分、合法。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界定参照前述规定；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取得大连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连保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赵群出具了无刑事犯罪、无经济犯罪记录证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民出具了无刑事犯罪、无经济犯罪记录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或个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了《承诺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之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2012 年 3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1 年 11 月 25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核发了辽金办复[2011]579 号《关于筹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 12 家小额贷款公司的批复》，该批复同意筹建中祥和。

2011 年 12 月 28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大工商名称预核字[2011]2102002011101674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选举或聘任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设立时住所为大连保税区黄海四路 201 号国商大厦 3 层 5 号。大连保税区房地产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大房租保字 201200018 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表》，房屋租赁登记管理部门意见：双方租赁关系符合租赁管理有关规定，已登记备案。同日，大连保税区房地产管理中心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大保房租证第 201200018 号房屋租赁证。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6 日至 2013 年 1 月 6 日。

2012年3月2日大连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方设验[2012]16号，验资截止至2012年3月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壹亿元。

2012年3月22日辽宁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关于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辽金办复[2012]122号），同意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核准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核准李惠芝董事长任职资格，赵华总经理任职资格。核准李惠芝、赵华、董永莲董事任职资格。

2012年3月27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210242000042533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

2013年6月28日有限公司在大连农商报刊登辽宁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开业的公告。该报记载公司批准开业的日期：2012年3月22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保税区津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4,500.00	45.00%
2	大连港煤燃料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
3	大连高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
4	鹤岗市晟大选煤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
5	王静华	货币	500.00	5%
6	尹艳丽	货币	500.00	5%
7	金洪克	货币	500.00	5%
8	翟永辉	货币	500.00	5%
9	王宗海	货币	500.00	5%
合计	—	—	<b>10,000.00</b>	<b>100%</b>

## （2）2013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2日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金洪克与受让人股东付佳签署《大连

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个人股权转让协议》，将 5%股权转让给付佳；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翟永辉与受让人股东周林签署《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个人股权转让协议》，将 5%股权转让给周林；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宗海与受让人股东程晓磊签署《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个人股权转让协议》，将 5%股权转让给程晓磊。各股东依据转让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3 年 5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就公司变更自然人股东形成决议：股东由金洪克变为付佳，股权比例为 5%。股东由翟永辉变为周林，股权比例为 5%。股东由王宗海变为程晓磊，股权比例为 5%。股东大会决议依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修改章程相应条款，全体股东签名或盖章。

2013 年 10 月 11 日大连市金融发展局下发了大金局监【2013】1 号《关于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原自然人股东金洪克将所持有 5%（500 万元）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新自然人股东付佳，同意原自然人股东翟永辉将所持有 5%（500 万元）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新自然人股东周林，同意原自然人股东王宗海将所持有 5%（500 万元）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新自然人股东程晓磊。

2013 年 11 月 1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分局核发了（大保工商企法字）第 210242000042533 号第 1 次备案通知书。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保税区津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4,500.00	45.00%
2	大连港煤燃料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
3	大连高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
4	鹤岗市晟大选煤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
5	王静华	货币	500.00	5%
6	尹艳丽	货币	500.00	5%
7	付佳	货币	500.00	5%

8	周林	货币	500.00	5%
9	程晓磊	货币	500.00	5%
合计	—	—	<b>10,000.00</b>	<b>100%</b>

### (3) 2015年6月公司第一次变更住所、董事和高管

2014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地址由大连保税区黄海西四路201号国际商务大厦305室搬迁至大连保税区黄海西四路201号国际商务大厦716、717室，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全体股东在决议上盖章或签字。

有限公司与出租人金鹏、金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承租大连保税区黄海西四路201号国际商务大厦716、717室，房屋共有权证号分别为：大房保税区共字第20080003110号、大房保税区共字第2008000036号，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日。上述承租房屋中的716室取得大房租保字201500047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717室取得大房租保字201500013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2015年1月14日，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通过验收。

2015年3月17日大连保税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下发了《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营场所验收意见》，认定具备营业能力。

201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请张明为董事会秘书、刘世放为财务总监。2014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张明、张辉为董事会成员，并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年3月31日，大连市金融发展局下发了《关于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营业地址、董事及高管人员的批复》(大金局监[2015]6号)同意公司经营地址由大连保税区黄海西四路201号国际商务大厦3层5号变更为大连保税区黄海西四路201号国际商务大厦7层16、17号；核准公司董事长李惠芝任职资格、核准张明、张辉董事任职资格；核准刘世放财务总监任职资格。

2015年6月9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大）工商（企法字）第

210242000042533 号第 3 次工商变更登记核准（备案）通知书，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 **（4）2015 年 7 月 20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9日，中祥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以2015年5月31日作为改制基准日，启动改制工作，同意授权董事会筹办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一切有关事宜。

2015年1月12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大工商名称变更预核字[2015]第21020020151001214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变更为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大连市金融发展局下发了《关于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营业地址、董事及高管人员的批复》（大金局监[2015]6号），同意公司名称由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审字【2015】382号《审计报告》，2015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为113,501,651.96元，负债为503,781.58元，净资产为112,997,870.38元。

2015年7月8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亚评报字[2015] 84号《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11,350.17万元，负债50.38万元，净资产11,299.79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11,355.70万元，负债50.38万元，净资产11,305.32万元。

2015年7月9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同意以中祥和2015年5

月31日经审定净资产112,997,870.38元，其中一般风险准备1,676,332.72元保留不变，剩余净资产111,321,537.66元按照1: 0.8983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100,000, 000.00元，每股面值1元，余额11,321,537.66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5年7月9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16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5】第108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1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大连保税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00,000,000.00股，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

2015年7月20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祥和小额贷款核发了注册号为“210242000042533”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和银行资金融入业务。

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连保税区津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	45.00%	净资产折股
2	大连港煤燃料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3	大连高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鹤岗市晟大选煤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5	王静华	5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6	尹艳丽	5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7	付佳	5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8	周林	5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9	程晓磊	5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10,000.00	100%	—
----	---	-----------	------	---

## 2.公司存续、股本、股权变化、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1) 公司存续已满两年，公司的设立、存续具有合法性。

(2) 公司成立以来，只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并无增资或减资的事项发生。

2013年5月12日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金洪克与受让人股东付佳签署《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个人股权转让协议》，将5%股权转让给付佳；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翟永辉与受让人股东周林签署《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个人股权转让协议》，将5%股权转让给周林；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宗海与受让人股东程晓磊签署《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个人股权转让协议》，将5%股权转让给程晓磊。经核查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各股东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完成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015年8月，公司代为申报和缴纳了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为以股东会决议当日公司净资产中退出股东所占份额减退出股东所持出资成本的差额乘以个人所得税率20%。公司代为申报和缴纳了印花税，计算方法为股权转让价款\*印花税率0.05%\*2。因中祥和并非纳税义务人，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民已代各纳税义务方向公司支付该笔税款。上述事项已取得公司提供的与税款相关的申报表、完税凭证、会计处理凭证。

2013年5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形成决议，全体股东签名或盖章。股东大会依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修改了章程相应条款。

2013年10月11日大连市金融发展局下发了大金局监【2013】1号《关于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分局核发了(大保)工商(大保工商企法字)第(210242000042533)号第1次工商变更登记核准(备案)通知书。公司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议的必要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3) 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出资真实，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4) 公司变更时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公司股东已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构成“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公司的整体变更合法合规。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自然人股东出具了《承诺书》，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如发生个人所得税被追缴的情况，由本人履行相关税费缴纳义务，并承担股份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关责任。

(6) 股份公司并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并不存在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7) 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尚未发行过股票。

(8)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书面声明。

## **(六) 公司股东出资情况**

### **1. 出资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系在公司设立时由发起人股东一次性缴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公司出资的章程、会议决议、出资凭证、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成立批复、工商核准登记等资料完整齐全，公司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 **2. 出资形式**

有限公司设立时，2012年3月2日大连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

资报告》（大方设验[2012]16号，验资截止至2012年3月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壹亿元。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2015年7月16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5】第108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1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大连保税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00,000,000.00股，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

综上，公司注册资本均为股东货币实缴，出资形式符合《公司法》、《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辽政办发[2008]81号）、《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大金办发[2008]69号）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规定，出资形式合法、合规。公司设立后的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更。

### 3.出资比例

公司设立时主发起人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其注册资本金的49%，其它出资人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金的10%，符合《关于调整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等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辽金办〔2010〕1号）的规定。

2013年11月1日，有限公司发生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比例仍符合《关于调整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等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辽金办〔2010〕1号）的规定。

2015年7月20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的监管机构由辽宁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变更为大连市金融发展局（自2013年9月起）。2013年大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大政发[2013]52号）将主发起人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比例变更为“原则上不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49%，其他企业法人、社会组织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不超过10%；单个自然人持股比例不超过5%，自然人出资合计不超过注册资本总额的

30%，股份公司出资比例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公司的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4. 出资限额

2012年3月2日大连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方设验[2012]16号，验资截止至2012年3月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壹亿元。符合《关于调整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辽金办[2011]15号规定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000万元要求。

2015年7月9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注册资本符合大政发[2013]52号文件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1亿元的要求。公司股东的出资限额符合《公司法》和国家及地方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出资限额符合《公司法》和国家及地方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公司设立后的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更。

综上，公司股东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出资，根据工商资料、出资证明文件、验资报告等法律文件，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足；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已经完备、合法合规；出资比例、出资限额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包括李惠芝、赵华、董永莲、张明、张辉五位董事。其中李惠芝担任董事长。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学历	年龄
1	李惠芝	董事长	女	本科	57
2	赵 华	董事	男	专科	54
3	董永莲	董事	女	专科	55
4	张 明	董事	女	本科	31
5	张 辉	董事	女	专科	39

(1) 李惠芝，女，中国国籍，195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无职称。1986年7月至1990年7月，在东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学习，函授本科毕业。1981年7月至1985年9月，任职鹤岗市粮食局议价公司财务科出纳员、会计员；1985年10月至1990年4月，任职鹤岗市粮食局宏鹤商店财务科负责人；1990年5月至1995年8月，任职鹤岗市粮食局新华粮库供销社业务主任；1995年9月至2008年8月，任职鹤岗市国家粮食储备库财务科长；2008年9月至2012年2月，按政策退休；2012年3月至2015年6月，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一职；2015年7月至今，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 赵华，男，中国国籍，196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无职称。1990年8月至1993年8月，黑龙江省财贸管理干部学院学习；1983年7月至1985年7月，黑龙江省银行学校学习；1985年8月至1987年8月，黑龙江省鹤岗市农业银行任联行员；1987年9月至1996年1月，黑龙江省鹤岗市农业银行新街基分理处会计主管；1996年2月至1999年6月，黑龙江省鹤岗市农行兴山分理处主任、向阳支行副行长；1999年7月至2009年6月，黑龙江省鹤岗市农行会计科副科长、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按政策办理内部退养；2012年3月至2015年6月，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3) 董永莲，女，中国国籍，196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无职称。1983年9月至1986年7月，就读于大连

广播电视大学机械制造专业；1978年9月至1982年10月，大连市呢绒服装厂工人；1982年11月至1998年7月，大连机床工具厂财务科会计；1998年8月至今，大连高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6月，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 张明，女，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延边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无职称。2003年7月至2007年7月，就读于延边大学，会计专业；2007年8月至2008年9月，东亚银行大连分行现金业务部任柜员一职；2008年10月至2009年4月，城山金属（大连）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任总经理助理一职；2009年5月至2012年4月，大连金州融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任信贷业务部信贷员；2012年5月至2014年8月，任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业务部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6月，任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任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7月至今，任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5) 张辉，女，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师范大学，专科毕业，无职称。1999年12月至2002年12月，就读于哈尔滨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1996年5月至2006年12月，黑龙江鹤岗矿务局峻德煤矿财务科出纳；2007年1月至2010年10月，黑龙江鹤岗集团峻德选煤厂办公室文秘；2010年11月至2011年5月，黑龙江龙煤鹤岗分公司峻德选煤厂政工科干事；2011年6月至今，黑龙江鹤岗矿务局峻德选煤厂财务科会计；2014年8月至今，兼任大连港煤燃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2. 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成员包括赵文茹、刘霄、张文莉三位监事。其中赵文茹担任监事会主席，赵文茹为职工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学历	年龄
1	赵文茹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女	大专	51
2	刘 霄	监事	女	大专	32
3	张文莉	监事	女	本科	36

(1) 赵文茹，女，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鹤岗矿务局职工大学，专科学历，无职称。2007年3月至2009年7月，就读于鹤岗矿务局职工大学经济管理专业。1984年7月至1986年7月，鹤矿集团富力矿工资科计算员；1986年8月至1990年11月，鹤矿集团富力矿科技科微机员；1990年12月至1996年8月，鹤矿集团峻德矿销售科工资出纳员；1996年9月至2007年9月，鹤矿集团峻德矿工资科档案员；2007年10月至2013年1月，鹤矿集团销售公司计算机管理；2013年2月至2015年4月，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员；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7月至今，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 刘霄，女，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工人大学，大专学历，无职称。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大连工人大学计算机财务会计专业；2003年5月至2005年12月，大连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业务助理；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大连中升集团公司会计；2007年6月至2008年5月，大连中升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6月至2013年3月，大连盛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财务主任；2013年4月至今，大连百业财务服务有限公司主管；2012年3月至2015年6月，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 张文莉，女，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大学，本科学历，无职称。2007年3月至2010年1月，就读于大连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06年2月至2009年4月，大连三江酒业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5月至2012年9月，大连凯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待业；2014年6月至今，大连百业财务服务有限公司会计；2012

年3月至2015年6月，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管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由赵华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张明担任；财务总监1名，由周金虹担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学历	年龄
1	赵华	总经理	男	专科	54
2	张明	董事会秘书	女	本科	31
3	周金虹	财务总监	女	专科	62

(1) 赵华，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2) 张明，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3) 周金虹，女，中国国籍，195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79年3月至2003年6月，大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任财务部长；2003年7月至2005年4月，尊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5年5月至2008年10月，大连长江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8年11月至2015年6月，大连晏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今，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任期两年。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监管评级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350.17	11,277.94	10,330.0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299.79	10,976.36	10,120.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299.79	10,976.36	10,120.13
每股净资产（元）	1.13	1.10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1.10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44%	2.67%	2.03%
流动比率（倍）	223.96	37.21	279.11
速动比率（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9.11	874.21	648.09
净利润（万元）	323.42	856.24	16.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3.42	856.24	16.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3.42	826.24	16.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3.42	826.24	16.06
净利率（%）	59.99	97.94	2.48
净资产收益率（%）	2.90	8.12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0	7.83	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3	0.0856	0.0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3	0.0856	0.0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66	2.48	1.37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3.21	115.71	-254.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1	-0.03

小贷行业特有财务指标			
不良贷款率	0.30%	0.31%	18.07%
拨备覆盖率	1005.71%	985.74%	41.19%
平均利率	11.89%	8.70%	6.68%

注 1：通用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股改股本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5、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 7、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9、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改股本

注 2、关于小贷行业特有重要财务指标：

- 1、不良贷款率=次级、可疑、损失贷款的合计金额/发放贷款总额;
- 2、拨备覆盖率=(一般准备+专项准备+特种准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
- 3、平均利率=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及垫款月平均余额，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月平均余额指当年(12 个月)各月月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的算数平均数。2015 年 1-5 月的平均利率已经换算为年利率。

## (二) 大连市监管评级指标及中祥和得分情况

根据《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办法》(试行)，大连市金融局每年委托第三方评级机构对全市成立一年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管评级，并根据

评级结果将小额贷款公司分为规范类（AAA、AA、A），问题类（BBB、BB、B）及风险类（CCC、CC、C）三等九级。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经市金融局批准后  
方可开展相应业务，除另有规定外，批复有效期为一年。

根据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2014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  
中祥和小贷评定等级：**BB 级**。（注：评级数据所属年度：2013 年度）

根据华泰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中祥和小贷  
评定等级为：**A 级**。（注：评级数据所属年度：2014 年度）

#### 1、2013 年度、2014 年度具体监管评级计分情况

**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计分表**  
(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序号	评级指标	细化指标	计算方式	分数	评分细则	2014年	2013年
1	企业基本情况	股东构成情况	主发起人盈利水平及股权结构的稳定	4	主发起人信誉良好且近一年净利润超过 500 万（须提供审计报告）的得 2 分，股东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因增资发生变化的除外）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0	0
		资本实力	考察公司的注册资本情况	5	注册资本 $\geq$ 3 亿得 5 分，注册资本 $\geq$ 2 亿得 4 分，注册资本 $\geq$ 1 亿得 3 分，注册资本 $\geq$ 5000 万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3	3
		实际运营年限	主要考察公司运营时间	4	公司运营 5 年以上（以注册时间为准）的得 4 分，运营 4 年以上的得 3 分，运营 3 年以上的得 2 分，运营 2 年以上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1	0
		内部治理结构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的合理性及完整性	2	法人治理结构完整得 1 分，组织架构合理得 1 分	2	2
		人员基本素质	考察高管人员的素质和从业人员的素质	4	高管人员 70%以上有相关行业从业经历 5 年以上的得 2 分，从业人员本科以上学历超过 70%的得 2 分	2	2
		内部制度完整性	考察内部制度建设、档案管理、信息系统运用 3 个方面	3	企业内控制度完善得 1 分，档案管理规范得 1 分，信息系统完善得 1 分	3	3
<b>小计</b>				<b>22</b>		<b>11</b>	<b>11</b>
2	贷款风险管理	贷款分类情况	考察公司是否建立贷款分类制度	3	贷款分类详细并执行的，得 3 分；贷款进行分类但未全面执行的，得 2 分；贷款进行分类但执行情况一般的，得 1 分；未建立分类	3	2

序号	评级指标	细化指标	计算方式	分数	评分细则	2014年	2013年
	能力				制度的不得分		
		审查制度及执行情况	考察公司是否对贷款全过程进行审查	3	建立贷前贷中贷后三查制度的并认真执行的得 3 分；建立三查制度但未全面执行的，得 2 分；建立简单的三查制度但执行情况一般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3	3
		信用风险管理情况	对借款人的信用风险评价体系	3	建立完备的信用风险评价体系并在实际工作中认真执行的，得 3 分；建立完备的信用风险评价体系但未在实际工作中全面执行的，得 2 分；建立信用风险评价体系但执行情况一般的，得 1 分；未建立不得分	2	2
	<b>小计</b>			<b>9</b>		<b>8</b>	<b>7</b>
3	经营能力	贷款周转率	全年累计贷款额/平均净资产	6	$\geq 3.5$ 得 6 分， $\geq 3$ 得 5 分， $\geq 2.5$ 得 4 分， $\geq 2$ 得 3 分， $\geq 1$ 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1	1
		业务增长率	(当年累计贷款额—上年累计贷款额)/上年累计贷款额	5	$\geq 10\%$ 得 5 分， $\geq 5\%$ 得 4 分， $\geq 2\%$ 得 3 分， $< 2\%$ 得 2 分	0	5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平均净资产	10	$\geq 10\%$ 得 10 分，其余 (实际计算值/10%)*10，小于 0 不得分	8	0.76
		收入增长率	(当年营业收入—去年营业收入)/去年营业收入	5	$\geq 10\%$ 得 5 分， $\geq 5\%$ 得 4 分， $\geq 2\%$ 得 3 分， $< 2\%$ 得 2 分	5	5
		机构资金支持度		2	从 1 家以上机构融资并有其他合作得 2 分，无融资不得分	0	0
	<b>小计</b>			<b>28</b>		<b>14</b>	<b>11.76</b>
4	贷款资产质量	贷款逾期率	期末逾期贷款余额/期末贷款余额	5	$\leq 3\%$ 得满分，3-5%得 3 分，5-8%得 2 分，8-10%得 1 分，大于 10%不得分	5	5

序号	评级指标	细化指标	计算方式	分数	评分细则	2014年	2013年
		贷款损失率	发生坏账的贷款/期末贷款余额	5	≤0.1%得满分, 0.1-0.2%得 4 分, 0.2-0.3%得 3 分, 0.3-0.4%得 2 分, 0.4-0.5%得 1 分, 大于 0.5%不得分	5	5
		拨备覆盖率	当年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当年不良贷款余额	5	≥100%得满分, 计算值/100%*5, 小于 40%不得分	5	5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当年实际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当年应提贷款损失准备	5	100%得满分, 80-100%得 4 分, 60-80%得 3 分, 40-60%得 2 分, 40%以下得 1 分, 0 不得分	5	0
		不良贷款情况	不良贷款余额/期末贷款余额	5	贷款不良率低于 0.5%的得 5 分, 低于 1%的得 3 分, 低于 1.5%的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5	5
		单一行业贷款占比	最大行业贷款余额/同期净资产	3	小于 20%得满分, 20-30%得 2 分, 30-40%得 1 分, 大于 40%不得分	3	3
		前十大客户贷款占比	前十大客户贷款余额/同期净资产	3	小于 35%得满分, 35-40%得 2 分, 40-50%得 1 分, 超过 50%不得分	1	1
<b>小计</b>				<b>31</b>		<b>29</b>	<b>24</b>
5	监管要求完成情况	数据上报及时度		2		2	2
		数据上报准确度		2	每月数据上报及时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2	2
		工作完成情况		4	数据上报准确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4	3
		财务数据质量		2	按期在指定审计机构审计得 2 分, 未审计不得分	0	0
<b>小计</b>				<b>10</b>		<b>8</b>	<b>7</b>
<b>评分合计</b>				<b>100</b>		<b>70</b>	<b>60.76</b>
6	加分项	年内获得政府部门		2	获得市级以上奖励的加 2 分		

序号	评级指标	细化指标	计算方式	分数	评分细则	2014年	2013年
		奖励情况					
		对外捐赠情况		3	对外捐赠 20 万元以上的加 3 分，捐赠 10 万以上的加 2 分，其余加 1 分		
		对三农贷款比例		3	超过 70%的加 3 分，其余不得分		
		资本补偿能力		10	增资扩股超过 1 亿元（含）以上的加 10 分，5000 万（含）以上的加 8 分，4000 万（含）以上的加 6 分，3000 万（含）以上的加 4 分，2000 万（含）以上的加 2 分，1000 万（含）以上的加 1 分，未增资的不加分		
		公司注册区域		2	公司注册在北三市及长海县的加 2 分		
		信用贷款占比		5	超过 50%的加 5 分，超过 30%加 3 分，低于 30%不加分	5	5
	<b>小计</b>					<b>5</b>	<b>5</b>
7	减分项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超范围经营		10	每项 10 分，存在两项（含）以上的最终评级不得超过 B 级		
		单一客户贷款余额超过资本净额 5%，或者单一集团客户贷款余额超过资本净额 20%		10			
		贷款利率超过司法部门规定上限		10			
		违反资金来源规定		10			
		向股东及关联方发放贷款		10			

序号	评级指标	细化指标	计算方式	分数	评分细则	2014年	2013年
		使用现金交易		10			
		不配合监管部门现场检查		10			
		提供虚假材料		10			
		本年度内未开展业务		10			
		存在经有关部门认定的非法集资行为		10			
	<b>小计</b>						
8	否决项	存在经有关部门认定的非法集资行为		1	最终评级结果不得高于 CCC 级		
		抽逃资本金		1			
		暴力催款并造成严重后果		1			
		其他经有关部门认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1			
	<b>总计</b>				<b>最终得分</b>	<b><u>75</u></b>	<b><u>65.76</u></b>
	<b>评级</b>				<b>最终级别</b>	<b><u>A</u></b>	<b><u>BB</u></b>

## 2、2013 年度、2014 年度监管评级扣分较多项目说明

根据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和华泰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中祥和小额贷款评级中扣分较多的项目和原因如下：

### (1) 股东构成情况

细化指标	计算方式	分数	评分细则	2014 年	2013 年
股东构成情况	主发起人盈利水平及股权结构的稳定	4	主发起人信誉良好且近一年净利润超过 500 万（须提供审计报告）的得 2 分，股东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因增资发生变化的除外）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0	0

股东构成情况两年得分均为零分，原因包括主发起人的财务状况未达标准、近两年公司股东发生变化。

主发起人津和贸易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东分别为自然人赵民和赵群，两人持股比例分别为 80%和 20%，法定代表人为赵群，主营业务为煤炭经销。2014 年评级以 2012 年津和贸易财务数据为准，其 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 170.05 万元，净利润 21.63 万元；2015 年评级以 2014 年津和贸易财务数据为准，其主营业务收入为 4,015.96 万元，净利润为 30.12 万元。均未超过 500 万的标准，未得分。受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状况影响，津和贸易近年来经营效益有所下滑，不过经营状态尚可。

根据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证实，主发起人无不良信用记录，同时经调查，主发起人在辽宁省信用数据交换平台信誉提示度为 B，未记录有失信信息，信誉良好。目前，主发起人津和贸易经营运转正常，具有一定的后续出资能力。

中祥和股东近两年内发生过变化：2013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股东金洪克将所持 5%股权转让给付佳；股东翟永辉将所持 5%股权转让给周林；股东王宗海与将所持 5%股权转让给程晓磊。

### (2) 人员基本素质

细化指标	计算方式	分数	评分细则	2014 年	2013 年
人员基	考察高管人员的素	4	高管人员 70%以上有相关行业从业	2	2

细化指标	计算方式	分数	评分细则	2014年	2013年
本素质	质和从业人员的素质		经历5年以上的得2分,从业人员本科以上学历超过70%的得2分		

2013年,公司高管在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均在10年以上,得2分;公司有员工7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3人,未超过70%,未得分。总体来看,公司员工构成及综合素质符合企业当时经营发展的许愿墙。公司高管层包括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学历水平尚可,在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均在10年以上,从业经验和管理经验丰富。

2014年,公司高管(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均具有金融行业从业经验10年以上,得2分;2014年公司有正式员工13人,本科及以上学历有5人,占比为38.46%,未达到70%,未得分。评价认为员工整体学历水平尚可。公司员工大多为经济类、会计类专业人员,员工队伍比较年轻,接受能力强,适合经营发展需要。总体来看,公司高管从业经验丰富,员工整体素质尚可。

### (3) 贷款周转率

细化指标	计算方式	分数	评分细则	2014年	2013年
贷款周转率	全年累计贷款额/平均净资产	6	≥3.5得6分, ≥3得5分, ≥2.5得4分, ≥2得3分, ≥1得1分, 其余不得分	1	1

2013年,公司贷款期限以3个月内为主,贷款资金周转率为1.60次,得1分。

2014年,受部分贷款展期及贷款期限延长影响,公司资金周转速度有所下降,贷款资金周转率为1.28次,得1分。

### (4) 业务增长率

细化指标	计算方式	分数	评分细则	2014年	2013年
业务增长率	(当年累计贷款额—上年累计贷款额)/上年累计贷款额	5	≥10%得5分, ≥5%得4分, ≥2%得3分, <2%得2分	0	5

2013年发放贷款16,115万元,贷款增长率为50.61%,与2012年相比,公司2013年整体贷款业务发生额出现一定程度的增长。增长率≥10%得5分。

2014年，公司发放贷款13,457万元，与2013年相比业务规模小幅下降。原因有两个，一方面2012年、2013年发放的部分贷款到期后多次展期导致后续年份放贷资金减少；另一方面，公司贷款期限逐渐延长，由成立初期的3个月内为主逐渐过渡到以3-6个月及6-12个月为主。

#### (5) 机构资金支持度

细化指标	计算方式	分数	评分细则	2014年	2013年
机构资金支持度		2	从1家以上机构融资并有其他合作得2分，无融资不得分	0	0

在机构资金支持度方面，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以自有资金进行放贷，尚未取得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机构资金支持度两年均未得分。

#### (6) 前十大客户贷款占比

细化指标	计算方式	分数	评分细则	2014年	2013年
前十大客户贷款占比	前十大客户贷款余额/同期净资产	3	小于35%得满分，35-40%得2分，40-50%得1分，超过50%不得分	1	1

2013年、2014年公司前十大客户贷款占比均在40%-50%之间，得分1分。

2013年底，公司前十大客户贷款总额为5000万元，前十大客户贷款占比49.63%，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特点来看，公司持续经营2年之久，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针对老客户开展的信贷业务规模较大，由于合作期限较长，双方互信程度较高，由此公司对老客户的贷款规模较大，造成公司单笔贷款规模以及前十大客户的贷款规模较高，指标体现，公司存在一定客户集中度风险。

在客户集中度方面，2014年末，公司前十大客户贷款余额合计5,000万元，占同期净资产的45.55%，客户集中度较高，未体现出“小额、分散”的行业特点。

#### (7) 财务数据质量

细化指标	计算方式	分数	评分细则	2014年	2013年
财务数据质量		2	按期在指定审计机构审计得2分，未审计不得分	0	0

公司提供了经大连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2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不是监管部门指定的审计机构。故 2 年财务数据质量均未得分。

公司的扣分项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的业务合法合规。

### 3、规范类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政策

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办法(试行)规定：规范类小额贷款公司是指评级结果为 A 级（含）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分为 AAA、AA、A 三个级别，其中 AA 级（含）以上为优秀级，A 级为良好级。监管规定如下：

#### “第七条 对外融资及融资比例

（一）规范类小额贷款公司对外融资范围包括银行融资、股东定向借款、同业资金拆借等。

（二）规范类小额贷款公司对外融资加总余额不得超过相应级别融资上限。融资上限分别为：AAA 级为资本净额的 150%，AA 级为资本净额的 100%，A 级为资本净额的 80%。

#### 第八条 规范类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范围

（一）规范类小额贷款公司可开展保险代理、租赁代理、基金代理、咨询、票据贴现等业务。

（二）规范类小额贷款公司可进行创业投资，其中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创业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40%，其他小额贷款公司创业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20%。

（三）规范类小额贷款公司可进行融资性担保业务，其中 AAA 级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在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200%，AA、A 级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在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

（四）规范类小额贷款公司可开展资产证券化及私募债业务。

**(五) 市金融局批准的其他业务。****第九条 监管要求**

(一) 市金融局组织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可采取责成自查、委托审计、专项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其中优秀级小额贷款公司每两年不少于一次，良好级小额贷款公司每年不少于一次。

(二) 对连续两年获得 AA 级（含）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可改为两年一次，评级等级不变；如再次评级低于 AA 级，监管评级恢复为一年一次。”

**(三) 行业监管指标合规合法情况****1、报告期内公司发放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业	船舶制造业	--	--	--	--	8988	81.23%
	金属制品、机械制造业	--	--	--	--	850	7.68%
	食品制造业	80	59.26%	570	49.52%	680	6.15%
服务业	批发零售业	--	--	381	33.10%	547	4.94%
	住宿、餐饮业	--	--	--	--	--	--
	建筑业	55	40.74%	--	--	--	--
	房地产业	--	--	200	17.38%	--	--
合计		135	100%	1151	100%	11065	100%

依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农户和微型企业提供信贷服务”；《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办法》辽政办发〔2008〕81号“小额贷款公司应在坚持为“三农”和县域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农户和中小型企业提供信贷服务……”；《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大政发〔2013〕52号“小额贷款公司应在坚持为“三农”和

县域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农户和中小型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服务.....”，公司按照行业分类的贷款不存在发放贷款行业限制，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 2、符合贷款集中度政策规定情况：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规定：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在此标准内，可以参考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经济状况和人均 GDP 水平，制定最高贷款额度限制。

辽宁省人民政府《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辽政办发[2008]81号）第十六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5%，对单一集团企业客户的信贷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20%。

大连市人民政府《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大政发[2013]52号）第十七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对单一集团客户的信贷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20%。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净额为 10,000 万元，按照上述政策规定，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 500 万元。中祥和报告期内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额最大金额 500 万元，均未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5%，公司不存在单一集团客户的信贷余额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20%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就贷款集中度问题符合相关规定。

## 3、符合规定利率区间的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大连市人民政府《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大政发〔2013〕52号）相关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法(民)(1991)21号)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根据上述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利率区间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至4倍。

报告期内,中祥和贷款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平均年利率	11.89%	8.70%	6.68%
最高单笔年利率	21.40%	18.00%	24.00%
最低单笔年利率	8.00%	5.40%	5.40%

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变动情况:

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015年3月1日后	2014年11月12日	2012年7月6日起
六个月(含)	5.35%	5.60%	5.60%
六个月至一年	5.35%	5.60%	6%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单笔贷款最高年利率为24.00%,共发生6笔,均为一年期贷款,不超过同期的基准利率6%的四倍;单笔贷款最低年利率为5.4%,共发生3笔,均为一年期贷款,不低于同期的基准利率6%的0.9倍。2013年平均年利率6.68%,2014年平均年利率8.70%,2015年1-5月平均利率换算年利率11.89%,符合政策规定范围。

4、报告期内,公司按贷款发放行业分类如下:

客户类型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业	船舶制造业	—	—	—	—	8988	81.23%
	金属制品、机械制造业	—	—	—	—	850	7.68%

客户类型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食品制造业	80	59.26%	570	49.52%	680	6.15%
服务业	批发零售业	--	--	381	33.10%	547	4.94%
	住宿、餐饮业	--	--	--	--	--	--
	建筑业	55	40.74%	--	--	--	--
	房地产业	--	--	200	17.38%	--	--
	合计	135	100%	1151	100%	11065	100%

公司贷款用途不存在发放给国家限制性产业的情况。

5、公司未直接或间接向股东及关联方发放贷款，公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

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贷款利息收入，无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贷款利息收入	539.11	874.21	648.09
其他业务收入	-	-	-
利息收入合计	539.11	874.21	648.09

公司不存在以其他名义收取手续费、咨询费等情形，公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

#### 7、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情况

大连市人民政府《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大政发〔2013〕52号)第二十二项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和全面反映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并纳入监管信息系统管理。严格按照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风险准备金，其资产

损失准备充足率应保持在 100% 以上。

中祥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均达到 100%，符合政策要求。

#### 8、催收方式合法情况：

《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逾期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了电话、短信、网络催收、信函催收、传真催收、面访催收、索要确认函和书面付款计划、征收逾期贷款利息、法律诉讼等催收方式。公司催收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暴力催收的情况，公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

9、中祥和小额贷款除贷款业务外，未开展同业资金拆借、保险代理、融资性担保等业务，不存在上述业务违法违规的情况。

10、公司业务不存内部集资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 （四）各级监管单位对公司日常监管体系及监管措施

##### 1、小额贷款公司各级监管层级安排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五条规定，“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大连市为国家社会与经济发展计划单列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在大连市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给辽宁省人民政府的通知》（国办发[1984]52号），赋予大连市省级经济管理权限。

2013年9月27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印发《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大政发[2013]52号）明确规定，“市金融发展局为全市小额贷款行业监管部门，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核、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等事项”。即大连市人民政府授权大连市金融发展局负责大连市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的设

立审核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2013年10月，大连市金融发展局发布《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及变更工作指引（试行）》（大金局发[2013]208号），详细规定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的筹建、开业、变更等具体的审批流程，进一步明确了大连市的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审核工作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等均由大连市金融发展局负责。

根据《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大政发[2013]52号）的规定，监管部门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监管部门应会同人民银行、工商、税务、人社、公安等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市场准入审核，征求公司注册地地方政府的意见，报市政府批准；监管部门应做好日常监管，建立评级制度和分级监管指标体系，牵头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及动态监测系统，及时识别、预警和防范小额贷款公司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督促引导小额贷款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小额贷款公司应定期向市监管部门和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信贷征信管理部门提供借款人、贷款金额、贷款担保和贷款偿还等业务信息，及时向市监管部门上报融资、高管人员、股权变动与质押等情况，按季向市监管部门和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调查统计部门报送资产负债表和其他相关统计资料；小额贷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由监管部门采取约见高管谈话、质询、警告等措施，督促其整改；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监管部门采取责令停办业务、取消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等措施，直至取消其经营资格。如有非法集资、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暴力催收、洗钱等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据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综上，大连市金融发展局为公司的行业监管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的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事项，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 2、监管措施

根据《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大政发[2013]52号）的相关规定，大连市金融发展局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措施如下：

(1) 信息披露制度。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按要求向公司股东、

监管部门、向其提供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关捐赠机构披露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年度业务经营情况、融资情况、重大事项等信息，并按照监管要求向社会披露须公开披露的内容。

(2) 评级和分级监管。监管部门应做好日常监管，建立评级制度和分级监管指标体系，牵头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及动态监测系统，及时识别、预警和防范小额贷款公司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督促引导小额贷款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3) 定期报告制度。小额贷款公司应定期向市监管部门和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信贷征信管理部门提供借款人、贷款金额、贷款担保和贷款偿还等业务信息，及时向市监管部门上报融资、高管人员、股权变动与质押等情况，按季向市监管部门和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调查统计部门报送资产负债表和其他相关统计资料。

(4) 监管处罚。小额贷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由监管部门采取约见高管谈话、质询、警告等措施，督促其整改；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监管部门采取责令停办业务、取消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等措施，直至取消其经营资格。如有非法集资、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暴力催收、洗钱等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据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 3、公司符合监管规定情况

2015年5月28日，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综合业务系统查询，中祥和在2012年3月27日至2015年5月28日，在其辖区范围内，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年6月5日，大连市金融发展局出具《证明》，经查询，自2012年3月27日至今暂未发现中祥和在经营中存在违反金融局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问题，未曾受到大连市金融发展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2015年6月29日华泰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华泰信用：20150724572），中祥和信用等级为A级，规范类，该评级结论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公司依照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定期向大连市金融发展局、中国人民银行报送

财务报表等相关业务信息，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 （五）公司适用不同位阶法律规定及公司合法合规性

##### 1、 公司适用的国家和地方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政策法规	文号	实施时间
1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	银监发[2008]23号	2008年5月
2	《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	辽政办发[2008]81号	2008年11月
3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通知》	财金[2008]185号	2008年12月
4	《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	银监发[2009]48号	2009年6月
5	《关于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监办[2009]282号	2009年8月
6	《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辽政发[2008]42号	2008年11月
7	《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	辽政发[2008]81号	2008年11月
8	《关于我省小额贷款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	辽财会[2009]997号	2009年12月
9	《关于调整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等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辽金办[2010]1号	2010年3月
10	《关于做好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工作的意见》	辽政办明电 [2010]112号	2010年11月
11	《关于调整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	辽金办[2011]15号	2011年4月
12	《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工作的通知》	辽金办发[2011]25号	2011年9月
13	《关于明确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职责的通知》	辽金办发[2011]28号	2011年10月
14	《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处理意见》	辽金办发[2011]30号	2011年11月
15	《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分支机构设立试点暂行管理办法》	辽金办发[2012]8号	2012年3月
16	《关于进一步明确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开业、股权变更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辽金办发[2012]9号	2012年3月
17	《关于进一步调整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	辽金办[2012]36号	2012年12月
18	《辽宁省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	辽金办发[2013]1号	2013年1月
19	《关于调整小额贷款公司审批方式等事项的通知》	辽金办发[2014]6号	2014年1月
20	《关于调整小贷公司相关试点政策的通知》	辽金办发[2014]8号	2014年2月

21	《关于允许小额贷款公司分期缴足注册资本的通知》	辽金办发[2014]9号	2014年2月
22	《关于放宽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变更条件的通知》	辽金办发[2014]22号	2014年6月
23	《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评级办法（试行）》	—	2015年2月
24	《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工作的通知》	辽金办发[2015]1号	2015年1月
25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股权变更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辽金办发[2015]18号	2015年8月
26	《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大政发[2013]52号	2013年9月
27	《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评级暂行办法（试行）》	大金局发[2014]112号	2014年4月
28	《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办法（试行）》	大金局发[2014]126号	2014年6月
29	《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定向借款办法》	大金局发[2014]166号	2014年7月

## 2、公司符合不同位阶法律规定

### (1)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设置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规定：“单一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政发[2008]42号）规定：“主发起人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20%，其余单个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不得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5%”；《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辽政办发[2008]81号）规定：“主发起人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20%，其他出资人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不得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5%，且只能出资一家小额贷款公司”；《关于调整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等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辽金办发[2010]1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金的49%；其他出资人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金的10%”；《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大政发[2013]52号）规定：“主发起人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49%，其他企业法人、社会组织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不超过

10%；单个自然人持股比例不超过5%，自然人出资合计不超过注册资本总额的30%”。

公司主发起人津和贸易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比例不超过其注册资本总额的49%，符合上述辽宁省及大连市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1年11月25日，辽宁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核发了辽金办复[2011]579号《关于筹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12家小额贷款公司的批复》，该批复同意筹建中祥和。

2012年3月22日，辽宁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核发了辽金办复[2012]122号《关于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该批复同意中祥和开业。

公司的股本设置符合设立时辽宁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辽宁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的批准，公司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合法合规。

## (2) 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3年5月12日，王宗海与程晓磊签订《个人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祥和5%的股权（即500万元出资）转让给程晓磊；翟永辉与周林签订《个人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祥和5%的股权（即500万元出资）转让给周林；金洪克与付佳签订《个人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祥和5%的股权（即500万元出资）转交给付佳。

2013年10月11日，大连市金融发展局核发大金局监[2013]1号《关于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该批复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根据《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辽政办发[2008]8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股东持有的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份，自取得之日起2年内不得转让……”；《关于进一步明确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开业、股权变更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辽金办发[2012]9号）的规定，“1.经营期满1年后，可申请股权变更；2.每年只能申请股权变更1次，变更比例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的20%……”。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是针对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提出的的指导性意见，而非强制性规定，该文件明确各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是当地小额贷款公司的主管审批部门，公司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股权转让符合辽宁省及大连市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符合设立及运营符合日常监管体系及监管措施的监管规定；公司符合不同位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经营的相关规定。

#### （六）公司符合《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新三板挂牌暂行办法》的挂牌要求

根据《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新三板挂牌暂行办法》规定：“新三板挂牌小贷公司须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开业一年以上，上年度监管评级达到 A 级以上，且符合以下条件：1. 注册资本 1 亿元以上；2. 不良贷款率原则上不得超过 5%；3. 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经营决策机制、业务操作规程、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4. 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监管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2012 年 3 月 22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核发了辽金办复[2012]122 号《关于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该批复同意中祥和开业。2012 年 3 月 27 日，中祥和获得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2420000425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元。公司满足“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开业一年以上一年、注册资本一亿元”的挂牌要求。

根据 2015 年 6 月 29 日华泰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华泰信用：2015C724572），中祥和信用等级为 A 级，规范类，该评级结论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根据《评级报告》，2014 年年末、2015 年 5 月末，公司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31%和 0.30%，均不超过 5%。公司满足不良贷款率原则上不得超过 5%的挂牌要求。

公司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及经营决策机制。公司建立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类岗位职责和其他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制订了一系列贷款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其中贷款制度对办理贷款业务的流程，包括贷款的申请和受理、贷前的调查、贷款的审查和审批、贷款的发放、贷款的跟踪检查与风险控制等几方面的工作程序进行了系统规定，并且对不同担保形式的贷款制定了不同的管理办法，且制定了严格的贷后审查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方面公司设立了信贷评审委员会，明确了信贷评审委员会作为公司业务审查机构的职权范围和信贷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因此，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经营决策机制、业务操作规程、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符合“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经营决策机制、业务操作规程、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的挂牌要求。

2015年6月5日，大连市金融发展局出具《证明》，经查询，自2012年3月27日至今暂未发现中祥和在经营中存在违反金融局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问题，未曾受到大连市金融发展局的行政处罚。

2015年8月3日，大连市金融发展局下发《关于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批复》，原则同意股份公司依法向监管部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符合《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新三板挂牌暂行办法》中关于小贷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的要求。

##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陈新义
	项目小组成员：胡秀娟、李蕾、韩青、王海英、李玉鹏、阎薇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单位负责人	华洋
住所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72 号星海旺座 603 室
联系电话	13604253151
传真	0411-85866299
项目经办人员	高文晓
	赵明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王子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联系电话	13911341384
传真	010-88312356
项目经办人员	刘军杰
	崔玉强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钧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2 门 1401

联系电话	18503830333
传真	010-88312680
项目经办人员	郭宏
	闫东方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83
传真	010-6388969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大连市金融发展局批复，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和银行资金融入业务，即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融入资金等为客户提供小额贷款业务。中祥和小额贷款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小额贷款业务，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发展，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设立分公司或营业网点。公司目前开展的小额贷款业务区域限定于大连市内，面向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

##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根据客户主体分类，公司主要经营两种产品：“个人贷款”及“公司贷款”，发生额和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行业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5月	
	贷款金额 (万元)	占比	贷款金额 (万元)	占比	贷款金额 (万元)	占比
个人	5050	31.34%	12306	91.45%	3647	96.43%
企业	11065	68.66%	1151	8.55%	135	3.57%
共计	<b>16115</b>	<b>100%</b>	<b>13457</b>	<b>100%</b>	<b>3782</b>	<b>100%</b>

从客户群体来看，公司主要贷款对象来源于大连市范围内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尽管以个人客户为主，但这些客户主要为私营企业主，贷款用途多为企业流动资金周转。

2.根据贷款方式，公司主要包括信用贷款、保证借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发生额和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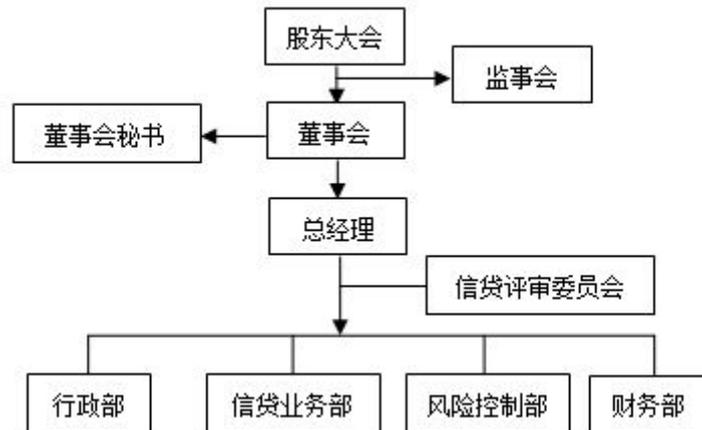
年度 行业	2013年		2014年		2015年5月31日	
	贷款金额 (万元)	占比 (%)	贷款金额 (万元)	占比 (%)	贷款金额 (万元)	占比 (%)
信用	11698	72.60	6471	48.1	2942	77.79
保证	4417	27.40	5286	39.3	840	22.21
抵押	--	--	700	5.2	--	--
质押	--	--	1000	7.4	--	--
共计	<b>16115</b>	<b>100%</b>	<b>13457</b>	<b>100%</b>	<b>3782</b>	<b>100%</b>

此外，根据不同客户群体的特点，中祥和小额贷款还有针对性地推出了多种信贷产品，如针对公务员、医生、教师等企事业单位人员、五百强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信用贷款“祥和精英贷”、面向目标市场中拥有商铺承租权的承租户，发放的以商铺承租权为质押担保的“商铺快贷”、面向对可提供名下房产作为抵押，并能够在相关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祥和房产贷”等。通过推出各种有针对性

的贷款产品，公司逐步建立完善的信贷系统和财务系统，使公司业务的专业性和创新性进一步提高，突出公司贷款的实用性和服务性，在加大风险防控力度的同时，稳步提高公司的业绩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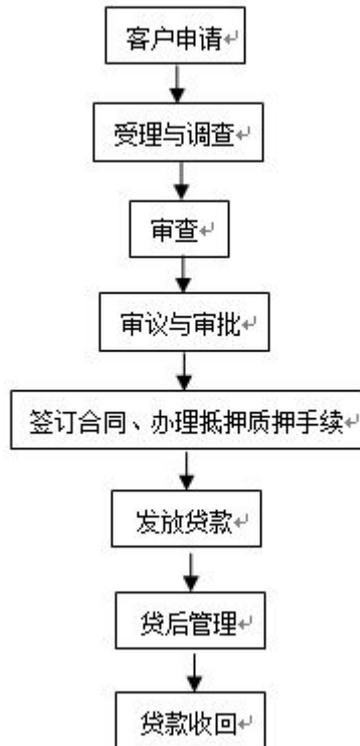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及流程

公司实行贷审分离、相互制衡的原则，信贷业务部、风险控制部、信贷评审委员会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其中，信贷业务部负责信贷业务的受理、调查、评估以及审批发放后信贷业务的监控管理；风险控制部负责信贷业务的风险审查和整体风险的控制，信贷评审委员会负责信贷业务的审批，确保每一笔贷款业务过程合法、合规。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



### 1. 信贷业务的申请与受理

(1) 信贷业务部负责接受信贷业务申请，对客户的基本情况和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初步调查，认定客户是否具备提供信贷业务的基本条件。根据初步认定结果，由主管业务的负责人决定是否受理客户申请的信贷业务，对不符合条件的业务当场通知客户予以回绝。

(2) 对同意受理的信贷业务，信贷业务部根据信贷业务品种，通知客户提供相关资料。

### 2. 信贷业务调查

(1) 信贷业务部负责对客户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新客户和增量信贷业务，原则上应指派 2 名或 2 名以上人员参与调查。

(2) 信贷业务部对客户提供的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效进行调查核实；通过查询个人征信系统、贷款卡等方式调查客户信用及有关人员品行状况；对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进行调查；对自然人信贷业务，调查分析个人客户及其家庭的经济收入及还款能力；分析信贷需求和还款方案；调查担保设置情况。

(3) 调查人将实地调查情况和分析判断进行汇总，形成调查报告，调查人

可根据调查情况,编制企业现金流量表和收支平衡表,以反映企业财务资金需求、运用、周转、还款来源等情况;

(4) 调查人对客户情况及贷款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分析,提出贷款意见,分析客户偿债能力和收益情况,判断本笔贷款的风险程度,并对贷款金额、期限、还款方式、利率、担保方式及相关避险措施等提出意见;

(5) 调查结束后,调查人与部门负责人在调查表上签字后连同客户基本资料,移送风险控制部门审查。

### 3.信贷业务审查

(1) 风险控制部门收到信贷业务部门移交的客户资料和调查资料后,对信贷业务部门提供的客户资料完整性、合规合法性、贷款事项的可行性进行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为:是否按制度要求进行贷后管理;检查报告是否及时并全面记载客户情况;抵(质)押物、担保人情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客户出现风险迹象,是否及时采取了相应措施;其他需要监督和检查的内容。

(2) 审查结束后,风险控制部门填写审查表,并将审查结果和资料一同提交评审会。

(3) 风险控制部门对信贷业务部移送的业务资料不全、调查内容不完整、不清晰的贷款业务可要求信贷业务部补充完善;对不符合公司经营方针的贷款业务,报经评审会主审委员审批后,不再提交评审会审议,将材料退回贷款业务部,并做好记录,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及时提交评审会。

### 4.信贷业务的审议与审批

评审会收到风险控制部门移交的审查资料后,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审核审批,评审会应按照公司《信贷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对贷款事宜进行审核审批,审批同意后,由全体委员签署审批单交董事长签字后交信贷业务部办理放款手续。

### 5.签订合同与提供贷款

(1) 所有信贷业务都必须与客户签订合同,且必须使用大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统一制式合同文本。对情况特殊的,在不违背制式合同文本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合同双方可以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经法律顾问草拟或审阅,风险控制部门审定后签订有关补充合同。

(2) 抵、质押担保应当办理抵、质押登记, 信贷业务双人应与抵、质押人一同前往相关部门办理抵押登记, 并将相关权属证明和抵、质押登记证明书拿回公司统一保存, 填写交接清单并加盖双人私章(客户经理和出纳)交出纳入库(保险箱)保管, 并登记抵、质押物保管登记簿; 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的, 信贷业务部应定期检查抵押物的使用、管理和变化情况。

## 6. 贷款发放

公司财务部根据经董事长签字的同意发放贷款的审批书发放贷款。借款双方应按照规定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签订有董事长或授权人签字生效, 借款合同生效后, 按借款合同生效时间办理贷款发放手续。发放的贷款必须通过转账或银行卡等结算渠道全额转入借款人的账户内。

## 7. 贷后管理

(1) 信贷业务部在贷款业务发生后, 要在 10 日内按规定进行首次跟踪检查。检查客户是否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信贷资金并填制《信贷业务检查表》, 向风险控制部报备。

(2) 信贷业务部按规定对客户进行日常检查。对客户的日常检查要至少每季进行一次。检查客户的资产、负债和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了解客户体制及高层管理人事变动等重大事项; 检查抵(质)押物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检查固定资产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3) 检查后要填制《信贷业务检查表》, 由客户经理、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总经理, 承担贷款后日常检查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影响担保安全的重大事项, 应在《信贷业务检查表》上填列, 必要时进行专题汇报, 提出防范和化解贷款风险的措施, 逐级报送评审会。

(4) 风险控制部负责对信贷业务部的贷款发生后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 8. 贷款收回

(1) 款项到帐后, 财务部填制还款凭证, 并由部门负责人和有权人签字确认。

(2) 信贷业务部取得还款凭证, 经有权人或总经理同意后, 方可将抵押、质押的权利凭证交还抵押人、质押人并作签收, 设定抵押、质押登记的要及时与抵押人、质押人共同或委托他人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3) 还款凭证作为贷款发生后管理档案资料移交档案管理部门保管。

(4)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预警体系，监控客户还款状况，并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确保客户能够按期还款。对于逾期还款的客户，按照公司制定的预期还款处理程序履行相应催收措施。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 风险管理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对公司及个人的小额信贷业务，以规范、稳健的小额贷款管理制度为基础，公司业务模式的核心要素在于对信贷投放的风险把控。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水平直接影响自身盈利能力，是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过程中的核心要素。公司面临多项与业务性质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将相关风险纳入到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中，由风险控制部门进行全面的组合管理，使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够涵盖所有业务及操作环节，并确保必要的岗位设置以实现特定风险的识别与控制，形成风险管理的全员参与、全程控制，使得风险管理政策在不同部门、业务和产品中得到统一贯彻。

#### (二) 内部控制

近年来，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监管机构制定的各类制度的要求和自身的发展情况，参照金融机构内部控制要求，建立了与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风险管理为重点，合理设定前、中、后台层次清晰的组织架构以及部门职责，建立了覆盖全部业务、岗位和人员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主营业务的经营政策、授权方式、业务流程及操作规范，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三) 运营资金

小额贷款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小额贷款公司最主要的资源要素为运营资金。目前中祥和小额贷款拥有的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的资本金1亿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业务情况”之“（四）资金来源”。

#### （四）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012年3月22日，辽宁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文件《关于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辽金办[2012]122号），同意设立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和银行资金融入业务。

根据《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办法（试行）》（大金局发〔2014〕126号），大连市金融发展局结合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结果及风险状况，对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实施分类监管，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开展的业务类别与大连市金融发展局组织开展的监管评级相关。大连市金融发展局每年委托第三方评级机构对全市成立一年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管评级，并根据评级结果将小额贷款公司分为规范类（AAA、AA、A），问题类（BBB、BB、B）及风险类（CCC、CC、C）三等九级。其中规范类小额贷款公司可申请股东定向借款、可进行创业投资；风险类小额贷款公司原则上不允许通过任何渠道对外融资、原则上不允许开展新业务。

根据华泰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出具的针对中祥和小额贷款2014年经营情况的《信用报告》及《信用等级证书》（华泰信用字:2015C724572），经对中祥和小额贷款的企业基本情况、贷款风险管理能力、经营能力、贷款资产质量、监管要求完成情况等方面的综合分析和评价，中祥和小额贷款信用等级被评为A级，规范类，结论有效期为一年。

8月3日大连市金融发展局出具了《关于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批复》（大金局监【2015】28号）的文件，原则同意中祥和小额贷款依法向监管部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上述评级结果、大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大政发〔2013〕52号）、大连市金融发展局发布的《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办法》（大金局发〔2014〕126号）和《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定向借款办法（试行）》（大金局发[2014]166号），中祥和小额贷款除贷款业务外，可以开展的业务与准入范围如下：

业务名称	业务准入范围
银行融资	可向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融入资金余额上限为资本净额的50%
股东定向借款	在融资比例未达监管规定的上限时，可向本公司持股比例20%（含）以上的主发起人股东定向借款，借款金额不得超过企业资本净额的50%
同业资金拆借	对外融资范围可以包括同业资金拆借
保险代理	可以开展保险代理业务
租赁代理	可以开展租赁代理业务
基金代理	可以开展基金代理业务
咨询	可以开展咨询业务
票据贴现	可以开展票据贴现业务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20%
融资性担保	担保在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00%
资产证券化	可以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私募债	可以开展资产私募债业务

注：A级规范类小额贷款公司对外融资加总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80%

对于规范类小额贷款公司，大连市金融局组织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可采取责成自查、委托审计、专项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其中优秀级（AAA、AA类）小额贷款公司每两年不少于一次，良好级（A类）小额贷款公司每年不少于一次。

中祥和小贷获得A级规范类评级后，在资金筹集、业务准入及发展等方面都能获得较多优势。目前，公司受资本规模限制，尚未开展除小额贷款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一旦公司通过资本市场扩大资本规模后，可开展多元化业务的优势将迅速凸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期发展。

####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 （六）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8241.70元。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小额贷款软件使用权	10,750.00	8241.70
<b>合计</b>	<b>10,750.00</b>	<b>8241.70</b>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有1项商标正在申请注册：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进度
1		16035692	2014年12月29日	等待受理

## （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 固定资产构成表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运输设备	15.00	5.70	9.30
电子设备	6.30	3.99	2.31
家具及其他	0.42	0.22	0.20
<b>合计</b>	<b>21.72</b>	<b>9.91</b>	<b>11.81</b>

### 2. 主要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车辆型号	所有权人	原值	车牌号码	发证日期	注册日期
----	------	------	----	------	------	------

序号	车辆型号	所有权人	原值	车牌号码	发证日期	注册日期
1	雷克萨斯款 轿车	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	辽 B7439H	2013.04.24	2011.1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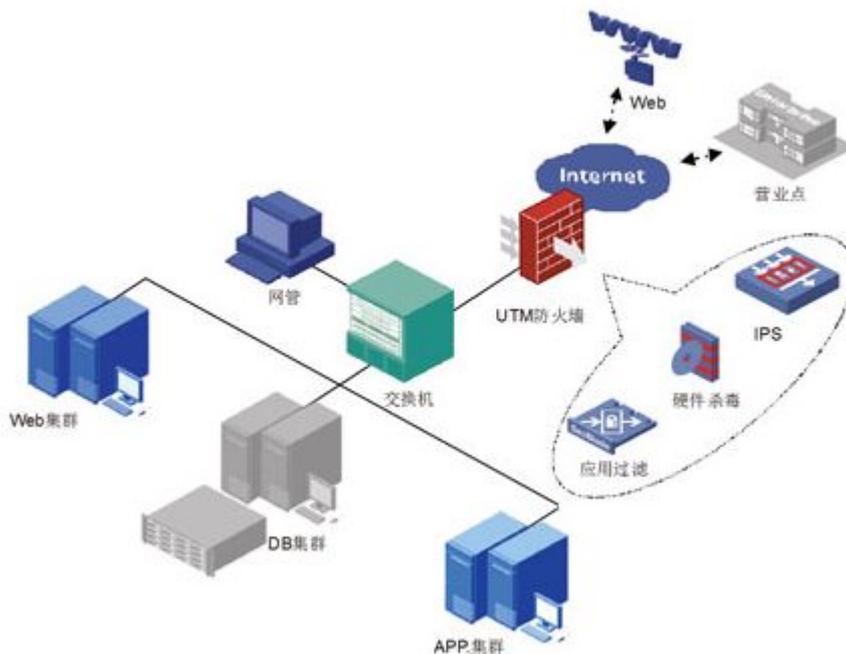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车辆、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固定资产的构成符合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特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闲置的固定资产。

### 3.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出租方	出资房产证号	房产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金鹏 金晶	大房权证保税区 字第 2008000036	保税区国际商 务大厦 717	190.54 平米	2015.01.01~2016.01.01	95,000 元
2	金晶 金鹏	大房权证保税区 字第 2008000311	保税区国际商 务大厦 716	190.54 平米	2015.01.01~2016.01.01	95,000 元

### （八）公司信息系统

公司采用“大连市小额信贷综合信息服务管理平台软件”进行日常业务管理，该系统系大连市金融发展局委托大连现代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定制开发，它是一个集中式的计算机网络处理系统，包括小额贷款公司信贷业务管理、小额贷款公司总账财务管理和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系统三个主要部分。系统基于Internet网络采用业界流行的B/S架构，系统采用集中部署的方式，构建了一个统一的数据中心和监管中心，一方面能够满足小额贷款公司的信贷业务和财务管理需要，另一方面构建了一个全省统一的监管平台。



## 1. 小额信贷管理系统

小额信贷管理系统是一个覆盖整个信贷生命周期的管理系统。系统包括贷款申请、贷前调查、贷款审批、合同签订、合同放款、收息收贷、贷后管理等阶段和过程，系统基于工作流的理念进行设计和开发，实现了灵活自由的贷款审批过程，同时，在一笔贷款执行的过程中，进行了严谨清晰的流程控制，既可以顺序执行也可以逐步回退。该系统功能完善，覆盖了整个信贷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实现了业务、风险、财务在统一的平台上的一体化管理；基于工作流技术，使贷款审批过程更灵活；采用完整的计息方式，并提供计息工具，方便地计算利息并生成还款计划；业务流程简单灵活，满足多人联合贷款、多次放款、利率变更、提前还款、贷款展期等处理，具有很好的适应性；采用业务驱动财务模式，根据放款信息、收息收贷信息自动生成财务记账凭证；使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互联互通，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实现小额贷款公司间共享不良客户信息，方便小额贷款公司间进行信用查询；能够自动进行数据的汇总查询，方便小额贷款公司进行数据的统计分析。

## 2. 小额贷款总账财务管理系统

系统以新会计理论和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准则为基础，面向小额贷款公司

的总账等日常核算及管理工作，加强内部财务核算、实现会计信息化管理。功能模块包括总账系统、现金流量、客户往来核算、财务报表等。该系统提供了完整的总账财务管理功能，包括凭证录入、审核、登记账簿（包括：总分类账、明细账日记账等）、结账、报表等模块；支持按客户、往来、部门考核管理要求，建立科目体系的客户、往来、部门辅助账簿，方便查询、分析；账簿处理提供了快而准的多种查询筛选功能。系统提供总账、明细账、科目余额表、核算项目分类总账、核算项目明细账、核算项目余额表、现金银行日记账等多种账簿，帮助小贷公司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可以预置小额贷款公司会计科目、报表模板，支持企业个性化报表；提供灵活快捷的格式设计和丰富的函数公式，随时得到各种管理所需要统计报表。

### 3.小额贷款监管系统

小额贷款监管系统构建在小额信贷管理和小额总账财务系统基础之上，监管系统利用小额贷款公司信贷业务和总账财务管理产生的业务数据，完成对小额贷款公司实时动态的监管。监管系统直接从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采集数据，并对这些数据加以统计分析，提高监管机构的监管效率和监管水平。该系统采用严格的权限管理和控制，各级监管机构只能管理和监管自己管辖范围内的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信息；提供小额贷款公司相关信息的全面管理，包括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高管信息、融资信息等；提供小额贷款公司全生命周期管理，管理小额贷款公司的批开、开业、停业等状态信息进行管理，并在管理过程中实现三级审核；可以在小额贷款公司股东、高管、融资信息变更时保存历次变更记录；能够方便灵活地针对小额贷款公司、地区等进行数据的查询和统计；能够实时、动态地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信贷、财务数据进行监测、分析；能够实时、自动地进行违规分析，系统自动判断各个小额贷款公司利率、融资、贷款余额、单笔贷款等是否违规，并形成违规结果及时进行提醒，及时纠正违规操作有效控制风险；可以利用小额贷款公司的信贷和财务数据，自动汇总生成各类报表，方便管理。

## （九）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 1.岗位构成

员工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	13%
行政人员	3	20%
风控人员	3	20%
信贷人员	4	27%
财务人员	3	20%
<b>合计</b>	<b>15</b>	<b>100%</b>

## 2.学历构成

员工岗位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	7%
本科	5	33%
大专	7	47%
高中及以下	2	13%
<b>合计</b>	<b>15</b>	<b>100%</b>

## 3.年龄构成

员工年龄	人数	占比
30岁及以下	4	27%
31-40岁	2	13%
41-50岁	0	0%
51-60岁	6	40%
61岁及以上	3	20%
<b>合计</b>	<b>15</b>	<b>100%</b>

## （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赵华、财务总监周金虹、风险控制部负责人张明三人，高管简历情况如下：

总经理赵华及风险控制部负责人张明，个人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一）1、董事基本情况”。

财务总监周金虹个人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一）/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赵华、张明，个人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一）/1、董事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员工配置较为合理，涵盖了信贷业务部、风险控制部、财务部、行政部、信贷评审委员会。公司负责总体运行管理的总经理赵华拥有近 30 年的银行、小贷等金融行业工作经验。公司本科、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共计 13 人，占员工总数的 87%，公司在招聘选用时具有一定的教育和专业知识的要求。因此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公司制定了员工考核绩效管理办法，其中明确规定了各部门各岗位员工的奖金考核指标和计算方法，以确保日常绩效考核工作的有序进行。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责任部门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因此虽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但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保持了公司员工的稳定性。

##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 （一）公司收入结构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贷款利息收入，无其他业务收入，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贷款利息收入	539.11	874.21	648.09
其他业务收入	-	-	-
利息收入合计	539.11	874.21	648.09

2. 报告期内公司按贷款发放对象（企业与个人）分类的业务收入如下：

客户类型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个人(个体)贷款利息收入	487.80	90.48	757.78	86.68	566.75	87.45
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51.31	9.52	116.43	13.32	81.34	12.55
利息收入合计	539.11	100.00	874.21	100.00	648.09	100.00

3. 报告期内按行业投向分类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农业	-	0	1.63	1.40	3.16	3.89
工业	46.25	90.12	107.80	92.58	77.47	95.25
服务业	5.07	9.88	7.01	6.02	0.70	0.86
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51.32	100	116.44	100	81.33	100

从贷款投向的企业客户行业来看，公司发放的贷款主要集中在工业。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贷款业务收入中，来自于工业的收入分别为46.25万元、107.80万元、77.47万元，比例分别为90.12%、92.58%、95.25%。

在第二产业客户中，公司一大部分客户是船舶制造业。2014 年末，公司对船舶制造业行业的贷款投放余额占同期净资产的 17.67%，行业分布较为分散，系统性风险不大。2015 年 5 月末，公司工业贷款占企业客户比重比为 90.12%，占比最大，但占总收入 539.11 万元的 8.58%，比重不大，不存在系统性风险。

##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业务开展情况

### 1.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 （1）关于服务对象的要求

大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大政发〔2013〕52 号）第十六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在坚持为‘三农’和县域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农户和中小型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第二十一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健全贷款管理制度，明确贷款流程和操作规范，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向股东发放贷款，不得跨市经营。”国家及辽宁省、大连市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规定中，对贷款的发放行业没有明文限制性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主要为大连市范围内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不存在向股东发放贷款和跨市经营的情形，自然人的户籍所在地、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注册地在大连市范围内的，都可以成为公司的贷款服务对象。

#### （2）关于贷款发放金额、比例的规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规定，“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在此标准内，可以参考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经济状况和人均 GDP 水平，制定最高贷款额度限制。”

辽宁省人民政府《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辽政办发〔2008〕81 号）第十六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5%，对单一集团企业客户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20%。”大连市人民政府《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大政发〔2013〕52 号）第十七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发放

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对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20%。”报告期内公司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均未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5%，公司不存在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20% 的情形。

### （3）贷款利率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大连市人民政府《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大政发〔2013〕52 号）相关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

报告期内，中祥和小额贷款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年利率	11.89%	8.70%	6.68%
最高单笔年利率	21.40%	18.00%	24.00%
最低单笔年利率	8.00%	5.40%	5.40%

银行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变动情况：

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015 年 3 月 1 日后	2014 年 11 月 12 日	2012 年 7 月 6 日起
六个月(含)	5.35%	5.60%	5.60%
六个月至一年	5.35%	5.60%	6%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单笔贷款最高年利率为 24.00%，共发生 6 笔，均为一年期贷款，不超过当时的基准利率 6% 的四倍；单笔贷款最低年利率为 5.4%，共发生 3 笔，均为一年期贷款不低于当时的基准利率的 0.9 倍。2013 年平均年利率 6.68%，2014 年平均年利率 8.70%，2015 年 1-5 月平均利率换算年利率 11.89%，也符合政策规定范围。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成立时间较短。为了尽快开拓业务，也是为了吸引优质客户，降低违约风险，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贷款利率水平较低。2013 年平均年利率 6.68%；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业务局面逐渐打开，客户源稳定，资金流动性提高，2014 年度平均年利率提升到 8.70%；2015 年 1-5 月平均利率折算年利率 11.89%。利率呈上升趋势。

##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注册地址均在大连市，不存在跨区经营的情况，公司前五大客户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3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利息收入（万元）	占营收比例（%）
1	郭湘建	30.42	4.70%
2	张帅	28.27	4.37%
3	周洋	27.38	4.23%
4	张焕凤	26.69	4.12%
5	徐克猛	20.25	3.13%
合计		<b>133.01</b>	<b>20.55%</b>

公司 2014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利息收入（万元）	占营收比例（%）
1	周少友	80.88	9.26%
2	刘宝林	44.40	5.08%
3	邵美霞	33.00	3.78%
4	王雪婷	31.67	3.63%
5	大连昂凯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28.39	3.25%
合计		<b>218.34</b>	<b>25.00%</b>

公司 2015 年 1-5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利息收入（万元）	占营收比例（%）
1	姜宪伟	50.33	9.34%
2	曲宏	50.33	9.34%
3	李永新	21.17	3.93%
4	张帅	18.88	3.51%
5	柳思源	18.78	3.49%
合计		<b>159.49</b>	<b>29.61%</b>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客户较为分散，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利息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61%、25%、20.55%，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 3.报告期小额贷款业务投向分布情况

#### （1）个人客户与机构客户占比

年度 行业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万元)	占比	贷款金额 (万元)	占比	贷款金额 (万元)	占比
个人	5050	31.34%	12306	91.45%	3647	96.43%
企业	11065	68.66%	1151	8.55%	135	3.57%
共计	<b>16115</b>	<b>100%</b>	<b>13457</b>	<b>100%</b>	<b>3782</b>	<b>100%</b>

上述数据为企业报告期内发放贷款发生额。从客户群体来看，公司主要贷款对象来源于大连市范围内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尽管以个人客户为主，但这些客户主要为私营企业主，贷款用途多为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因此实际不存在客户类型过于集中的风险。

#### （2）行业投向情况

报告期内行业投向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类型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业	船舶制造业	--	--	--	--	8988	81.23%
	金属制品、机械制造业	--	--	--	--	850	7.68%
	食品制造业	80	59.26%	570	49.52%	680	6.15%
服务业	批发零售业	--	--	381	33.10%	547	4.94%
	住宿、餐饮业	--	--	--	--	--	--
	建筑业	55	40.74%	--	--	--	--
	房地产业	--	--	200	17.38%	--	--
合计		135	100%	1151	100%	11065	100%

从贷款投向的企业客户行业来看,公司发放的贷款主要为工业和服务业客户。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贷款发放对象为工业的金额分别为80万元、570万元、10518万元,占比为59.2%、49.52%、95.06%;公司贷款发放对象为服务业的金额分别为55万元、581万元、547万元,占比为40.74%、50.48%、4.94%。

为使行业分布分散,降低风险,公司从2014年开始,降低工业客户中船舶类客户的贷款发放额度,增加服务业客户的贷款发放比重。2014年公司贷款发放行业为食品制造业49.52%、批发零售业33.10%、房地产业17.38%;2015年公司贷款发放行业为食品制造业57.26%、建筑业40.74%,目前贷款发放行业占比基本不超过50%,且不存在产能落后、国家限制性产业,公司目前不存在行业集中的风险。

### (3) 报告期内,贷款期限分类

报告期内按贷款期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贷款期限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于等于三个月	1040	27.50	2581	19.18	13025	80.83
3-6个月(含)	200	5.29	2710	20.14	400	2.48
6-12个月(含)	2542	67.21	8166	60.68	170	1.05
1年以上	-	-	-	-	2520	15.64
<b>合计</b>	<b>3782</b>	<b>100</b>	<b>13457</b>	<b>100</b>	<b>16115</b>	<b>100</b>

公司的原贷款合同最长期限为12个月, 因为存在展期的情况, 部分贷款实际期限超过1年。从贷款期限分布来看, 2013年度展期贷款所占比重较大。经过公司在2014年度以来的加强催收和严格展期管理, 2014年度以及2015年1-5月份, 展期贷款比例明显下降。

截止2015年5月31日, 公司主要贷款集中在12个月以下。期限变短, 风险度有所降低; 流动性增强, 收益能力有提升。

###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前十名重大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姓名/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展期期限	担保方式	利率(%)	履行情况
1	广峻工业(大连)有限公司	500	2013年1月7日至2013年1月17日	无	信用	5.60	履行完毕
2	大连昂凯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500	2013年3月28日至2013年4月9日	2013年4月9日至2015年6月26日	保证	5.60	履行中
3	刘宝林	500	2013年9月11日至2013年12月11日	2013年12月11日至2014年11月	信用	12.00	履行完毕

				月 11 日			
4	大连靖龙水产有限公司	500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	无	保证	9.00	履行完毕
5	曲宏	500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 日	无	信用	24.00	履行中
6	徐明辰	500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	无	信用	18.00	履行完毕
7	孙韶雯	500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5 月 17 日	2015 年 5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 月 17 日	保证 质押	12.00	履行中
8	田东	500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	保证 质押	12.00	履行中
9	徐明辰	500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	无	信用	12.00	履行中
10	王懿震	500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9 日	无	保证	20.40	履行中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签署贷款合同共 124 份，总贷款累计金额 33,754 万元。其中贷款额 500 万元的合同共 38 笔，总金额 19,000.00 万元。以上披露的十份贷款合同为从中选取的代表性合同。

按照大连市人民政府《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大政发[2013]52 号）第十七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对单一集团客户的信贷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20%。”中祥和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 1 亿元，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应超过 500 万元。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实际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额度最高 500 万元，符合政策规定范围。

#### （四）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

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大连市人民政府《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大政发〔2013〕52号）的相关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

根据大连市金融发展局于2014年7月7日发布的《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定向借款办法（试行）》（大金局发[2014]166号）的规定，“经营一年以上且监管评级为A（含）级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可申请股东定向借款”，“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定向借款的融资对象须为本公司持股比例20%（含）以上的主发起人股东”，“股东定向借款的资金来源必须为主发起人股东的自有资金，且主发起人股东资产负债率应低于70%，主发起人股东出借资金金额不得超过该企业资本净额的50%”，小额贷款公司对外融资加总余额不得超过相应级别融资上限，A级为资本净额的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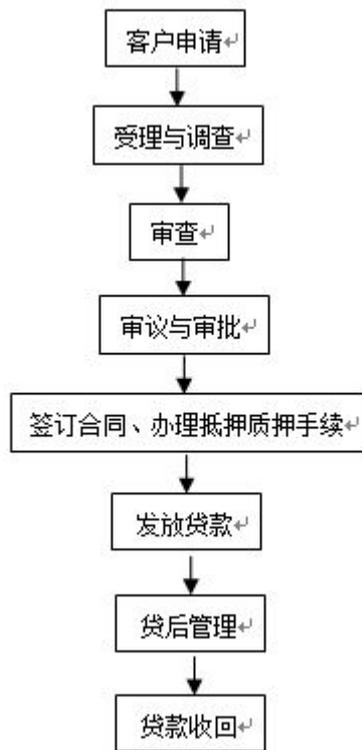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满足目前公司的业务需要，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会积极筹划拓展融资渠道，推进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上市，除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股东定向借款外，探索小额贷款公司私募债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业务，为公司发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增加公司的知名度、信誉度和影响力。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利用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和自然人发放贷款，并收取相应利息。公司以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和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定位审慎地开展业务，面向大连地区中小微企业和自然人客户，以“高效、灵活、分散”为经营原则，为客户提供有别于银行的贷款服务，解决当前中小微企业普遍存在的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 （一）公司的业务模式

公司实行贷审分离、相互制衡的原则，业务部门、审批部门与风险控制部门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



其中，信贷业务部负责信贷业务的受理、调查、评估以及与客户签订合同、贷款发放后信贷业务的监控管理；风险控制部负责信贷业务的风险审查和整体风险的控制，贷款审批委员会负责信贷业务的审批，确保每一笔贷款业务过程合法、合规。

## （二）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信贷业务部，负责贷款产品的销售和市场开发，制定年度、季度、月度营销计划，制定营销策略、策划公司产品的推广、市场开拓方案并负责实施、负责贷款的催收回笼等工作。公司的销售具体可以分为两个模式：

### 1.主动拓展模式

公司业务销售人员积极拓展销售渠道，了解辖内各行业发展状况和企业情况，通过多种方式银行推荐、广告宣传等渠道搜集、获得相关信息并加以分析，建立客户档案，主动联系有贷款需求的潜在客户。

### 2.介绍合作模式

客户经理介绍，主动寻求合作，此类销售是公司信誉及影响力提升的体现。通过建设公司企业文化，有效解决客户融资需求，积极做好贷前准备及贷后维护工作，提升公司口碑，通过客户间的口碑相传，不断扩大客户群体。

### （三）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发放小额贷款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贷款收入，其收入水平主要受市场需求、公司融资比例和利率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在公司对客户进行严格的风险把控，审批通过后，办理好贷款相关手续确认发放贷款后，公司按合同规定按期向客户收取利息，到期收回本金，从而达到盈利的目的。

小额贷款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小额贷款公司最主要的资源要素为运营资金。目前中祥和小贷拥有的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的资本金 1 亿元。此外，公司获评 A 级小贷公司，公司可开展多项创新类业务，并有资格利用符合规定比例的外部融资进行放贷，因此，公司资金来源压力较小。中祥和小贷获得 A 级规范类评级后，在资金筹集、业务准入、机构发展等方面都能获得比较优势。目前，公司受资本规模限制，尚未开展除小额贷款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一旦公司通过资本市场扩大资本规模后，可开展多元化业务的优势将迅速凸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期发展。

公司重视风险管理，坚持“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审慎经营，努力建立并维持规范、高效的风险控制体系。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包括制度控制、流程控制、人员控制、财务控制等组成的全面、有效的标准化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不良贷款率为 0.3%，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良贷款率为零。因此，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况

公司业务主要为向经营区域范围内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发放贷款，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J 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J6639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代码为“J6639”；根据证

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J 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行业代码为“J6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J 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J6639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代码为“J6639”。

小额贷款是一种面向传统商业银行不能覆盖客户的贷款创新，主要解决一些小额、分散、短期的资金需求。小额贷款公司以贷款业务为基本的收入来源，根据法律规定向客户收取相应利息。

## 1.行业管理体制

目前我国小额贷款行业采用的是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 （1）行业管理部门

根据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 2008 年 5 月 4 日联合颁发的银监发[2008]23 号文《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规定，“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监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管理责任的，方可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2008 年 11 月 12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辽政办发〔2008〕81 号）规定：“省政府成立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动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市、县（市、涉农区）试点申报方案进行审核，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资格审查并出具意见。省政府金融办（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宣传、指导、解释工作；负责组织资格审查委员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审查、审议；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审核、变更、终止工作；对小额贷款公司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并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审查小额贷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统计小额贷款公司数据、报表。”

大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9 月 27 日发布《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大政发[2013] 52 号），明确大连市金融发展局为全市小额贷款行业监管

部门，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核、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等事项。

## （2）行业协会

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小额信贷机构联席会及各地方小额贷款行业协会，主要从事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单位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公司是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及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员。

## 2.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1）和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见下表：

名称	颁布单位	年份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年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银监发[2008]137号）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年
《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辽政办发[2008]81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08年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政办发[2008]42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08年
《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辽金办[2009]68号）	辽宁省金融办	2009年
《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大政发[2013]52号）	大连市人民政府	2013年
《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评级暂行办法（试行）》（大政发[2013]52号）	大连市金融发展局	2014年
《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办法（试	大连市金融发展局	2014年

行)》(大金局发[2014]126号)		
《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定向借款办法(试行)》(大金局发[2014]166号)	大连市金融发展局	2014年
《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新三板挂牌暂行办法》(大金局发[2015]16号)	大连市金融发展局	2015年

## (2) 产业政策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鼓励民间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适当放宽小额贷款公司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

## 3.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体制

### (1) 监管制度建设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09)282号)的内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部门为省级人民政府明确的有权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须直接任命小额贷款行业监管机构。目前中国小额贷款行业的监管主要由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负责,小额贷款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遵循金融办制定发布的相关规则制度。

根据《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规定:省政府金融办(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宣传、指导、解释工作;负责组织资格审查委员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审查、审议;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审核、变更、终止工作;对小额贷款公司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并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审查小额贷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统计小额贷款公司数据、报表。

大连市人民政府2013年9月27日发布《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大政发[2013]52号),明确大连市金融发展局为全市小额贷款行业监管部门,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核、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等事项。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及大连市金融发展局出台了一系列日常监管类文件来落实相关监管措施,具体如下:《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大政发[2013]52

号)、《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评级暂行办法(试行)》(大政发[2013]52号)、《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办法(试行)》(大金局发[2014]126号)、《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定向借款办法(试行)》(大金局发[2014]166号)等。

## (2) 监管部门设置

2008年11月12日,辽宁省人民政府《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辽政办发〔2008〕81号)规定:省政府成立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动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

大连市人民政府2013年9月27日发布《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大政发[2013]52号),明确大连市金融发展局为全市小额贷款行业监管部门,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核、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等事项。

公司于2012年3月22日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辽金办[2012]122号),公司开业时的监管部门为辽宁省金融办,目前公司的监管部门为大连市金融发展局。

## (3) 日常监管的主要内容

### ① 行业准入门槛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需符合法定人数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有2--200名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足额缴纳。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0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000万元。单一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

《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条件规定如下:“1.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章程;2.小额贷款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2000万元;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3000万元。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上限不得超过

2 亿元；3.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及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4.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规则和风险控制制度；5.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它必要设施；6.其它审慎性条件。”

《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如下：“1.新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 1 亿元。主发起人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49%，其他企业法人、社会组织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不超过 10%；单个自然人持股比例不超过 5%，自然人出资合计不超过注册资本总额的 30%。2.经批准，可试点设立独资小额贷款公司、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和农业小额贷款公司。3.独资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3 亿元，其发起人应是主营信贷等金融业务 5 年以上，净资产不低于 6 亿元的企业法人。境外企业为出资人的，其投资行为须符合国家外商投资和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科技小额贷款公司主要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小额贷款。其主发起人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比例不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70%。4.在县域（北三市和长海县）设立的、主要面向农户和中小企业发放小额贷款的农业小额贷款公司，其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

## ②行业规范经营要求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关于规范经营的相关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董事、监事和经理之间的权责关系，制定稳健有效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健全贷款管理制度，明确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切实加强贷款管理。小额贷款公司应加强内部控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和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

《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经营的相关规定：“1.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不得向内部或外部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2、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

的 5%，对单一集团企业客户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20%。贷款发放和回收主要通过转账或银行卡等结算渠道，减少现金交易。”

《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如下：“注册资本达到 2 亿元的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经批准，可从事创业投资和保险代理业务等，其对单个企业的创业投资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10%，同时不得超过被投资企业资本净额的 20%，创业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40%。”

### ③行业风险控制要求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关于规范经营的相关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 100%以上，全面覆盖风险。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按要求向公司股东、主管部门、向其提供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关捐赠机构披露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年度业务经营情况、融资情况、重大事项等信息，必要时应向社会披露。”

《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关于风险控制的相关规定：“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督促各级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建立小额贷款公司动态监测系统，及时识别、预警和防范风险，指导市、县（市、涉农区）人民政府处置和防范风险。”

《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如下：“1.监管部门应做好日常监管，建立评级制度和分级监管指标体系，牵头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及动态监测系统，及时识别、预警和防范小额贷款公司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督促引导小额贷款公司依法、合规经营。2.小额贷款公司应定期向市监管部门和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信贷征信管理部门提供借款人、贷款金额、贷款担保和贷款偿还等业务信息，及时向市监管部门上报融资、高管人员、股权变动与质押等情况，按季向市监管部门和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调查统计部门报送资产负债表和其他相关统计资料。”

### ④资金来源及运用方式

《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如下：“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融入资金的利率、期限由小额贷款公司与相应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确定，利率以同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为基准加点确定。小额贷款公司不得以借款等方式向内部或外部集资，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 ⑤新三板挂牌要求

2015年3月15日，大连市金融发展局下发《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新三板挂牌暂行办法》（大金局发[2015]16号）。该文件对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及工作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符合《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新三板挂牌暂行办法》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A.公司系经辽宁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开业时间自2012年3月至今已经三年多。公司于2015年6月得到由华泰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估认定的《信用报告》及《信用等级证书》（华泰信用字:2015C724572），评估认定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用等级为A级，符合《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新三板挂牌暂行办法》中关于拟挂牌小额贷款公司，须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开业一年以上，上年度监管评级达到A级以上之规定。

B.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符合《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新三板挂牌暂行办法》中关于拟挂牌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以上之规定；

C. 报告期内公司不良贷款率为0.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良贷款率为零，符合《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新三板挂牌暂行办法》中关于拟挂牌小额贷款公司,不良贷款率原则上不得超过5%之规定；

D.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制定了全面、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经营决策机制、业务操作规程、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符合《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新三板挂牌暂行办法》中关于拟挂牌小额贷款公司,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经营决策机制、业务操作规程、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之规定；

E.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监管处罚记录，符合《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新三板挂牌暂行办法》中关于拟挂牌小额贷款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监管处罚记录的规定。

#### （4）监管措施

##### ①小贷评级

大连市金融发展局每年委托第三方评级机构对全市成立一年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管评级，并根据评级结果将小额贷款公司分为规范类（AAA、AA、A），问题类（BBB、BB、B）及风险类（CCC、CC、C）三等九级。其中规范类小额贷款公司可申请股东定向借款、可进行创业投资；风险类小额贷款公司原则上不允许通过任何渠道对外融资、原则上不允许开展新业务。

##### ②现场监管与非现场监管

通过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线上监管与线下监管相结合，通过年审、定期报送统计数据信息及资金运用情况和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小额贷款公司实行监管。

#### （5）日常监管情况

公司设立时，由辽宁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监管，自2013年9月起，公司的监管转由大连市金融发展局负责。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对公司履行了日常监管职责，监管情况如下：

①为引导大连市小贷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推动小贷行业健康发展，2014年上半年市金融局参照银行业监管评级办法出台了《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评级暂行办法（试行）》和《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办法（试行）》，委托第三方评级机构对全市营业一年以上的小贷公司进行了全面的监管评级，根据分类监管办法，将对规范类的小贷公司陆续放开股东定向借款、同业拆借、创业投资、融资性担保、保险代理、咨询、票据贴现、资产证券化、私募债等业务；对合格类的小贷公司视级别采取放开在我市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进行债券融资业务、定

期检查、定期走访、约见高管、限期整改等措施;对风险类的小贷公司采取限期整改、停业整顿、取消经营资格等措施,通过差异化监管,鼓励小贷公司做优做强,推动全市小贷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经“华泰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估认定,公司信用等级为A级,为规范类评级。

②为提高监管效率和质量,大连市金融发展局通过统一的软件系统实时掌握小贷公司业务及财务情况,实现了对全市小贷公司的在线监管。在线监管主要方式如下:

A.统一规范合同文本。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合同必须使用小额贷款监管信息系统内的统一合同文本。

B.规范会计管理。小额贷款公司要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设置会计科目、制定会计报表,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事项,建立健全公司内部会计制度,真实反映公司各项经营活动。

C.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和风险防范工作。小额贷款公司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监督机制,有效防范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

D.规范报告制度,小额贷款公司要按规定定期向市金融局报送月报表、季度报表及银行对账单,按时将业务信息、财务信息录入监管信息系统,遇重大事项,要及时上报监管部门。

#### **4.小贷行业的行业壁垒**

根据小额贷款行业的特殊业务特点,小额贷款公司的进入壁垒主要为政策准入壁垒和较高的设立注册资本壁垒。

##### **(1) 政策壁垒**

大连市规定市内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必须经大连市金融发展局审核批准,市金融发展局为全市小额贷款行业监管部门,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核、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等事项。监管部门会同人民银行、工商、税务、人社、公安等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市场准入审核,征求公司注册地地方政府的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健全贷款管理制度,明确贷款流程和操作规范,

不得跨市经营。

## (2) 资金壁垒

根据《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大政发[2013]52号），新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1亿元；独资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3亿元；在县域（北三市和长海县）设立的、主要面向农户和中小企业发放小额贷款的农业小额贷款公司，其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为出资人的自有资金，应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一次足额缴纳。

## (二) 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15年一季度小额贷款公司数据统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8922家（其中辽宁省为605家），从业人员113,118人（其中辽宁省为5,657人），实收资本8392.05亿元（其中辽宁省为381.89亿元），贷款余额9453.7亿元（其中辽宁省为342.46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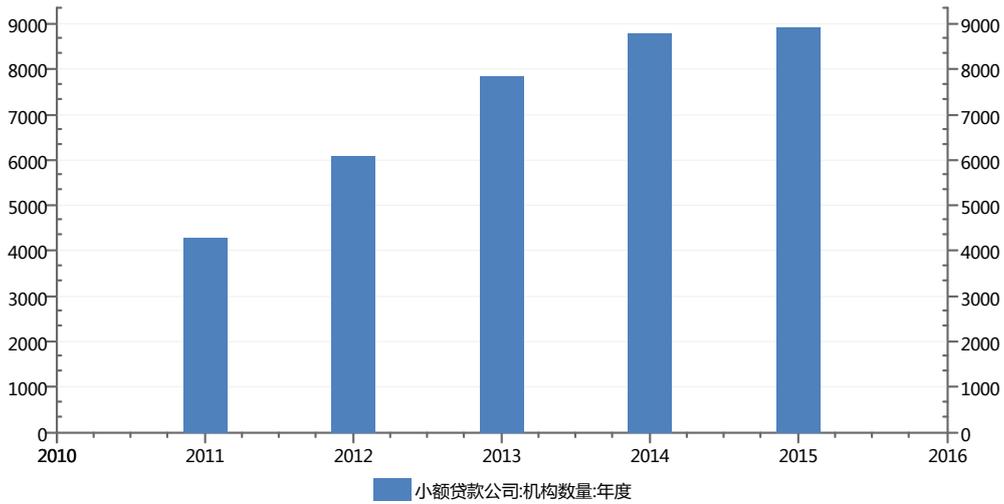
自2008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与银监会发布《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起，近几年小额贷款行业发展迅速，全国小额贷款公司数量由2011年的4282家增加到2015年3月末的8922家，增长108.3%，从业人员数量由2011年的47088人增加到2015年3月末的118113人，增长150.8%，实收资本由2011年的3318.66亿元增加到2015年3月末的8392.05亿元，增长152.9%，贷款余额由2011年的3914.74亿元增加到2015年3月末的9453.7亿元，增长141%。从机构数量、从业人员数、实收资本和贷款余额等指标来看，小额贷款行业近年来保持了迅猛的增长态势，体现出较高的行业景气度，成为中小企业重要的资金来源。

2011年至2015年3月末，全国小额贷款公司的各项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 1. 小额贷款公司机构数量

2011年-2015年3月小额贷款公司机构数量

单位：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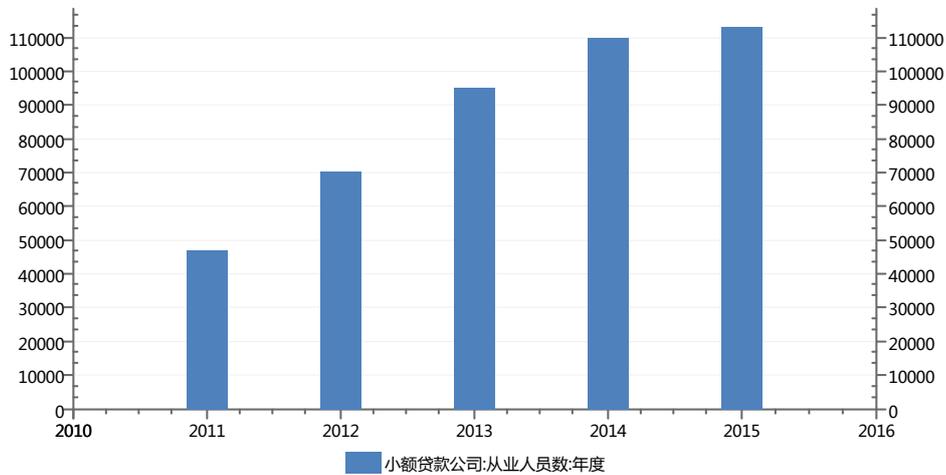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 2. 小额贷款公司从业人员数量

2011年-2015年3月小额贷款公司从业人员数量

单位: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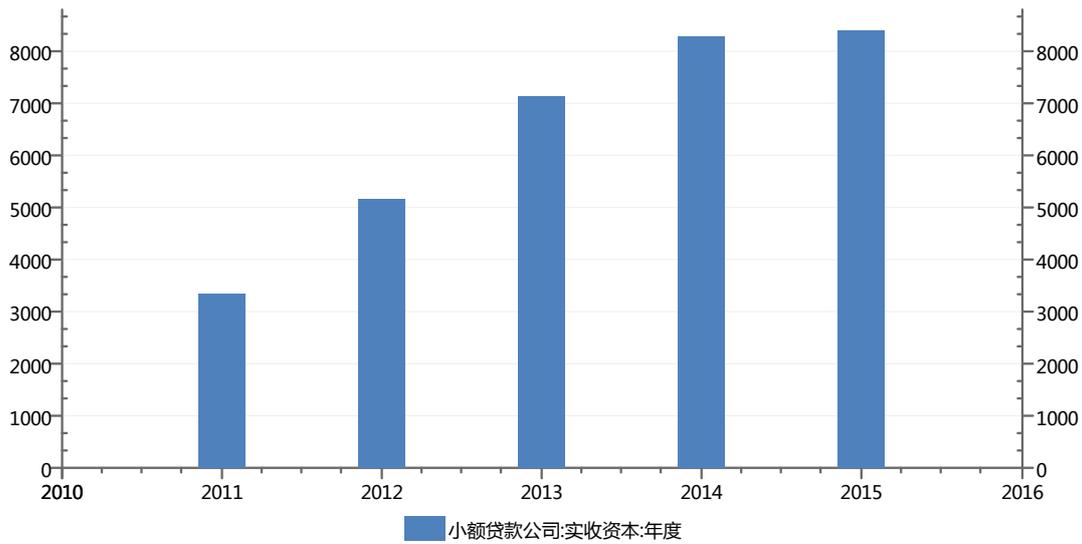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 3. 小额贷款公司实收资本

2011年-2015年3月小额贷款公司实收资本

单位: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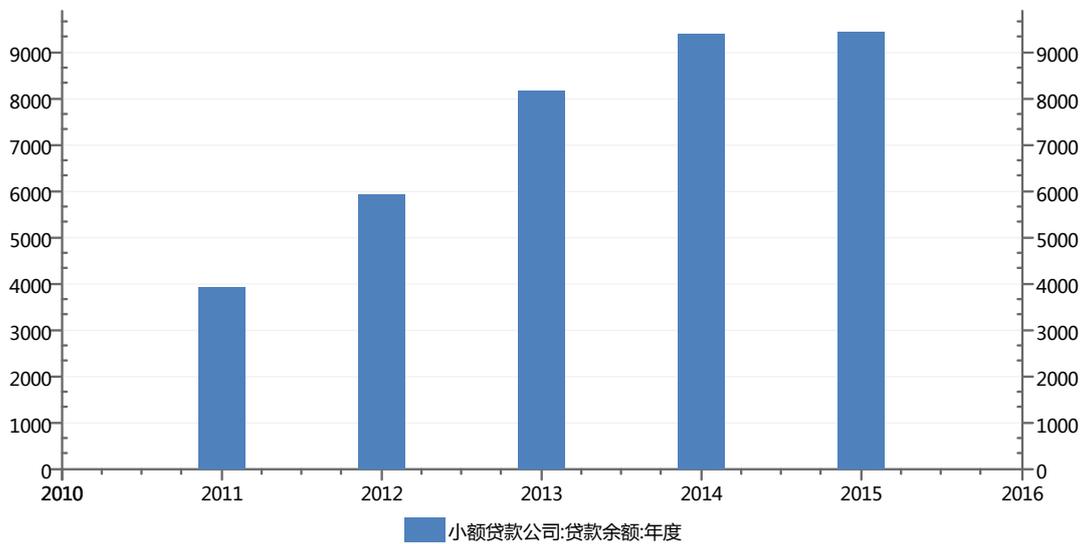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 4.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

##### 2011年-2015年3月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

单位: 亿元



数据来源:Wind资讯

###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 政策风险

现阶段各地方政府具体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各地方监管机构对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发放贷款余额、经营地域等方面制定了相关规则。由于各地经济发展程度及经验的差异，各地的监管规定尚未完全统一，辽宁省和大连市金融办的相关监管规定也在不断修订和完善中。同时，小额贷款公司从事的业务受国家宏观政策尤其是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的影响较大。

### （1）信贷风险

公司主要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提供小额贷款，若国家信贷政策今后发生变化，导致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等发放贷款的力度，将会挤占小额贷款公司市场份额，同时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可能导致公司业务量价双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利率风险

公司作为小额贷款机构，公司业绩很大程度上由小额贷款利率决定。一方面由于行业内公司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利率很难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另一方面小额贷款利率会随着央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做出相应的调整，如果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下调过快，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存在较大的政策风险，尽管目前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但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 2.信用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的目标客户主要是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相对于大型企业来说，抗风险能力相对较低。信用风险是小贷行业面临的最主要和直接的一种风险，是指由于借款人违约而造成贷款无法偿还的风险。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借款人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小额贷款公司将面临无法按预期收回利息甚至是本金的风险。

## 3.员工道德风险及管理风险

公司虽然建立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防范员工、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的

道德风险及员工操作流程失误等风险，但是无法保证完全杜绝隐瞒风险、提供虚假信息、越权交易、违反操作规则、玩忽职守等不当行为。一旦该类行为发生，且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将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给公司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业务集中的风险

由于受相关监管政策的限制，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地域具有局限性。公司现有业务及收入全部来自大连地区，如果大连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衰退，或大连市信用环境发生明显恶化，可能发生信贷违约率上升，影响公司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 5.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小额贷款公司数量持续上升，已经使我国部分地区小额贷款行业市场出现了过度竞争。如果公司所处地区行业竞争过于激烈，将可能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态势

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大政发〔2013〕52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健全贷款管理制度，明确贷款流程和操作规范，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向股东发放贷款，不得跨市经营。”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主要为大连市范围内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和银行资金融入业务。

公司客户基本覆盖大连市所有区，具体情况如下表：

年度 行业	2013年		2014年		2015年5月31日	
	贷款金额 (万元)	笔数	贷款金额 (万元)	笔数	贷款金额 (万元)	笔数
开发区	1650	7	6712	33	1862	5
西岗区	500	1	474	2	200	1
中山区	700	2	2500	9	—	—

金州区	910	4	1250	7	580	2
沙河口	1120	5	540	3	1040	6
瓦房店	47	3	31	2	—	—
甘井子	500	1	600	2	100	1
普兰店	500	1	50	1	—	—
庄河	10188	22	800	3	—	—
旅顺口	—	—	500	1	—	—
共计	16115	46	13457	63	3782	15

公司主要的服务对象为大连市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为提供贷款 124 笔，累计贷款总额 3.35 亿元，累计贷款余额 1.12 亿元。

截至 2014 年末，全市 79 家小贷公司，当年累计贷款 150 亿元，贷款余额 78 亿元。公司 2014 年累计贷款 1.35 亿元，占大连全市贷款额度的 0.9%，贷款余额 1.09 亿元，占大连全市贷款额度的 1.40%。

## 2.公司竞争优势

### (1) 完备的风控、内控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风险管理，坚持“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审慎经营，努力建立并维持规范、高效的风险控制体系。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包括制度控制、流程控制、人员控制、财务控制等组成的全面、有效的标准化风险控制体系及内控制度，全面覆盖客户信用调查、贷款审批和发放、贷后追踪等环节，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的业务全流程控制。履行贷款“三查”程序，规范业务操作流程，确保公司经营合规、健康，将风险控制到最低。

### (2) 团队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学习能力和执行能力。公司积极严把招聘关，通过对员工专业能力、道德素质的考核严格筛选优秀人员入司；通过举办入司培训、不定期短训、业务考核等形式，进一步提高员工专业能力及素质，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团队在客户营销、信贷审批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

和行业经验，能够敏锐的捕捉到客户潜在的机会。风控团队方面，公司拥有一批稳定的风控人员，建立了多层次、高效率信用审查体系。

### （3）较高的信用等级

公司在小额贷款公司 2014 年的工作情况的监管评级中获得规范类 A 级优秀级评级。目前在监管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分级分类管理的监管环境下，较高的监管评级，对今后公司创新类业务资格的取得、对外融资渠道的拓展和规模的扩大等方面均可以带来积极的有利影响。

### （4）业务产品优势

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群体的特点，公司还有针对性地推出了多种信贷产品，如针对公务员、医生、教师等企事业单位人员、五百强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信用贷款“祥和精英贷”、面向目标市场中拥有商铺承租权的承租户，发放的以商铺承租权为质押担保的“商铺快贷”、面向对可提供名下房产作为抵押，并能够在相关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祥和房产贷”等。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客户针对性较强。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融资额度、经营区域受限

公司主要从事小额贷款业务，其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相比，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在资金来源方面不能吸收存款，融资杠杆比例较低；在经营区域方面受到限制，不得跨区经营。

### （2）抵御风险能力相对较差。

小额贷款的主要对象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承受风险的能力较差，极易受到家庭、社会以及政策变化因素的影响，这些风险最终都通过信贷资金转移至公司，公司不可避免的成为风险最终承担者。

## 4.公司各项业务未来发展目标

### （1）创新业务范围：

根据大连市金融发展局发布的《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办法》（大金局发〔2014〕126号），公司作为规范类A级的小额贷款公司，今后可开展保险代理、租赁代理、基金代理、咨询、票据贴现等业务；可进行创业投资（不超过公司资本金额的20%）；可进行融资性担保业务（担保在保责任余额不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80%）；可开展资产证券化及私募债业务。上述创新业务需经大连市金融发展局批准后方可开展。

业务名称	业务准入范围
银行融资	可向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融入资金余额上限为资本净额的50%
股东定向借款	在融资比例未达监管规定的上限时，可向本公司持股比例20%（含）以上的主发起人股东定向借款，借款金额不得超过企业资本净额的50%
同业资金拆借	对外融资范围可以包括同业资金拆借
保险代理	可以开展保险代理业务
租赁代理	可以开展租赁代理业务
基金代理	可以开展基金代理业务
咨询	可以开展咨询业务
票据贴现	可以开展票据贴现业务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20%
融资性担保	担保在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00%
资产证券化	可以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私募债	可以开展资产私募债业务

注：A级规范类小额贷款公司对外融资加总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80%

中祥和小贷获得A级规范类评级后，在资金筹集、业务准入及发展等方面都获得较多优势。公司计划以新三板挂牌为契机，拓展保险代理、租赁代理、融资性担保等业务，具体业务操作模式已由公司各部门提交方案并在探讨完善中，努力促成各项业务的落地。公司计划在未来向监管机构提出开展各项创新业务的申请，逐步拓展公司自身的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吸引外部人才：

公司目前 15 人，符合内控及人员设置的相关规定，未来公司计划在风控、业务部门吸引更多人才加入，增强企业业务开拓能力；同时加强对员工的风险管理及员工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员工业务能力。

(3) 规范公司治理：

通过新三板挂牌梳理，使企业经营更加规范化、制度化、公开化。通过挂牌过程进行自我完善，不断优化风险控制流程，增强企业内部控制能力。

(4) 着力开展“三农”业务：

根据国家对“三农”业务的政策倾向，公司未来计划加大对“三农”业务的开发力度，利用政策优势扩展业务范围，帮助农业类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解决资金问题，提高公司业务收入。

## 七、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

2015年8月3日，大连市金融发展局出具了《关于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批复》（大金局监【2015】28号）的文件，确认中祥和小额贷款经营期间未曾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自设立至今未曾因违法违规事项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监管措施，原则同意中祥和小额贷款依法向监管部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经核查有限公司工商档案，有限公司共有如下几次变更：

- 1.2012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 2.2013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 3.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住所、变更董事和高管。
- 4.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在以上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股权变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议进行决议。虽然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着如部分三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等事项，但在重大事项如股权转让等，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5名自然人股东和4位法人股东组成，无专业投资机构；股份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除职工监事外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包括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了有效决议，并均能得到实际执行。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2015年7月20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 1. 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一条规定了公司的纠纷解机制，具体如下：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法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累积投票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累积投票制度，具体如下：

第七十七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

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 5.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信贷业务基本规程》、《贷后管理实施办法》、《档案管理制度》、《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贷款业务审批暂行办法》、《质押贷款管理办法》、《信贷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财务会计管理规则》等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已建立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并能有效运行。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董事会成员签署了《大连开发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自我评价》。

### （三）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

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通过了八项基本管理制度，包括《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上制度的完善与改进，弥补了有限公司阶段治理机制的不足，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使公司的管理行为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公司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取得大连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连保税区地方税务局、大连市金融发展局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时，大连市金融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批复》证明，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间未曾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自设立至今未曾因违法违规事项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监管措施。

公司出具了《公司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具体内容如下：我公司郑重声明，公司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包括：（1）不存在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的情况；（2）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3）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公司从事行业不涉及环保、质量标准、安全生产要求，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质监、安监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界定参照前述规定；（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之要求。

公司控股股东取得大连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连保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赵群出具了无刑事犯罪、无经济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民出具了无刑事犯罪、无经济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或个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了《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公司的独立性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和银行资金融入业务，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经营无须特许经营权。公司上年度信用等级为 A 级，符合《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新三板挂牌暂行办法》上年度监管评级达到 A 级以上之规定。公司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经营场所、及经营所需企业业务资源，对公司股东不存大依赖。公司经营的业务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

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变更而来，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家具及其它。公司正在使用的小额贷款综合管理平台软件为公司的无形资产，公司有 1 项商标正在申请注册，该商标尚在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中。公司租用的房屋具有合法的产权与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产权转移，购货有相应的购货发票。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权属无异议。公司的主要预付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其他应收款记录清晰，不存在大股东占款、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较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现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

### （一）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额小贷款和银行资金融入业务。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及其投资的企业

（1）大连保税区津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大连保税区煤炭交易市场内经营煤炭、化工商品（不含专项）、机电设备（不含汽车）、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专项）、建筑材料（不含专项）、原粮、咨询服务（不含专项），与中祥和不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2）大连港煤燃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矿产品（不含专项）、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粮油、饲料、化工商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咨询服务（不含专项）；海、陆、空国际货运代理仓储、国内货运代理，与中祥和不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3）大连高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精密机械零部件修造；化工产品（专项规定除外）、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筑装饰材料、钢材批发兼零售，与公司不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4）鹤岗市晟大选煤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洗选，与中祥和不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5）黑龙江宏达启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大连保税区津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16%股权、公司股东晟大选煤持有其 31%股权。该公司经营范

围为融资性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报告期内与股份公司无关联交易，与中祥和不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 2.公司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企业

(1) 大连聚圆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周林持股 70%，其妻李媛媛持股 3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市场调研；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租售代理，与中祥和不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 3.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企业

(1) 大连百业财务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刘霄持股 50%，经营范围为代理记账，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与中祥和不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2) 瑞和佳成（大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张文莉持股 5%，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化妆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与中祥和不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3) 大连高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中祥和股东、董事董永莲持股 7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经营范围为精密机械零部件修造；化工产品（专项规定除外）、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筑装饰材料、钢材批发兼零售，与中祥和不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法人股东及其投资的企业，公司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企业，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企业在各自的业务领域内独立经营，相互之间不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持股5%以上股东已向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地从事任何与中祥和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企业）

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从事与中祥和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中祥和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企业）将及时告知中祥和，并尽力帮助中祥和取得该商业机会。

##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公司权益的说明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公司权益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及其决策程序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就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以及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出具了书面说明，详细内容如下：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具体如下：《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持有的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

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存在占用中祥和资金（或资源）的情形出具了承诺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李惠芝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民系夫妻关系，赵民通过津和国际贸易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45%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李惠芝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民的配偶，公司总经理赵华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民的弟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到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董事董永莲持有大连高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76%股权，监事刘霄持有大连百业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50%股权，监事张文莉持有瑞和佳成（大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股权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止到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 1、公司董事张辉任大连港煤燃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公司董事张辉任黑龙江鹤岗矿务局峻德选煤厂财务科会计；
- 3、公司董事董永莲任大连高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4、监事刘霄任大连百业财务服务有限公司主管；
- 5、监事张文莉任大连百业财务服务有限公司会计；
- 6、监事张文莉任瑞和佳成（大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除上述兼职之外，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就职于其他企业的情况。

#### **（五）上述人员均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关声明和承诺。

**（六）上述人员最近两年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上述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合规合规**

##### **1.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

经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表、身份证复印件、大专以上学历证明复印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经侦支队出具的无经济犯罪记录的证明、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大连市金融发展局颁发的高管培训证书复印件、任职批复及任职承诺书等证明材料，公司董监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

本标准指引（试行）》、《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规范财政部工作人员在企业兼职行为的暂行办法》有关董监高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

根据辽宁省金融办下发的《关于调整小额贷款公司审批方式等事项的通知》（辽金办发[2014]6号）的规定“将全省小贷公司高管和从业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工作交给省小贷协会负责，我办作为指导部门对培训工作进行指导。”由于公司监事张文莉、刘霄及新聘任的董事张辉、监事赵文茹及财务总监周金虹自任职至今未接到省小贷协会的培训通知，暂未取得岗前培训证书，已按照大连市金融发展局的规定出具了《任职承诺书》，承诺参加并通过监管部门组织的高管人员任职资格考试，若不能按时通过，愿主动放弃拟任职务，并交回批准文件。

公司董监高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管理层签署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董监高就不存在违反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出具了书面声明。

综上，现任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董监高任职资格的要求。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 2. 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份公司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公司董监高就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法律规定、以及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出具了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亦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书面声明。

### （九）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 董事任职及变更情况

(1) 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公司董事会由李惠芝（董事长）、董永莲、赵华3名董事组成。

(2) 2014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张明、张辉为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李惠芝、赵华、董永莲、张辉和赵明，李惠芝为董事长。

(3) 2015年7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选举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李惠芝、赵华、董永莲、张辉及张明为公司董事，李惠芝为董事长。

## 2. 监事任职及变更情况

(1) 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公司监事会由王静华（监事会主席）、刘霄、张文莉3名监事组成。

(2) 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赵文茹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5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监事王静华变更为赵文茹。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赵文茹为监事会主席。

(3) 2015年7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通过《关于选举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张文莉、刘霄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文茹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 3.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更情况

(1) 自公司成立以来，赵华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

(2) 201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请张明为董事会秘书、刘世放为财务总监。

(3) 2015年7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华为总经理，张明为董事会秘书，周金虹为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的影响。

## 八、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前十名重大业务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三）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业务合同”，包含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未见纠纷或潜在纠纷，合法有效。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审字【2015】382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款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 第四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合法合规、审慎经营是公司经营的基本理念。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的管理体系分为风险控制体系与内部控制体系。

### 一、风险管理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对公司及个人的小额信贷业务，以规范、稳健的小额贷款管理制度为基础，公司业务模式的核心要素在于对信贷投放的风险把控。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水平直接影响自身盈利能力，是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过程中的核心要素。公司面临多项与业务性质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法律合规风险等。公司将相关风险纳入到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中，由风险控制部门进行全面的组合管理，使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够涵盖所有业务及操作环节，并确保必要的岗位设置以实现特定风险的识别与

控制，形成风险管理的全员参与、全程控制，使得风险管理政策在不同部门、业务和产品中得到统一贯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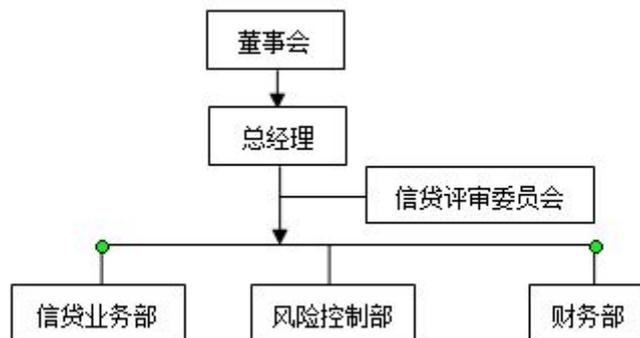
### （一）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拥有比较完善的风险体系与制度，各部门各司其职，严格按照流程办事。公司设有专人进行风险审查与合规审查，并对公司所有员工定期进行风控知识培训，增强公司员工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建立风险预测及防范机制，建立借款人贷款资格认定制度严格核定客户类别，实行有效的贷款管理方法认真落实“三查”制度，明确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的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切实防范信贷风险。明确落实各相关部门的贷款风险管理职责，实行贷款风险责任追究制度。

公司成立至今不断完善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制定完善了《风险管理制度》、《信贷风险评价制度》、《信用贷款管理办法》、《信贷管理制度》、《借款人贷款资格认定制度》、《库存监管制度》、《贷前调查管理实施办法》、《贷后管理实施办法》、《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办法》、《贷款业务操作规程》、《贷款业务贷后管理办法》、《信贷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覆盖了全部的业务流程和工作岗位。公司每年结合新的政策形势、发展阶段和业务特点对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更新，提高制度的有效性。

### （二）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结构如下图：



#### 1. 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在风险管理方面行使下列职权：

(1) 承担对各类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战略与决策。

(2) 决定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经营安全稳健可持续发展。

(3) 督促公司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确保公司资金安全高效的使用。

## 2. 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在风险管理方面行使下列职权：

(1) 公司实行贷款风险管理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总责建立贷款风险管理组织机构,实行贷款风险管理责任制。

(2) 执行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

(3) 在公司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相关部门和董事会报告，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 3. 信贷评审委员会

信贷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会）是公司董事长领导下的信贷业务决策的议事机构。评审会通过全体委员会议履行职责。凡属于评审会审议范围的事项必须提交评审会会议审议。

公司评审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公司总经理担任。评审会实行部门委员和个人委员相结合，委员由信贷业务部门、风险控制部的负责人和本公司或外部具有评审能力的人员组成。审议事项有关人员可以作为列席人员参加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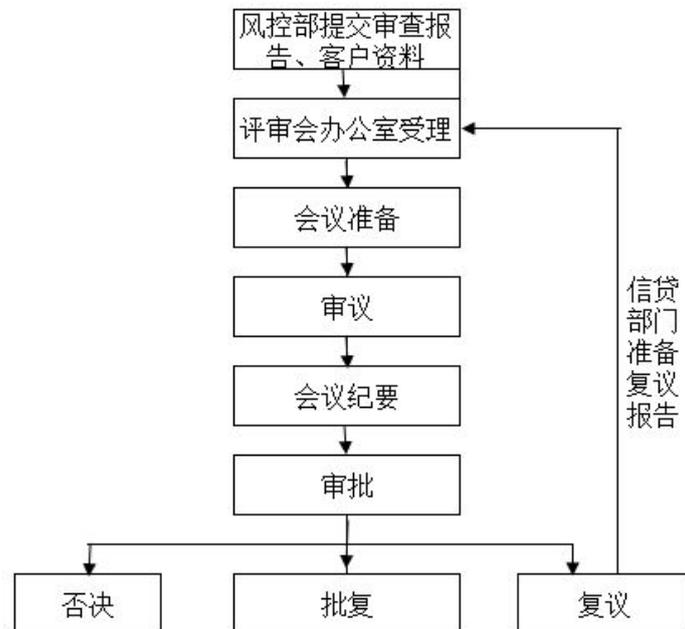
评审委员会的审议范围包括：审议本公司提供的除了以全额保证金、存单或国债质押方式为担保措施办理的信贷业务以外的各项信贷业务；审议经本公司评审会审议通过的信贷业务执行情况和贷后检查报告；审议公司股东会认为有必要

提交评审会审议的其它事项。

信贷评审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审议职责范围内的信贷事项；
- (2) 督促有关部门落实评审会审议的各类信贷事项；
- (3) 提议并起草公司有关信贷业务规章和办法初稿；
- (4) 监督和规范公司的信贷操作和运行流程。

评审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如下图：



投票结果按以下标准认定：三分之二（不含）以上票数同意的审议结果为同意；三分之一（含）以上票数不同意的审议事项为不同意，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投票结果为复议。评审会对各类信贷事项的复议只限一次。经复议的的担保事项，不论审议和审批的结果如何，均不得再次提交评审会复议。

#### 4.与风险管理相关的部门

公司设置了三个与风险管理相关的部门，分别为：信贷业务部、风险控制部、财务部。相关员工 8 人，其中总经理 1 人，信贷业务部 3 人，风险控制部 3 人，财务部 2 人，行政部 2 人。

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 （1）信贷业务部

信贷业务部目前由一名经理、二名信贷员组成。信贷业务部主要负责信贷产品设计、合作贷款机构维护以及前期调查尽职评价，具体包括：

对客户情况进行前期摸底调查尽职评价，编制授信前调查表，确保数据真实有效，为授信审批决策提供依据；

严格执行审贷分离和信贷评审委员会制度，严防“一手清”，严密控制风险，按照授信项目质量五级分类规定，定期如实向总经理汇报，并接受监管部门的资产评估；

负责公司经营性文件、合同、有关手续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审核和公司资产的保全等法律事务工作；

保管好各类信贷档案资料，对重要质押凭证、抵押权证等同财务部建立交存、领取手续，健全入库保管制度，确保安全；

### （2）风险控制部

风险控制部目前由一名经理、两名业务人员组成。风险控制部主要负责事中、事后风险管理，负责相关信贷产品合法合规审查，放款手续审查，以及负责档案管理，具体包括：

将信贷业务部业务工作纳入日常监管工作范围，进行授信风险测评，提出授信风险监管意见；

负责事后跟踪检查监管，进行项目的代偿及追偿工作；

对信贷档案进行管理，每月对抵押物、质押物的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 （3）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按规定提取各项风险准备金，并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做好资金的筹集、调拨和使用，保障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和运营的安全性。具体包括：

实时监控公司发放贷款余额，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

对客户的基本资料、授信业务资料的完整性、审批意见中提到的授信条件的落实情况、合同的完整性和规范性等进行形式审查。

### （三）公司主要风险管理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部门针对风险控制的要求，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发展状况、行业发展状况和自身发展情况，采取了多项风险管理措施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进行健全，补充完善了公司风险控制制度。

####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2012年有限公司设立时，即制定了《信贷业务基本规程》，阐述了公司贷款业务“小额、分散”的原则，重点强调了坚持风险控制的要求，设立了信贷评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完善了《信贷业务基本规程》、《信贷管理制度》、《信贷风险评价》、《贷前调查管理实施办法》、《贷后管理实施办法》、《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小额贷审核内容》、《客户评级授信制度》等规章制度，详细规定了包括业务申请和受理、项目调查、项目审查和审批、贷款发放、贷款检查和风险分析与检测、档案管理六个方面的工作程序和办法，基本实现了全员、全流程风险控制，按照前道对后道负责、员工对岗位负责、责权利对等的原则实施具体风险控制。

#### 2.将风险管理纳入薪酬考核指标

公司制订的《信贷管理制度》中详细规定了公司业务员工不得发放未经审查（核）、审批的贷款，未经审查（核）、审批而发放的贷款。若未按规定操作业务，造成公司资产不良的，以违规贷款处理，按风险资产的一定比例扣发工资报酬，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员工进行了风险管理约束。

#### 3.主要风险管理

公司面对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业务操作和流动性风险，具体如下：

##### （1）风险管理原则

①“小额、分散”原则：公司风险管理的根本原则，努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坚持同一借款人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的5%，审慎受理

单笔金额较大的授信业务，并在制度和流程设计上进行差异化审批，防止因个别大额业务影响公司整体业务。

②“短期限”原则：公司立足于为区域内中小企业解决短期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设立的授信产品期限通常较短，一般不超过1年。

③“服务实体经济”原则：公司的服务对象集中在具有真实的、经营性贷款需求的企业、组织和个人。

④“责任对应”原则：公司建立了与员工相匹配的岗位责任、流程制约机制，将授信质量、管理的职责、权利落实到每个人，做到“风险控制人人有责”。

## （2）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公司的债务人到期未能支付本金、利息而引起本公司损失的风险，风险主要取决于借款企业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针对信用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授信审查制度和风险防范制度，其核心内容包括：

### ①实行借款人贷款资格认定制度

对借款人的经营状况、经营效益、资信情况定期进行综合评价,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及贷款风险程度进行贷款资格认定。

### ②实行有效的贷款管理方法

贷款风险防范与控制按照区别对待、分类管理的原则,根据借款人的实际情况和贷款性质、种类,分别实行授信管理、逐笔核贷管理和项目管理。

A.授信管理。通过核定借款人一定时期内的授信额度,集中统一控制借款人信用风险。根据借款人的不同信用状况分别实行内部授信和公开授信。结合公司贷款业务的性质和贷款的特殊要求,确定借款人的基本授信和特别授信。

B.逐笔核贷管理。根据借款人资信状况和贷款的风险性质及程度,对不符合授信管理条件的,继续实行逐笔审贷、钱粮挂钩、购贷销还的贷款管理制度。

C.项目管理。对各种专项贷款,要按照项目管理程序,对贷款项目进行立项、评估、审批、实施、验收、评价的管理过程,以确保贷款项目的成功。

### ③选择有效的贷款方式

根据借款人的实际情况和贷款性质、种类，分别选择担保贷款和信用贷款方式。选择信用贷款方式的借款人，除另有规定外，原则要有相应的风险补偿金和一定比例的自有流动资金，并分别采取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和自有流动资金比例管理的方式。

A.贷款担保。对不确定性风险因素较多的贷款，可以按照有关管理制度，分别采取贷款保证、抵押、质押担保方式。

B.自有流动资金比例管理。可以根据贷款种类和性质,确定借款人自有流动资金比例最低限额。

### ④严格执行贷款操作规程

实行贷款审贷分离和贷款审批授权制度，按照贷款“三查”程序规范操作，签订借款合同，确保要素完整，合法有效，规避操作风险。

### ⑤加强对贷款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稽核

信贷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要定期或不定期对信贷员落实贷款管理制度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进行检查。风险部门要及时组织对信贷员贷款操作规范情况的稽核，以促进各项管理制度制度的落实,做到规范和及时操作。

## （3）业务操作风险管理

业务操作风险指因公司在经营管理中的失误、员工欺诈和违规操作而导致公司业绩受损的风险。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治理制度，并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操作权限，公司重大业务及经营管理事项均需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集体决策，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防范因决策失误导致业绩受损。

同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业务操作制度，详细规定了员工岗位职责并限制了相应的操作权限，在报告期内有效地规避了因员工欺诈和违规操作造成的风险。

## （4）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采取稳健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公司流动性风险的管理主要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负责公司账务核算，资金管理并实时监控公司发放贷款余额，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按月向总经理报送财务资料。同时财务部实时清算暂时闲置的资金并根据不同档期制订合理的流动性计划，确保公司流动性安全。

## 二、内部控制

近年来，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监管机构制定的各类制度的要求和自身的发展情况，参照金融机构内部控制要求，建立了与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风险管理为重点，合理设定前、中、后台层次清晰的组织架构以及部门职责，建立了覆盖全部业务、岗位和人员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主营业务的经营政策、授权方式、业务流程及操作规范，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一）内部控制环境

#### 1.治理结构

公司目前已初步构建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都制定了完备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各个治理主体基本能够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

#### 2.组织架构

按照小额贷款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本公司的各职能部门总体划分为信贷业务部门、风险控制部门、财务部门三类，明确了各条线、各岗位职责，基本实现了授信业务调查与审查、审批的分离；授信业务审批与会计账务处理的分离；信贷档案的集中管理以及财务核算的集中管理。具体如下：

##### （1）决策层

公司的董事会是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及时审议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确定公司总体风险承受能力，为风险控制活动确立战略目标和宗旨，定期检查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绩效考核和经营目标督促高级

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

## （2）执行层

公司的高级管理层负责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战略目标和宗旨，负责执行和制订相关业务的风险管理政策和规定，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协助落实董事会各项决策的有效执行。公司各部门负责各部门业务管理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建设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并向高级管理层汇报有关情况。

## （3）风控监督层

公司的风险控制部负责内部控制监督和评价。

### 3.内部控制政策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合理设置贷前、贷中、贷后部门职责，建立覆盖全部岗位与人员的内控制度，如《贷前调查管理实施办法》《贷后管理实施办法》《内控缺陷的认定标准》《内部审计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使公司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

## （二）主营业务控制措施

### 1.在许可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

公司营业范围经监管部门批准和工商登记，以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提供小额贷款为核心主业，同时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其他业务。

### 2.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目前已经制定了包括《信贷业务基本规程》《贷前调查管理实施办法》《贷后管理实施办法》《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办法》《信贷管理制度》《信贷风险评价》《小额贷审核内容》《客户评级授信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从制度上对公司贷款业务进行规范，明确了项目审批权限和规则，建立了整体工作流程体系。

### 3.设立信贷评审委员会及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

公司设立了信贷评审委员会负责公司信贷业务审核工作，信贷评审委员会和董事会共同组成了信贷管理的决策体系，强化了授信业务的风险控制水平。

风险控制部独立于业务部门，统一执行授信业务项下的抵押物评估制度，强化授信业务的风险控制；实行不良资产的统一催收和集中处置，强化岗位责任的约束，进一步明确授信岗位职责。

#### 4.加强员工管理

公司对不同的岗位赋予了相应的职责和权限，并有明确的岗位职责要求和清晰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工作职责和风险控制重点环节。公司制定了《小额贷款公司岗位职责》《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制度，形成了以“德、能、勤、绩”为基本内容的考核体系，为员工创造了奋发向上、尽职尽责的履职环境。公司针对员工的录用、培训制定了健全的规章制度，对新员工实行入职教育和入职培训，为适应各部门业务发展需要不定期开展各类短期培训，根据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进行中长期及持续培训，各项培训措施不断推进了人力资源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

#### 5. 加强信用贷款管理

中祥和制定了《信用贷款管理办法》。信用贷款是指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自然人、商户，以方便快捷的信用方式或以信用为主的方式对其发放的贷款，用以满足借款人在综合消费和经营周转中急需性的资金周转需求。信用贷款坚持“标准明确、论证充分、审慎发放”的原则。

信用贷款筛选从以下方面入手：1) 信用筛选：考察人行信用报告无不良记录，在全国无被诉讼案，个人人品口碑，行业经验，行业风险评估；2)调查资产规模，侧重不动产资产、应收账款等；3).调查负债：银行贷款类负债、小额贷款公司类负债、对外担保情况；4)确定净资产规模。

贷款期限方面，公司主要经营中短期贷款，借款人根据自身的实际项目运作用款时间来申请借款期限，公司根据借款人项目的运作情况和还款来源与借款人协定借款期限。

《信用贷款管理办法》对信用贷款管理流程进行了细化，规定了客户申请、信贷业务调查、风险部门审查、信贷业务的审议与审批、贷款发生后的管理各步

骤的执行部门和操作细则。

### （三）财务控制

公司建立了《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类岗位职责和其他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统一管理资金账户，明确资金调度的条件、权限和程序。调度资金按照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依据有效合同和合法凭证办理手续，不存在私存私放资金的情况。同时，公司的财务系统遵循制订的岗位责任制，能够做到：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金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资金管理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银行账户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2013年、2014年针对自然人贷款的收款及收息过程中，所附原始凭证部分为现金交款单，是由于客户通过银行卡还款时银行需要客户填现金交款单作为凭证将银行卡的款划转到公司的账户，故公司的还款凭证后附有现金交款单。目前公司已经将还款方式改为银行收款形式。对于无法避免的零星现金收付情况，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并设置专职出纳岗位，严格管理现金。

### （四）内部控制尚需完善的方面和改进措施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合理设置贷前、贷中、贷后部门职责，建立覆盖全部岗位与人员的内控制度，如《贷前调查管理实施办法》《贷后管理实施办法》《内控缺陷的认定标准》《内部审计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使公司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

随着公司经营环境和监管要求等因素的变化，以及公司内部对完善内部控制的需求，公司以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为企业的重要任务，未来公司需要在以下方面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

### 1.完善内控架构，加强制度执行

要继续完善与自身管理相适应，与小微型企业相匹配的信贷管理制度，实行审慎、规范的风险资产分类制度，全面准确反映资产形态，提足拨备并始终将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保持在 100%以上，全面覆盖风险。

### 2.补充人员配置，加强员工风险意识，切实贯彻风控制度

针对公司专职风控人员较少的特点，补充有经验的风控人员加入并对公司现有员工进行风控知识培训，增强公司员工风险控制能力。在操作中严格实施授信管理，按照要求认真落实贷款“三查”制度，明确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并建立客户分类、预警和退出机制，切实提高资产质量，防范信贷风险。

持续培养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为全体人员创造充分了解内部控制要求，忠实、勤勉、合规、审慎履行职责的环境和氛围。

### 3.完善风险计量和评估模型

公司要根据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持续完善各类风险计量和评估模型，力求真实、全面地揭示业务的各类风险，更好地为风险决策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制定了符合小额贷款公司的实际情况的，较为全面、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且相关制度能得到有效实施，对公司控制信用风险、业务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防范主营业务风险等均发挥了重要作用，基本可以保证公司的资产安全完整，提高公司的信用度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经营目标，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第五节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亚会 B 审字（2015）3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 （一）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财务核算符合《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47	433.09	32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13.53	2.53	10.00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利息	73.87	37.75	666.14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005.76	10,748.56	9,161.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282.62</b>	<b>11,221.92</b>	<b>10,157.48</b>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81	13.40	16.6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0.82	0.87	0.9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待摊费用	12.47	-	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5	41.75	151.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7.55</b>	<b>56.02</b>	<b>172.56</b>
<b>资产总计</b>	<b>11,350.17</b>	<b>11,277.94</b>	<b>10,330.04</b>

##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50.38	297.29	36.3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4.29	0.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0.38</b>	<b>301.58</b>	<b>36.39</b>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73.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73.52
<b>负债合计</b>	<b>50.38</b>	<b>301.58</b>	<b>209.91</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股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一般风险准备	167.63	163.73	146.10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盈余公积	129.98	97.64	12.01
未分配利润	1,002.18	714.99	-3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1,299.79</b>	<b>10,976.36</b>	<b>10,120.1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1,350.17</b>	<b>11,277.94</b>	<b>10,330.04</b>

## 2.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9.11	874.21	648.09
减: 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19	48.96	36.29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84.84	174.27	114.3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0.43	-1.14	-3.49
资产减值损失	2.80	-439.82	477.08
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21.71</b>	<b>1,091.95</b>	<b>23.86</b>
加: 营业外收入	-	40.00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 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21.71</b>	<b>1,131.95</b>	<b>23.85</b>
减: 所得税费用	98.28	275.71	7.79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42	856.24	16.06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2.99	1,530.53	234.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50	60.70	3.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3.49</b>	<b>1,591.22</b>	<b>237.96</b>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60.00	1,175.45	29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0.07	0.18	0.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59	56.61	54.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11	128.30	43.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3	114.97	104.2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46.70</b>	<b>1,475.52</b>	<b>492.1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3.21</b>	<b>115.71</b>	<b>-254.2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41	2.86	17.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41	2.86	1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1	-2.86	-17.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62	112.85	-271.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09	320.24	591.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47	433.09	320.24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	-	-	-	-	-	-	163.73	97.64	714.99	10,976.36
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	-	-	-	-	-	-	163.73	97.64	714.99	10,976.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	-	-	-	-	-	-	3.90	32.34	287.18	323.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23.42	323.4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2.34	-32.3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2.34	-32.3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3.90	-	-3.90	-
1、本期提取	-	-	-	-	-	-	-	3.90	-	-3.90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	-	-	-	-	-	-	167.63	129.98	1,002.18	11,299.7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	-	-	-	-	-	-	146.10	12.01	-37.98	10,120.13
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	-	-	-	-	-	-	146.10	12.01	-37.98	10,120.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	-	-	-	-	-	-	17.63	85.62	752.98	856.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56.24	856.2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85.62	-85.6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5.62	-85.6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7.63	-	-17.63	-
1、本期提取	-	-	-	-	-	-	-	17.63	-	-17.63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	-	-	-	-	-	-	163.73	97.64	714.99	10,976.3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	-	-	-	-	-	-	61.05	10.41	32.61	10,104.07
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	-	-	-	-	-	-	61.05	10.41	32.61	10,104.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	-	-	-	-	-	-	85.05	1.61	-70.60	16.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6.06	16.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61	-1.6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61	-1.6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85.05	-	-85.05	-
1、本期提取	-	-	-	-	-	-	-	85.05	-	-85.05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	-	-	-	-	-	-	146.10	12.01	-37.98	10,120.13

## 1. 财务报表编制情况说明

考虑到小额贷款公司是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设立的。我们认为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风险接近商业银行，参照商业银行报表及附注格式，能够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为充分的财务信息。

基于上述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在编制中祥和小贷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 月-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参照了商业银行会计报表格式，兼顾了其行业特点及报表格式的普遍适用性，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

####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业务在初始发生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反映，该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转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五）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A.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 B.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

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

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或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

确定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6个月）	0	0
半年至1年（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 4.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5. 其他计提法说明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 （七）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 1. 五级贷款分类标准

**(1) 正常类贷款特征包括:**

借款人生产经营正常，主要经营指标合理，现金流量充足，一直能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贷款未到期；

本笔贷款能按期支付利息。

**(2) 关注类贷款特征包括:**

宏观经济、行业、市场、技术、产品、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发生变化，对借款人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其偿还贷款的能力尚未出现明显问题；

借款人改制（如合并、分立、承包、租赁等），对本公司债权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借款人的主要股东、关联企业或母子公司等发生不利变化；借款人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且新任管理层还款意愿较差。可能削弱借款人的经营能力；

借款人的一些关键财务指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有较大下降；

借款人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出现重大的、不利于贷款偿还的调整。例如基建项目工期延长，或概算调整幅度较大；

借款人还款意愿差，不与本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积极合作；

借款人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但贷款担保合法、有效、足值，本公司完全有能力通过追偿担保，足额收回贷款本息；

担保有效性出现问题，可能影响贷款归还；

本公司内部信贷管理出现问题，可能影响贷款归还；

借款人不按月向本公司提供有关财务和经营情况资料；

信贷要件不完整、担保手续不齐全或有效性存在问题，可能影响贷款归还；

本金和利息虽尚未逾期，但借款人有利用兼并、债务重组、分立等形式恶意

逃废本公司债务的嫌疑；

借新还旧，或者需要通过其他融资方式偿还贷款；

“在建工程”等权属登记不明确的抵押贷款；

本笔贷款到期（含展期到期，下同）未继续签订展期协议，逾期时间不超过1个月（含）。

**（3）次级类贷款特征包括：**

借款人支付出现困难，并且难以获得新的资金；

借款人不能偿还对其他债权人的债务（如欠缴国家税金等）；

借款人第一还款来源和所提供的第二还款来源，都无法保证本公司足额收回贷款本息；

借款人内部管理问题未能解决，妨碍债务的及时足额清偿；

借款人采用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套取贷款；

借款经营亏损，净现金流量为负值；

借款人不得不寻求拍卖抵押品、履行担保等还款来源来保证足额还款；

本笔贷款到期并未继续签订展期，逾期时间在30-60天之间的。

**（4）可疑类贷款特征包括：**

借款人连续半年以上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

贷款项目，如基建项目处于停缓状态；

借款人资产负债率超过100%，且当年继续亏损；

企业借改制之机逃废本公司债务；

本公司已诉诸法律的贷款；

贷款已经过合理的重组，仍然逾期，或仍然不能正常归还本息，还款状况未得到明显改善；

即使追索担保人或处理抵押品，贷款肯定仍无法全额偿还；

本笔贷款到期并未继续签订展期，逾期时间在1个月-3个月之间。

#### **(5) 损失类贷款特征包括：**

借款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并终止法人资格，本公司经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或者以保险赔偿后，确实无力偿还的部分或全部贷款，本公司经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和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

借款人虽未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但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完全停止，被县级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注销营业执照，终止法人资格，本公司经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清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

借款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其财产不足归还所欠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本公司经追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贷款；

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诉诸法律，经法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止执行后，本公司仍无法收回的贷款；

由于上述1至5项原因，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对依法取得的债务资产，按评估确认的公允价值入账，扣除抵债资产接收费用后，小于贷款本息的差额，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

## **2.五级贷款展期及逾期分类标准**

### **(1) 逾期贷款分类标准**

贷款逾期天数风险分类矩阵

类别	未逾期	少于1个月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6个月	6个月至1年	1年以上
信用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可疑	损失

保证	正常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抵押	正常	正常	关注	关注	次级	可疑
质押	正常	正常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 (2) 贷款展期分类标准

①贷款累计展期不超过一年（含）且能够提供可靠担保（具有融资性担保经营许可证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或者在相关部门办理房产抵押登记的房产作为抵押保证）的，划分为正常类；不能提供可靠担保的，划分为关注类。贷款累计展期大于一年且能够提供可靠担保的，划分为关注类；不能提供可靠担保的，划分为次级类。

②贷款展期，展期协议未到期，出现利息逾期的，或者展期协议到期，出现利本息逾期的，按照贷款逾期标准划分风险分类。

累计展期期限	能够提供可靠担保	无法提供可靠担保
小于 12 月（含）	正常	关注
大于 12 月	关注	次级

## 3. 计提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其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对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存在减值迹象时，将其划入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贷款资产划分的不同组合中，按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 按组合计提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贷款分类类别	计提损失准备比例
正常	1%

关注	2%
次级	25%
可疑	50%
损失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有确切证据证明贷款将发生损失的, 单项进项减值测试, 根据其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对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存在减值迹象时, 将其划入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贷款资产划分的不同组合中, 按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 (八)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 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2)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6)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7)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3	5	31.67
家具及其他	5	5	19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

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计价方法：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按“附注二.（十四.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按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①与该后续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计入固定资产；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内摊销。

## （九）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 2.估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公司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4.无形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期间，具有以下特点：

研究阶段是建立在有计划的调查基础上,即研发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相关管理层的批准,并着手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市场调查等。研究阶段基本上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的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这一阶段不会形成阶段

性成果。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具有以下特点:

开发阶段是建立在研究阶段基础上,因而,对项目的开发具有针对性。进入开发阶段的研发项目往往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

##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从技术上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

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 预计负债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一) 股份支付和权益工具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对于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

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 （十二）回购本公司股份

回购本公司股份，按照成本法确定对应的库存股成本。

注销的库存股成本高于对应股本成本的，依次冲减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注销的库存股成本低于对应股本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

转让的库存股，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收入低于库存股成本的，依次冲减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 （十三）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收入主要为贷款利息收入。根据金融工具的实际利率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 （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

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 **（十五）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

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商誉的初始确认；
- （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①企业合并；
-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资产减值

1.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不含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八）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风险资产可能性损失，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否。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无	无	无	无

**(二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否。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无	无	无	无

##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否。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无	无	无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一)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350.17	11,277.94	10,330.0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299.79	10,976.36	10,120.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299.79	10,976.36	10,120.13
每股净资产（元）	1.13	1.10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1.10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44%	2.67%	2.03%
流动比率（倍）	223.96	37.21	279.11
速动比率（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项 目</b>	<b>2014年1-5月</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539.11	874.21	648.09
净利润（万元）	323.42	856.24	16.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3.42	856.24	16.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3.42	826.24	16.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3.42	826.24	16.06
净利率（%）	59.99	97.94	2.48
净资产收益率（%）	2.90	8.12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0	7.83	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3	0.0856	0.0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3	0.0856	0.0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66	2.48	1.37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3.21	115.71	-254.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1	-0.03
<b>小贷行业特有财务指标</b>			
不良贷款率	0.30%	0.31%	18.07%
拨备覆盖率	1,005.71%	985.74%	41.19%

平均利率	11.89%	8.70%	6.68%
------	--------	-------	-------

注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

主要计算公式如下：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公式计算；

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末负债/当期末资产”公式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注 2、关于小贷行业特有财务指标：

不良贷款率=次级、可疑、损失贷款的合计金额/发放贷款总额；

拨备覆盖率=（一般准备+专项准备+特种准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

平均利率=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及垫款月平均余额，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月平均余额指当年（12 个月）各月月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的算数平均数。2015 年 1-5 月的平均利率已经换算为年利率。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1. 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中祥和小额贷款</b>		
营业收入（万元）	874.21	648.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6.24	16.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6.24	16.06
净利率%	97.94	2.48
净资产收益率（%）	8.12	0.16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7.83	0.1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56	0.0016
<b>同行业可比公司 (恒晟农贷 831723)</b>		
营业收入 (万元)	3,245.34	2,141.23
营业利润 (万元)	1,923.22	1,632.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837.45	1,644.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769.35	1,423.69
净利率	56.62%	76.79%
净资产收益率 (%)	12.18%	123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73%	10.6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557	0.1393

,2014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度增加 226.13 万元,增加比例 34.89%,收入显著提升。2014 年度营业利润比 2013 年度增加 1,068.09 万元,增加 44.77 倍。2014 年度净利润比 2013 年度增加 840.18 万元,是 2013 年净利润的 52.32 倍。2014 年度收入和利润增长比例较高,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原因:

### (1) 利率水平逐年提高

公司主营业务是向大连地区的中小微企业、个人和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业务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在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的 0.9~4 倍以内发放贷款。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成立之初为了尽快开拓业务,吸引优质客户,降低违约风险,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贷款利率水平较低。2013 年平均年利率 6.68%;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业务局面逐渐打开,客户源增加,资金流动性提高,2014 年度平均年利率提升到 8.70%;2015 年 1-5 月年化平均利率 11.89%。贷款利率上升,收入额度和利润额度随之上升。

### (2) 客户群体扩大

公司积极做好贷前准备及贷后维护工作，信誉和影响力的不断提高，通过客户间口碑相传，巩固老客户，开发新客户，使资本流动性加强，2014年度的贷款发生额和余额均高于2013年度，从而获得了更多的收益。

### (3) 贷款本息回收情况向好，资产减值损失大部分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在2014年为负438.82万元，其中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发放垫款和垫款合计	11,175.55	169.80	10,915.55	167.00	9,740.00	578.90
正常类	6,982.00	69.82	6,742.00	67.42	2,070.00	20.7
关注类	4,160.00	83.2	4,140.00	82.8	5,910.00	118.2
次级类	-	-	-	-	1,760.00	440
可疑类	33.55	16.78	33.55	16.78	-	-
损失类	-	-	-	-	-	-
不良贷款额（万元）	33.55		33.55		1,760.00	
不良贷款率（%）	0.30		0.31		18.07	

2013年末次级类贷款较多的原因是日展期贷款占比较大。公司的贷款风险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对展期贷款制订了严格的风险矩阵：

累计展期期限	能够提供可靠担保	无法提供可靠担保
小于12月（含）	正常	关注
大于12月	关注	次级
累计展期期限	能够提供可靠担保	无法提供可靠担保

根据展期贷款风险矩阵对2013年末贷款进行风险五级分类后，确认了次级

类贷款 1,760.00 万，按照 25%的比例计提了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578.90 万元。2014 年度，公司针对展期贷款加强催收，针对其中部分信用贷款要求客户追加担保方式，降低贷款风险，从而大幅度降低了不良贷款比例。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良贷款降低为 33.55 万元，从而转回了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411.9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利息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账面余额	73.87	37.75	694.06
减：坏账准备	-	-	27.92
<b>应收利息账面净额</b>	<b>73.87</b>	<b>37.75</b>	<b>666.14</b>
当期收入	539.11	874.21	648.09
<b>净额占当期收入比例%</b>	<b>13.70</b>	<b>4.32</b>	<b>102.79</b>
<b>合 计</b>	<b>73.87</b>	<b>37.75</b>	<b>666.14</b>

2013 年度计提了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26.28 万元，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为 27.92 万元，在 2014 年全部转回。

2012 年、2013 年与客户签署的贷款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均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截止 2013 年末，大量合同未到收息期，应收利息余额大、账龄长，故按照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大。2014 年后，合同收息方式更改为按月计息、到期还本，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利息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28.39 万元，账龄均在六个月以内，按照公司会计估计，无需计提坏账准备。所以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27.92 万元在 2014 年全部转回，计入 2014 年度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金额为负 27.92 万元

以上两项资产减值损失在 2014 年转回合计 439.82 万元，占当年营业利润的 40.28%，对利润影响较大。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和真实业务情况。不存在利用减值准备计提调节利润的

情形。

中祥和小贷的盈利能力指标低于恒晟农贷，主要原因有：

**(1) 公司成立时间短，贷款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

中祥和小贷贷款利率与恒晟农贷对比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可比公司贷款利率 (%)	14.82	11.20
中祥和贷款利率 (%)	8.7	6.68

注：恒晟农贷未披露平均贷款利率数据，上表利率为“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估算的年化利率。

中祥和小贷在成立初期，为了拓展业务，稳定客户，提高资金流动性，确定了较低的贷款利率水平。利率水平也与区域经济情况有关。中祥和贷款区域限定于北方城市大连，恒晟农贷位于南方南通地区，北方城市的经济发达程度和货币金融业务活跃程度弱于南方发达城市。

**(2) 资金来源情况不同**

《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不吸收公众存款”，“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实际经营中，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向银行融入资金的能力很弱。中祥和小贷目前资金来源以投资者投入资金和盈余累积为主。

相比之下，向银行融入资金 1,500 万元，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给予 4,000 万元的综合信贷额度，公司得以获得现金池调剂、应付款保函的转贴现业务等，增加了资金来源，有效增加了收入和利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虽然与可比公司相比较弱，但呈逐渐提升态势。2015 年 1-5 月已实现净利润 323.42 万元，随着公司贷款结构的优化和风险控制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仍将保持较高的盈利增长能力。

### （三）偿债能力分析

与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指标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中祥和小贷</b>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7%	2.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76.36	10,120.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0	1.01
流动比率（%）	37.21	279.11
<b>同行业可比公司（恒晟农贷 831723）</b>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	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07.85	14,170.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6	1.20
流动比率（%）	4.19	4.21

报告期内，中祥和小贷未向银行或其他途径拆入借款，主要负债是期末的应交税费。相比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很低，流动比率高。公司资本金充足，偿债能力强。

### （四）营运能力分析

与营运能力相关的主要指标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中祥和公司</b>		
流动资产周转率（收入/平均流动资产）	0.08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收入/平均应收利息）	2.48	1.37
<b>恒晟农贷 831723</b>		

流动资产周转率（收入/平均流动资产）	0.14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收入/平均应收利息）	24.08	34.40

与同行业公司横向对比，中祥和的营运能力指标弱于可比公司。公司贷款期限多为 3-6 个月和 6-12 个月，期限适中，但展期贷款较多使资金周转速度降低。纵向对比，2014 年度流动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均比 2013 年度有较大提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逐渐走向稳定，信贷资产质量提升。

### （五）获取现金流能力

#### 1.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21	115.71	-25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1	-2.86	-17.34
筹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62	112.85	-271.56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现金流量来自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公司购买电脑、车辆等固定资产。

####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内容、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内容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比 2013 年波动比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2.99	1,530.53	234.06	553.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50	60.70	3.90	1456.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3.49</b>	<b>1,591.22</b>	<b>237.96</b>	<b>568.70%</b>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60.00	1,175.45	290.00	305.3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0.07	0.18	0.41	-56.4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59	56.61	54.55	3.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11	128.30	43.01	198.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3	114.97	104.21	10.3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46.70</b>	<b>1,475.52</b>	<b>492.17</b>	<b>199.8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u>-243.21</u></b>	<b><u>115.71</u></b>	<b><u>-254.22</u></b>	<b>-</b>
<b>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b>	<b>-0.02</b>	<b>0.01</b>	<b>-0.03</b>	<b>-</b>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254.22 万元、115.71 万元和-243.21 万元。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原因一是公司 2013 年贷款采取到期一次收本收息方式，当年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了 648.09 万元收入，但实际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入仅有 234.06 万元，收回金额较少；原因二是贷款本金资金流出量大于收回量，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90.00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改变收息方式为按月收息，加上收取的以前年度利息，实际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入增加到 1,530.53 万元。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比 2013 年度增加 369.93 万元。

201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 243.21 万元，主要的现金流出是支付税费 377.11 万元，其中支付属于 2014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及附加等合计 297.29 万元。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部分，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符合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的性质特点。

###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与可比公司对照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中祥和小贷</b>		
中祥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115.71	-254.22
中祥和股本（万元）	10,000.00	10,000.00
中祥和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01	-0.03
<b>恒晟农贷 831723</b>		
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72.33	170.72
可比公司股本（万元）	11,800.00	11,800.00
可比公司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01	0.01

与可比公司对照，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和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低，2014 年度则高于可比公司。在仅靠自有资金流转、没有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况下，公司经营活动能够取得较高的现金净流量，获取现金能力较好

####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最近两年及一期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3.42	856.24	16.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0	-439.82	477.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6	4.43	2.96
无形资产摊销	0.04	0.11	0.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	3.25	3.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补充资料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70	109.96	-119.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73.52	103.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7.12	-511.77	-694.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5.76	266.84	-43.6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21	115.71	-254.2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9.47	433.09	320.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3.09	320.24	591.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62	112.85	-271.56

2013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54.22万元，当期实现的净利润16.06万元。二者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有：1、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290.00万元；2、当年营业收入648.09万元，但因为采取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方式，当年实收利息仅有234.06万元；3、当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77.08万元。

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5.71万元，当期实现的净利润856.24万元。2014年度因为更改收息方式为按月收息，实际收息情况好于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有：1、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

加现金流出 1,175.55 万元；2、当期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439.82 万元。

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43.21 万元，当期实现的净利润 323.42 万元。二者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有：1、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 260 万元；2、应收利息增加 36.12 万元；3、应交税费减少 246.92 万元，当期支付期初应交税费 297.29 万元。

综上，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合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财务特点。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b>一、营业收入</b>	<b>539.11</b>	<b>874.21</b>	<b>648.09</b>
其中：利息净收入	539.11	874.21	648.09
<b>二、营业支出</b>	<b>117.40</b>	<b>-217.73</b>	<b>624.23</b>
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30.19	48.96	36.29
业务及管理费	84.41	173.13	110.86
资产减值损失	2.80	-439.82	477.08
其他业务成本			
<b>三、营业利润</b>	<b>421.71</b>	<b>1,091.95</b>	<b>23.86</b>
加：营业外收入	-	4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	-
<b>四、利润总额</b>	<b>421.71</b>	<b>1,131.95</b>	<b>23.85</b>
减：所得税费用	98.28	275.71	7.79
<b>五、净利润</b>	<b>323.42</b>	<b>856.24</b>	<b>16.06</b>

2014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度增加 226.13 万元，增加比例 34.89%。2014 年营业利润比 2014 年度增加 1,068.09 万元，是 2013 年的 45.77 倍；2014 年度净利润比 2013 年度增加 840.18 万元，是 2013 年净利润的 52.32 倍。2014 年度收入和利润增长比例较高。

收入和利润增长的内部因素是公司贷款业务量和贷款利息率的提高，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的外部因素是市场需求量在增加。

最近来两年及一期利润形成的主要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入主要为贷款利息收入，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权责发生制原则予以确认。

2013 年度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财务上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权责发生制确认应收利息及收入。

2014 年度及以后，公司修改合同还款方式为按月计息、到期还本。企业日常结息日为每月的 20 日，实际结算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的利息，财务上同时确认收入。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合同利率，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当月 21 日至月末的应收利息及收入。

#### 2.营业收入结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贷款利息收入	539.11	874.21	648.09
其他业务收入	-	-	-
利息收入合计	<b>539.11</b>	<b>874.21</b>	<b>648.09</b>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为贷款利息收入。

营业收入是根据每笔贷款应计利息收入累计后得到。每笔贷款应计利息收入=该笔贷款的本金\*年利息率/360日\*该笔贷款在本期存在的天数。以下关于收入按不同类别列示部分，计算原理相同。

### (2)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照不同担保方式的贷款类别列示

(金额单位：万元)

贷款担保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61.83	11.47	9.67	1.11	-	0.00
抵押贷款利息收入	-	0.00	31.95	3.65	1.44	0.22
保证贷款利息收入	163.19	30.27	588.41	67.31	609.32	94.02
信用贷款利息收入	314.09	58.26	244.19	27.93	37.32	5.76
<b>利息收入合计</b>	<b>539.11</b>	<b>100.00</b>	<b>874.21</b>	<b>100.00</b>	<b>648.09</b>	<b>100.00</b>

从不同类型贷款的收入来看，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贷款业务收入中保证贷款利息收入所占比重最高，分别为42.49%、50.85%、54.26%，公司的收入近一半来自于保证贷款；信用贷款利息收入的比重居第二位，分别为56.17%、37.46%、35.16%，比重略有上升；抵押和质押贷款收入比例较小。

公司以保证贷款、信用贷款为主，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小额信贷抵押担保能力弱的特点。一方面有利于赢得客户，另一方面也对公司的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3)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照不同客户类型列示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客户类型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个人(个体)贷款利息收入	487.80	90.48	757.78	86.68	566.75	87.45
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51.31	9.52	116.43	13.32	81.34	12.55
其中：第一产业	-	0.00	1.63	0.19	3.16	0.49
第二产业	46.25	8.58	107.80	12.33	77.47	11.95
第三产业	5.07	0.94	7.01	0.80	0.70	0.11
<b>利息收入合计</b>	<b>539.11</b>	<b>100.00</b>	<b>874.21</b>	<b>100.00</b>	<b>648.09</b>	<b>100.00</b>

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贷款业务收入中，来自于个人或者个体工商户贷款的利息收入分别为487.80万元、757.78万元、566.75万元，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90.15%、86.68%、87.45%。从客户群体来看，公司主要利息收入来源于大连市范围内个人或个体工商户。

另一部分重要客户是中小微企业。从贷款投向的企业客户行业来看，公司发放的贷款主要集中在第二产业，即工业为主。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贷款业务收入中，来自于第二产业的收入分别为46.25万元、107.80万元、77.47万元，比例分别为8.55%、12.33%、11.9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二产业客户为船舶制造业为主，余额占同期净资产的17.67%，其他行业为食品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业，资金用途均为流动资金周转。由于船舶制造行业景气堪忧，因此公司加大了船舶制造行业的催款工作，上述贷款期后已经偿还，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已经不存在船舶行业借款。截止2015年8月18日，公司贷款余额为11,211万元，其中企业客户贷款余额为2,355万元，按照行业分类分别为建筑5万，占比0.04%，餐饮50万，占比0.45%，房地产100万，占比0.89%，批发零售2,200万，占比19.62%，单一行业占比不超过20%，且行业风险较小，基本不存在系统性风险。**(4)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照不同贷款期限列示**

贷款期限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小于等于三个月	7.36	1.37	73.47	8.40	60.79	9.38
3-6 个月（含）	176.95	32.82	106.84	12.22	2.93	0.45
6-12 个月（含）	293.09	54.37	193.40	22.12	10.15	1.57
1 年以上	61.72	11.45	500.51	57.25	574.22	88.60
<b>利息收入合计</b>	<b>539.11</b>	<b>100.00</b>	<b>874.21</b>	<b>100.00</b>	<b>648.09</b>	<b>100.00</b>

注：上表贷款期限指发放贷款日至偿还贷款或者应还贷款日的期间。存在展期的，按照展期后的期限计算。

公司的原贷款合同最长期限为 12 个月，因为存在展期的情况，部分贷款实际期限超过 1 年。从贷款期限分布来看，2013 年度展期贷款所占比重较大。经过公司在 2014 年度以来的加强催收和严格展期管理，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5 月份，展期贷款比例明显下降。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贷款集中在 12 个月以下。期限变短，风险度有所降低；流动性增强，收益能力有提升。

### 3.报告期内收入波动的原因

2014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度增加 226.13 万元，增加比例 34.89%，收入显著提升。主要原因有以下原因：

#### （1）利率水平逐年提高

公司主营业务是向大连地区的中小微企业、个人和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业务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在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的 0.9~4 倍以内发放贷款。报告期内，中祥和小贷单笔贷款最高年利率为 24%，最低年利率为 5.4%。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成立时间较短。为了尽快开拓业务，也是为了吸引优质客户，降低违约风险，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贷款利率水平较低。2013 年平均年利率 6.68%；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业务局面逐渐打开，客户源稳定，资金流动性提高，2014 年度平均年利率提升到 8.70%；2015 年 1-5 月平均利率折算年利率 11.89%。利率呈上升趋势。

## (2) 客户群体扩大，业务量增加

公司积极做好贷前准备及贷后维护工作，信誉和影响力的不断提高，通过客户间口碑相传，巩固老客户，开发新客户，使资本流动性加强，2014年度的贷款发生额和余额均高于2013年度，从而获得了更多的收益。

近年中小微企业整体融资需求在提高，但是往往中小微企业难以符合向银行贷款条件，大量中小企业面临融资困难。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银监发[2008]23号《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为了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有效配置金融资源，引导资金流向农村和欠发达地区，改善农村地区金融服务，促进农业、农民和农村经济发展，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出了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指导意见。小额贷款公司一定程度上拓宽了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 (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6.96	43.71	32.40	营业收入的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	3.06	2.27	营业税的7%
教育费附加	0.81	1.31	0.97	营业税的3%
地方教育费附加	0.54	0.87	0.65	营业税的2%
<b>合计</b>	<b>30.19</b>	<b>48.96</b>	<b>36.29</b>	

公司主要适用流转税为营业税，公司按金融服务业执行5%的营业税税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变动主要由公司应税收入变动所致。

自2009年1月1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其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利息的当天，或者取得索取利息凭据的当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

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取得索取利息款款项凭据的当天，为贷款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的当天。公司的营业税纳税时间符合上述规定。

### （三）期间费用

#### 1.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41.97	52.35	46.98
中介费	-	45.00	1.00
招待费	10.24	13.02	10.42
汽车费	3.94	11.09	12.61
房租费	3.38	10.00	2.40
印刷费	1.26	6.00	7.28
差旅费	1.98	3.60	5.24
折旧费	2.96	4.43	2.96
福利费	2.01	3.39	3.21
广告费	-	-	8.05
办公费	3.30	2.91	1.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	3.25	3.25
社保费	2.38	1.96	1.72
住房公积金	0.84	1.17	1.00
物业费	1.61	0.72	-
交通费	0.41	0.69	0.89
印花税	0.23	0.70	0.81
水电费	0.17	0.84	0.49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话费	0.06	0.37	0.91
劳动保护费	0.59	-	-
无形资产摊销	0.04	0.11	0.10
其他	6.34	12.67	3.27
<b>管理费用小计</b>	<b>84.84</b>	<b>174.27</b>	<b>114.35</b>
利息支出	-	-	-
减：存款利息收入	0.50	1.31	3.90
手续费	0.07	0.18	0.41
<b>财务费用小计</b>	<b>-0.43</b>	<b>-1.13</b>	<b>-3.49</b>
<b>业务及管理费合计</b>	<b>84.42</b>	<b>173.13</b>	<b>110.86</b>
营业收入	539.11	874.21	648.09
业务及管理费占收入的比例	15.66%	19.80%	17.11%

业务及管理费包括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主要费用内容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房租费、车辆费、办公费等。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金额有增加趋势，但业务与管理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化不大。

2014 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为 173.13 万元，比 2013 年度增加 62.27 万元，增加比例 56.17%。增加额度较大的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加额度	增加比例
中介费	45.00	1.00	44.00	4400.00%
房租费	10.00	2.40	7.60	316.67%
工资	52.35	46.98	5.37	11.43%
招待费	13.02	10.42	2.60	24.95%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加额度	增加比例
折旧费	4.43	2.96	1.47	49.66%
办公费	2.91	1.76	1.15	65.34%
小计	<b>127.71</b>	<b>65.52</b>	<b>62.19</b>	<b>94.92%</b>
占管理费用比例	<b>73.29%</b>	<b>57.30%</b>		

中介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公司拟申请挂牌，与中介机构签约，接受财务顾问服务，支付服务费用 45 万元。

租赁费为公司租赁办公场所费用。公司 2011 年 12 月 8 日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置位于大连保税区大连保税区黄海西四路 201 号国商大厦 3 层 5 号的办公房屋，公司自行承担装修费用，2012 年、2013 年租金 2.4 万元，2014 年租金 10 万元；自 2015 年 1 月，公司迁址至大连保税区黄海西四路 201 号国商大厦 7 层 16 号、17 号，租期 1 年，每户年租金 9.5 万，合计年租金 19 万元。

工资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新增员工。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按照业务开展和内部控制需要调整了信贷业务部、风险控制部、行政部、财务部等的岗位设置，新招聘员工多人，导致工资费用有所增加。

招待费略有增加，主要为了开拓业务；折旧费略有增加，是因为 2014 年新购置办公设备；办公费用略有增加，是行政部门收费、公司添置办公用品等。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波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的。

## 2.业务及管理费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中祥和小额贷款</b>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84.42	173.13	110.86
营业收入	539.11	874.21	648.09
业务及管理费占收入的比例	<b>15.66%</b>	<b>19.80%</b>	<b>17.11%</b>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u>可比公司（恒晟农贷）</u>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	503.19	215.40
营业收入	-	3,245.34	2,141.23
业务及管理费占收入的比例	-	<b>15.50%</b>	<b>10.06%</b>

中祥和小额贷款业务及管理费占收入的比重 15.66%~19.80%之间，可比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占收入的比重 10.06%~15.50 之间。中祥和小额贷款整体略高于可比公司。考虑中祥和小额贷款 2014 年度费用增加主要因素是短期的中介费用，不是日常费用。另，可比公司收入额度显著高于中祥和小额贷款，相对使得业务管理费比重下降。

综合以上，中祥和小额贷款业务及管理费与收入的比重合理，与实际情况相符。

#### （四）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主要涉及的减值准备有坏账准备和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	-27.92	26.28
2、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2.80	-411.90	450.80
<b>合 计</b>	<b>2.80</b>	<b>-439.82</b>	<b>477.08</b>

201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 477.08 万，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累计为负数 439.82 万元，两年期间波动明显，且对当年利润影响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 1、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分析：

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公司财务-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六)应收款项”所述，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利息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账面余额	73.87	37.75	694.06
减：坏账准备	-	-	27.92
<b>应收利息账面净额</b>	<b>73.87</b>	<b>37.75</b>	<b>666.14</b>

2013年度计提了应收利息坏账准备26.28万元，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为27.92万元，在2014年全部转回。

2012年、2013年与客户签署的贷款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均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截止2013年末，大量合同未到收息期，应收利息余额大、账龄长，故按照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大。2014年后，合同收息方式更改为按月计息、到期还本，2014年12月31日应收利息比2013年12月31日减少628.39万元。2014年12月13日和2015年5月31日的应收利息余额，大部分为当月21日到31日的利息，账龄均在六个月以内，按照公司会计估计，无需计提坏账准备。所以应收利息坏账准备27.92万元在2014年全部转回，计入2014年度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金额为负27.92万元。

## 2、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准备的分析：

公司在会计期末对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办法进行分类，按风险五级分类组合计提损失准备的比例情况如下：

贷款分类类别	计提损失准备比例
正常	1%
关注	2%
次级	25%
可疑	50%
损失	100%

按照上表比例计算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正常类	6,982.00	62.48	69.82	1	6,912.18
关注类	4,160.00	37.22	83.2	2	4,076.80
次级类	-	-	-	25	-
可疑类	33.55	0.3	16.78	50	16.78
损失类	-	-	-	100	-
<b>合 计</b>	<b>11,175.55</b>	<b>100</b>	<b>169.8</b>	<b>-</b>	<b>11,005.76</b>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正常类	6,742.00	62.48	67.42	1	6,674.58
关注类	4,140.00	37.22	82.8	2	4,057.20
次级类	-	-	-	25	-
可疑类	33.55	0.3	16.78	50	16.78
损失类	-	-	-	100	-
<b>合 计</b>	<b>10,915.55</b>	<b>100</b>	<b>167.00</b>	<b>-</b>	<b>10,748.56</b>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正常类	2,070.00	62.48	20.7	1	2,049.30
关注类	5,910.00	37.22	118.2	2	5,791.80

次级类	1,760.00	0.3	440	25	1,320.00
可疑类	-	-	-	50	-
损失类	-	-	-	100	-
合 计	<b>9,740.00</b>	<b>100</b>	<b>578.9</b>	-	<b>9,161.10</b>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本身波动不大，是贷款五级分类的结果直接影响了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的金额。2013年12月31日关注类贷款5,910.00万元、次级类贷款1,760.00万元；2014年12月31日关注类贷款4,140.00万元、次级类贷款余额0元，均低于2013年12月31日，所以2014年度应计提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金额大大降低，从而转回了资产减值准备411.90万元。

2013年末、2014年末贷款风险五级分类结果差异较多主要原因是展期贷款的额度变化。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展期逾期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余额	11,175.55	10,915.55	9,740.00
其中：展期贷款	4,330.00	2,600.00	8,870.00
其中：逾期贷款	33.55	33.55	-

在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展期贷款规模较大，总体达到8,870.00万元，公司的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对于展期贷款从严分类，专门制订了风险判断矩阵：

累计展期期限	能够提供可靠担保	无法提供可靠担保
小于12月（含）	正常	关注
大于12月	关注	次级
累计展期期限	能够提供可靠担保	无法提供可靠担保

展期合同较多导致2013年末关注类贷款、次级类贷款金额大，根据比例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大。而到了2014年度，公司加大贷款催收，大量到

期贷款得以收回，期末展期贷款余额降低到 2,600.00 万元，展期贷款期限有所缩短，公司要求部分信用贷款客户补充提供了保证等担保方式，以上措施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关注类、次级类贷款的金额。

展期贷款金额的降低、担保方式的补足，均使得 2014 年末的贷款五级分类中关注类贷款、次级类贷款大大减少，按照五级分类结果计算需要计提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大幅度降低，从而需要转回以前年度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411.90 万元。

2013 年、2014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波动虽然比较大，但是符合企业实际情况，会计确认和计量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损失调节利润的情形。

## （五）营业外收支分析

### 1. 营业外收入按项目列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	40.00	-
合 计	-	40.00	-

根据《大连市企业上市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大财企〔2010〕688号）、《关于大连市企业上市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大财企【2012】228号）、《大连市企业上市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再次补充通知》（大金局发〔2013〕155号）等文件规定，区域内挂牌新三板企业按照确定保荐机构、完成挂牌两个环节分别给予补贴不超过 40 万元和 60 万元的补贴。

大连市财政局大财指企[2014]1265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企业上市补贴资金的通知》，大连市财政局拨付 2014 年第二批企业上市补贴资金。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已经收到上述补贴 40 万元。

该笔补贴政策明确，被追缴的风险小。为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津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此事项做出《控股股东承诺》：“如果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或挂牌后被追缴，则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被追缴的损失（包括可能的罚款及其他相关的各项支出）并承担连带责任”。

## 2.营业外支出按项目列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滞纳金	-	-	0.04
合 计	-	-	0.04

滞纳金为2013年6月交那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滞纳金39.07元。金额小，对公司利润无重要影响。

###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40.00</b>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b>30.00</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b>323.42</b>	<b>826.24</b>	<b>16.06</b>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大连市拨付 2014 年第二批企业上市补贴资金。具体说明详见本部分（五）营业外收支分析。

该笔补贴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额 30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 3.50%。总体上看，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占净利润的比例低，不具有连续性。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 （八）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8.98	339.27	23.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0.70	-63.56	-15.76
<b>合 计</b>	<b>98.28</b>	<b>275.71</b>	<b>7.79</b>

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是当期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产生于应收利息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具体计提过程详见具体计提金额计算过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公司财务—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和“第五节公司财务—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四）、递延所得税负债”。

### （九）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征收方式	税率
----	------	------	----

税种	计税依据	征收方式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查账征收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营业税额	查账征收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查账征收	25%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额	查账征收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额	查账征收	2%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0.20	0.40	0.54
银行存款	189.27	432.69	319.70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189.47	433.09	320.24

公司无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二）预付账款

####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53	100.00	2.53	0.00	10.00	100.00
合计	13.53	100.00	2.53	0.00	10.00	100.00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主要预付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201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金鹏、金晶	11.08	81.90
大连晋鹏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物业费)	1.75	12.93
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大连分公司(车辆保险费)	0.70	5.17
<b>合计</b>	<b>13.53</b>	<b>100.00</b>

续：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大连分公司(车辆保险费)	1.28	50.63%
辽宁胜诚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费)	1.25	49.37%
<b>合计</b>	<b>2.53</b>	<b>100%</b>

续：2013年12月31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许昌平(房租)	10.00	100%
<b>合计</b>	<b>10.00</b>	<b>100%</b>

公司预付账款基本为公司费用类支出，金额小，占资产的比例小，对公司资产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预付账款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 (三)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及与收入的比例

应收利息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账面余额	73.87	37.75	694.06
减: 坏账准备	-	-	27.92
<b>应收利息账面净额</b>	<b>73.87</b>	<b>37.75</b>	<b>666.14</b>
当期收入	539.11	874.21	648.09
<b>净额占当期收入比例%</b>	<b>13.70</b>	<b>4.32</b>	<b>102.79</b>
<b>合 计</b>	<b>73.87</b>	<b>37.75</b>	<b>666.14</b>

公司面向中小微企业、自然人、农户发放贷款, 应收利息均为发放贷款应收利息。公司在 2012 年、2013 年与客户签署的贷款合同, 约定的付款方式均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13 年末应收利息余额较大。

2014 年度, 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付款方式开始更改为按月计息、到期还本方式。对于 2013 年延续的合同, 公司与相关客户签订补充协议, 将收息方式由原来的到期一次性支付变更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利息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28.39 万元, 占当年收入的比例降低到 37.75%。

收账政策的变化对公司有比较明显的影响。从资金管理方面,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转换为按月付息, 很大程度上加速了收息进度, 增加了公司资金流动性; 从业务管理方面, 按月收息有效降低了款项回收的风险, 也加强了企业与客户的沟通和交流, 便于及时了解客户的还款能力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财务报告方面, 收账政策的变化使得报表相关项目产生明显波动, 如: 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损失准备、所得税费用等。

公司应收利息余额及其与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是由于公司的收账政策变化引起的, 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公司对于相关报表项目的确认、记录和记录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各期末应收利

息及坏账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利息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利息												
组合1-账龄分析	73.87	100			37.75	100			694.06	100	27.92	4.02
组合2-不计提坏账									-			
组合小计	73.87	100			37.75	100			694.06	100	27.92	4.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利息									-			
<b>合计</b>	<b>73.87</b>	<b>100</b>			<b>37.75</b>	<b>100</b>			<b>694.06</b>	<b>100</b>	<b>27.92</b>	<b>4.02</b>

应收利息按账龄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5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利息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利息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	73.87			37.75			300.96		
6个月-1年							227.82	11.39	5%
1-2年							165.28	16.53	1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73.87</b>			<b>37.75</b>			<b>694.06</b>	<b>27.92</b>	

注：确定组合1依据的说明：经单独测试，各单项应收利息未发生减值，以账龄为信用风险

特征划分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015年1-5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0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2014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0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27.92万，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转回或收回原因	收回方式
周少友	5.48	账龄分析法	收回利息	现金
张成运	2.25	账龄分析法	收回利息	现金
郭湘建	2.25	账龄分析法	收回利息	现金
战美萍	2.25	账龄分析法	收回利息	现金
孙逊	1.92	账龄分析法	收回利息	现金
王映	1.92	账龄分析法	收回利息	现金
周洋	1.71	账龄分析法	收回利息	现金
<b>合计</b>	<b>17.80</b>			

2013年末账龄6个月-1年的应收利息227.82万元，按照5%比例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6.28万元；账龄1-2年的应收利息165.28万元，按照10%的比例应计提坏账准备16.53万元。期末应计提坏账准备余额27.92万元，账面已有坏账准备1.64万元，2013年12月31日补提坏账准备26.28万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在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上，考虑公司成立时间尚短，拨备覆盖率不高，公司制定了比较谨慎的计提政策。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计提比例及与可比公众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账龄 \ 比例%	中祥和	昌信农贷 831506	恒晟农贷 831723	天元小贷 831668

半年以内（含6个月）	0	0	5	5
半年至1年（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0	10
2-3年	20	20	50	30
3-4年	30	30	100	50
4-5年	50	50	10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从上表对比可以看出，公司计提的比例与昌信农贷完全一致，略低于天元小贷，与恒晟农贷相比比例较低。

公司自2014年起，收息方式改为按月收息，每月20日收取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的利息。截止2014年末和2015年12月31日的利息中，绝大部分是当月21日至31日的利息。无超过六个月的应收利息，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就公司实际发生坏账的情况看，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仅发生一笔逾期贷款的诉讼，且已经得到有效偿还，未实际形成坏账。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足以覆盖坏账损失。

### 3.利息逾期及期后收款情况

截止2015年5月31日，应收利息余额73.87万元，其中40.28万元为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5月21日到5月31日的利息、33.59万元为已到付息期尚未收到的利息。截止2015年5月31日账龄较长的利息明细及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人	2015年5月31日 利息余额	逾期性质	期后截止	回款方式	回款 金额
王懿震	5.65	3月21日-5月31日利息	7月	银行转账	5.65
孙韶雯	12	3月21日-5月31日利息	7月	银行转账	12
邓小征	0.48	4月30日-5月31日利息	7月	现金	0.48
刘宝林	10	3月21日-5月31日利息	7月	银行转账	10

田东	12	3月21-5月31日利息	7月	银行转账	12
<b>合计</b>	<b>40.13</b>				<b>40.13</b>

报告期内或期后无大额冲减利息情况，无应收关联方利息。

应收利息账龄较短，回收情况良好。

#### (四) 发放贷款及垫款

1.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及垫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175.55	10,915.55	9,74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69.80	167.00	578.90
<b>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b>	<b>11,005.76</b>	<b>10,748.56</b>	<b>9,161.10</b>

注：除非特别说明，发放贷款及垫款分析的对象均为均当期期末余额。

2.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按五级分类并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正常类	6,982.00	62.48	69.82	1	6,912.18
关注类	4,160.00	37.22	83.2	2	4,076.80
次级类	-	-	-	25	-
可疑类	33.55	0.3	16.78	50	16.78
损失类	-	-	-	100	-

合 计	11,175.55	100	169.8	-	11,005.76
-----	-----------	-----	-------	---	-----------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正常类	6,742.00	62.48	67.42	1	6,674.58
关注类	4,140.00	37.22	82.8	2	4,057.20
次级类	-	-	-	25	-
可疑类	33.55	0.3	16.78	50	16.78
损失类	-	-	-	100	-
合 计	10,915.55	100	167.00	-	10,748.56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正常类	2,070.00	62.48	20.7	1	2,049.30
关注类	5,910.00	37.22	118.2	2	5,791.80
次级类	1,760.00	0.3	440	25	1,320.00
可疑类	-	-	-	50	-
损失类	-	-	-	100	-
合 计	9,740.00	100	578.9	-	9,161.10

贷款五级分类制度是指商业银行依据借款人的实际还款能力进行贷款质量的五级分类，即按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后三种为不良贷款。为加强信贷风险管理，提高风险信贷质量，中祥和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本公司《信贷业务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

制定了《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办法》。

五级分类的核心定义分别为：

(1) 正常：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理由表明能够按期足额偿还债务，计提损失准备比例为 1%。

(2) 关注：尽管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还债务，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计提损失准备比例为 2%。

(3) 次级：债务人的偿债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计提损失准备比例为 25%。

(4) 可疑：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计提损失准备比例为 50%。

(5)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债务依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计提损失准备比例为 100%。

中祥和公司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精神，确立了本公司五级分类的核心定义、企业贷款分类基本特征，对重组贷款、违规贷款、挪用贷款、破产逃废企业贷款、同一债务人贷款、保证贷款等特殊情况作出了严格的分类限定。另，考虑了企业自身业务特点是针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人、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贷款笔数多、金额小，展期情况较多，为了便于判断，公司制定了独立的贷款逾期天数风险分类矩阵和展期类贷款风险分类矩阵。

同行业已经挂牌的公司基本也采用贷款五级分类制度。中祥和制定该政策过程中参照了同业公司的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并且考虑本企业的情况从严分类，符合《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基本精神，对贷款按风险程度的分类标准是谨慎的。

**中祥和与同行业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对照：**

中祥和及同行业公司按五级分类组合计提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方法均为个别认定法和五级分类组合为基础的组合法。就五级分类组合为基础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的的比例对比如下表：

贷款分类类别	中祥和计提准备比例	恒晟农贷计提比例	天元小贷计提比例
正常	1%	0%	0%
关注	2%	2%	2%
次级	25%	25%	25%
可疑	50%	50%	50%
损失	100%	100%	100%

对比可见，中祥和公司计提准备的比例与恒晟农贷和天元小贷相比，正常类中祥和计提1%，可比公司计提0%；其他分类组合计提比例相同。中祥和公司计提比例比同行业公司更加谨慎。

#### 中祥和与同业公司的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对比：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祥和	恒晟农贷	中祥和	恒晟农贷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b>10,915.55</b>	<b>20,309.00</b>	<b>9,740.00</b>	<b>17,881.25</b>
正常类	6,742.00	17,996.00	2,070.00	14,361.25
关注类	4,140.00	2,000.00	5,910.00	3,520.00
次级类	-	113.00	1,760.00	0.00
可疑类	33.55	200.00	-	0.00
损失类	-	0.00	-	0.00
不良贷款合计	<b>33.55</b>	<b>313.00</b>	<b>1760.00</b>	<b>0</b>
不良贷款率	<b>0.31%</b>	<b>1.54%</b>	<b>18.07%</b>	<b>0.00%</b>
拨备覆盖率	<b>985.74%</b>	<b>293.07%</b>	<b>41.19%</b>	

中祥和 2013 年末不良贷款率 18.07%，高于恒晟农贷不良贷款率（0.00%）。2014 年末，中祥和公司不良贷款率 0.31%，恒晟农贷不良贷款率 1.54%，同期中祥和拨备覆盖率 985.74%，恒晟农贷拨备覆盖率 293.07%。中祥和计提的准备金

足以弥补可能发生的贷款损失，体现了财务的谨慎性原则。

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本身波动不大，2014 年末不良贷款率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展期贷款的影响。公司的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对于展期贷款从严分类，专门制订了风险判断矩阵：

累计展期期限	能够提供可靠担保	无法提供可靠担保
小于 12 月（含）	正常	关注
大于 12 月	关注	次级
累计展期期限	能够提供可靠担保	无法提供可靠担保

各期末展期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2014 年 12 月 31	2013 年 12 月 31
发放贷款余额	11,175.55	10,915.55	9,740.00
其中：展期贷款	4,330.00	2,600.00	8,870.00
其中：逾期贷款	33.55	33.55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展期贷款规模较大，总体达到 8,87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展期贷款规模降低到 2600 万元，2015 年 5 月 31 日，展期贷款规模 4,330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展期贷款中，信用贷款较多，展期期限较长，按照风险矩阵判断的关注类贷款、次级类贷款金额大。2014 年公司采取贷款催收、压缩期限、要求补充担保等措施，大量展期贷款得以收回，期末展期贷款余额降低到 2,600.00 万元，展期贷款期限缩短，部分信用客户追加了担保，以上措施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关注类、次级类贷款的金额。

综上，公司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和计提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相比分类从严、计提从严，拨备覆盖率高，体现了财务的谨慎性原则；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转回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算准确，会计处理正确，不存在通过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 3.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垫

## 款余额按担保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贷款	1,200.00	1,000.00	1,000.00
抵押贷款	520.00	520.00	-
保证贷款	4,283.55	4,313.55	6,840.00
信用贷款	5,172.00	5,082.00	1,900.00
<b>合计</b>	<b>11,175.55</b>	<b>10,915.55</b>	<b>9,740.00</b>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175.55	10,915.55	9,740.00
<b>减：贷款损失准备</b>	<b>169.80</b>	<b>167.00</b>	<b>578.90</b>
<b>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b>	<b>11,005.76</b>	<b>10,748.56</b>	<b>9,161.10</b>
总资产	11,350.17	11,277.94	10,330.04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占总资产比例	96.97%	95.31%	88.68%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为11,175.55万元，扣除贷款损失准备169.80万元后净额为11,005.76万元，比上年末增长2.39%。截至2015年5月31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96.97%，比上年末增长了1.6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为10,915.55万元，扣除贷款损失准备167.00万元后净额为10,748.56万元，比上年末增长9.18%。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95.31%，比上年末增长了6.62%。

## 4.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前五名及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5月31日	占发放贷款总额比例%
------	--------	------------	------------

张帅	第三方	500.00	4.47
刘宝林	第三方	500.00	4.47
李永新	第三方	500.00	4.47
徐克猛	第三方	500.00	4.47
包红岩	第三方	500.00	4.47
<b>合计</b>		<b>2,500.00</b>	<b>22.35</b>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发放贷款总额比例%
大连昂凯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第三方	500.00	4.58
大连安特船用救生器材有限公司	第三方	500.00	4.58
大连海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500.00	4.58
曲宏	第三方	500.00	4.58
邵美霞	第三方	500.00	4.58
<b>合计</b>		<b>2,500.00</b>	<b>22.90</b>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发放贷款总额比例%
张成运	第三方	500.00	5.13
郭湘建	第三方	500.00	5.13
战美萍	第三方	500.00	5.13
孙逊	第三方	500.00	5.13
王映	第三方	500.00	5.13
<b>合计</b>		<b>2,500.00</b>	<b>25.67</b>

在客户集中度方面，报告期内签署的贷款合同共 124 份，总贷款累计金额 33,754 万元。其中贷款额 500 万元的合同共 38 笔，总金额 19,000.00 万元，金额

占比 56.29%；150 万-500 万（不含 500 万元）43 份，总金额 12,152.00 万元，金额占比 36.00%；100-150 万元（含）的合同 2 份，总金额 270.00 万元，金额占比 0.80%；50-100 万元（含）以下合同 18 份，总金额 1,645.00 万元，金额占比 4.87%；50 万以下合同 23 份，总金额 687.00 万元，金额占比 2.04%。

2015 年度公司新签署合同中，单笔 500 万元的合同已经开始降低，100 万以下的合同笔数逐渐增加。公司在业务管理中加以控制，控制单笔贷款额度，降低贷款发放的客户集中度，防范贷款投放过于集中而给公司经营带来的冲击，突出了小额贷款公司“小额、分散”经营的理念。

**5.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展期逾期情况分别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余额	11,175.55	10,915.55	9,740.00
其中：展期贷款	4,330.00	2,600.00	8,870.00
其中：逾期贷款	33.55	33.55	-

**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逾期贷款及展期情况说明如下：**

（1）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逾期贷款金额为 33.55 万元。

（2）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发放贷款余额中签订展期协议的金额为 4,330 万元，其中累计展期 6 个月以内的金额为 1,910 万元，累计展期 1 至 2 年的金额为 1,520 万元，累计展期 2 至 3 年的金额为 900 万元。累计展期一年以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合同 借款日期	合同 还款日期	展期 协议日期	担保 方式	贷款余 额（万 元）	备注
王懿震	2012/8/29	2012/9/28	2015/10/28	保证	400.00	由大连天汇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张家盛	2013/7/12	2013/10/12	2016/3/12	抵押	70.00	以建筑面积为 101.15 平方米的写字间作抵押保证

借款人	合同 借款日期	合同 还款日期	展期 协议日期	担保 方式	贷款余 额（万 元）	备注
张家盛	2013/7/30	2013/11/30	2016/5/30	抵押	150.00	自然人张宝顺以其资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张家盛以其位于大连市甘井区燕南园37号1单元4层1号住宅作抵押保证
大连昂凯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2013/3/28	2013/4/9	2015/6/26	保证	500.00	由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大连安特船用救生器材有限公司	2013/7/16	2013/7/24	2015/6/24	保证	500.00	由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大连海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2013/7/16	2013/7/24	2015/6/24	保证	500.00	由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大连索斯特船舶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13/7/16	2013/8/5	2015/6/5	保证	300.00	由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b>合计</b>					<b>2,420.00</b>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逾期贷款及展期情况说明如下：**

(1)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逾期贷款金额为 33.55 万元。

(2)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余额中签订展期协议的金额 2,600.00 万元，其中累计展期 1 至 2 年的金额为 2,020.00 万元，累计展期 2 至 3 年的金额为 580.00 万元。累计展期一年以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合同 借款日期	合同 还款日期	展期 协议日期	担保 方式	贷款余 额（万 元）	备注
王懿震	2012/8/29	2012/9/28	2015/4/28	保证	400.00	由大连天汇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张家盛	2013/7/12	2013/10/12	2016/3/12	抵押	70.00	以建筑面积为 101.15 平方米的写字间作抵押保证
张家盛	2013/7/30	2013/11/30	2016/5/30	抵押	150.00	自然人张宝顺以其资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张家盛以其位于大

借款人	合同 借款日期	合同 还款日期	展期 协议日期	担保 方式	贷款余 额（万 元）	备注
						连市甘井区燕南园 37 号 1 单元 4 层 1 号住宅作抵押保证
大连昂凯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2013/3/28	2013/4/9	2015/6/26	保证	500.00	由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大连安特船用救生器材有限公司	2013/7/16	2013/7/24	2015/6/24	保证	500.00	由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大连海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2013/7/16	2013/7/24	2015/6/24	保证	500.00	由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大连索斯特船舶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13/7/16	2013/8/5	2015/6/5	保证	300.00	由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邓小征	2012/8/29	2012/9/28	2015/4/29	保证	180.00	由大连天汇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2,600.0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逾期贷款及展期情况说明如下：**

(1) 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贷款。

(2) 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余额中签订展期协议的金额为 8,870.00 万元，其中累计展期 6 个月以内的金额为 3,200.00 万元，累计展期 6 个月至 1 年的金额为 3,250.00 万元，累计展期 1 至 2 年的金额为 2,420.00 万元。累计展期一年以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合同 借款日期	合同 还款日期	展期 协议日期	担保 方式	贷款余 额（万 元）	备注
孙逊	2012/8/13	2012/9/13	2014/10/13	质押	500.00	由辽宁汇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自然人张羽由其持有的融金（大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 45% 的股权提供质押保

借款人	合同 借款日期	合同 还款日期	展期 协议日期	担 保 方 式	贷款余 额（万 元）	备注
						证
王映	2012/8/13	2012/9/13	2014/10/13	质 押	500.00	由辽宁汇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自然人张羽由其持有的融金(大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45%的股权提供质押保证
周少友	2012/8/16	2012/8/23	2014/4/15	保 证	480.00	由大连长江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大连金石滩酒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周洋	2012/8/16	2012/10/16	2014/4/16	保 证	300.00	由大连长江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大连金石滩酒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王懿震	2012/8/29	2012/9/28	2014/4/28	保 证	400.00	由大连天汇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邓小征	2012/8/29	2012/9/28	2014/12/28	保 证	200.00	由大连天汇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赵焱	2012/9/27	2012/10/26	2014/12/28	保 证	40.00	由自然人朴锦姬、宋福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b>2420.00</b>	

#### 关于逾期贷款的特别说明:

2014年末、2015年5月31日的逾期贷款为同一笔贷款,产生过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治理之“十、需提醒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

#### 6.展期和逾期贷款期后收款情况

2015年5月31日存在的展期一年以上的贷款2,420万元截止2015年7月31日已经全部收回。

#### 7.公司对展期贷款、逾期贷款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按照公司的《贷后管理实施办法》、《展期规定》,贷款人在贷款期间发生暂时的资金周转困难,致使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金,且符合展期规定的条件,一

般情况下，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小额贷款公司申请提出展期。如果到期未未偿还也未及时提出展期的，或者虽提出展期申请信贷审核委员会审核未通过的，为逾期贷款。

根据公司《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办法》，贷款展期，展期协议未到期，出现利息逾期的，或者展期协议到期，出现利本息逾期的，按照贷款逾期标准划分风险分类。

为加强风险管理，公司对展期贷款和逾期贷款从业务和财务方面分别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 **(1) 业务管理上，公司制定的《贷后检查实施办法》、《展期规定》**

《贷后检查实施办法》、《展期规定》对于展期贷款、逾期贷款事项提出了专门的管理细则。主要包括：

贷款人在贷款期间发生暂时的资金周转困难，致使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金，且符合展期规定的条件，一般情况下，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小额贷款公司申请提出展期。

保证贷款的展期，还需要原保证单位（个人）继续担保，贷款展期不得低于原贷款条件。

短期贷款展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中长期贷款展期原则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

贷款是否展期由贷款人决定。保证贷款有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展期的，还应当由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出具同意书面证明。已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对贷款客户信誉不好或本公司经风控部门认为存在一定风险的，要求客户及时还款，不予做展期处理。

对于贷款的展期，信贷业务部负责调查贷款展期的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贷款展期（逾期）报告表》，报信贷评审委员会审批。对展期的贷款须按照新贷款程序办理。

对于逾期贷款的催收，要求信贷业务部门要在每笔信贷业务到期前 30 天，填制《信贷业务到期通知书》发送客户、担保人，并取得回执。该回执作为信贷业务发生后管理档案资料移交档案管理部门保管。对逾期贷款一定要发出催收通知书。

对逾期的贷款，由信贷业务部填写《贷款展期（逾期）报告表》，编写检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负责人审批。对逾期贷款的处理意见包括：（1）补充相关手续，采用更为可靠的保证措施；（2）建议收回贷款。对逾期的贷款项目按公司贷款评审及审批制度办理。

（2）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制度中针对展期贷款和逾期贷款特别制定了风险矩阵，执行了更为严格的五级分类管理标准：

### ①展期贷款分类标准

A.贷款累计展期不超过一年（含）且能够提供可靠担保（具有融资性担保经营许可证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或者在相关部门办理房产抵押登记的房产作为抵押保证）的，划分为正常类；不能提供可靠担保的，划分为关注类。贷款累计展期大于一年且能够提供可靠担保的，划分为关注类；不能提供可靠担保的，划分为次级类。

B.贷款展期，展期协议未到期，出现利息逾期的，或者展期协议到期，出现本息逾期的，按照贷款逾期标准划分风险分类。

累计展期期限	能够提供可靠担保	无法提供可靠担保
小于 12 月（含）	正常	关注
大于 12 月	关注	次级
累计展期期限	能够提供可靠担保	无法提供可靠担保

### ②逾期贷款分类标准

贷款逾期天数风险分类矩阵

类别	未逾期	少于 1 个月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6 个月	6 个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信用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可疑	损失
保证	正常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抵押	正常	正常	关注	关注	次级	可疑

质押	正常	正常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	----	----	----	----	----	----

财务上根据贷款五级分类计提足额资产减值准备。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贷款统称不良贷款。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如下：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0.30%	0.31%	18.07%
拨备覆盖率	1,005.71%	985.74%	41.19%

2014年以来，公司不良贷款率低，拨备覆盖率高，计提的准备金足以弥补可能发生的贷款损失，提现了财务的谨慎性原则。

公司对展期贷款、逾期贷款加强了业务管理，提高了贷款减值准备水平，比较有效地应对了展期贷款、逾期贷款的风险。

## （五）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3	5	31.67
家具及其他	5	5	19

### 2.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2015年5月31日固定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家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00	5.89	0.42	21.31

项 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家具及其他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	0.41	-	0.41
(1) 购置	-	0.41	-	0.41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年末余额	15.00	6.30	0.42	21.72
二、累计折旧	-	-	-	-
1、年初余额	4.51	3.20	0.19	7.90
2、本年增加金额	1.98	0.93	0.06	2.96
(1) 计提	1.98	0.93	0.06	2.96
(2) 新增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0.79	0.14	0.02	0.96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多计提折旧	0.79	0.14	0.02	0.96
4、期末余额	5.70	3.99	0.22	9.91
三、减值准备	-	-	-	-
1、期初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减少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9.30	2.31	0.20	11.81

项 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家具及其他	合计
2、期初账面价值	10.49	2.68	0.23	13.40

续：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00	4.68	0.42	20.10
2、本年增加金额	-	1.21	-	1.21
(1) 购置	-	1.21	-	1.21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年末余额	15.00	5.89	0.42	21.31
二、累计折旧	-	-	-	-
1、年初余额	1.66	1.70	0.11	3.47
2、本年增加金额	2.85	1.50	0.08	4.43
(1) 计提	2.85	1.50	0.08	4.43
(2) 新增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4.51	3.20	0.19	7.90
三、减值准备	-	-	-	-
1、期初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减少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10.49	2.68	0.23	13.40
2、期初账面价值	13.34	2.98	0.31	16.63

续：

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3.41	0.42	3.83
2、本年增加金额	15.00	1.27	-	16.27
(1) 购置	15.00	1.27	-	16.27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年末余额	15.00	4.68	0.42	20.10
二、累计折旧	-	-	-	-
1、年初余额	-	0.49	0.03	0.51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1.66	1.21	0.08	2.96
(2) 新增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1.66	1.70	0.11	3.47

三、减值准备	-	-	-	-
1、期初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减少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13.34	2.98	0.31	16.63
2、期初账面价值	-	2.92	0.39	3.32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车辆、电子设备。报告期内，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车辆、电脑、办公家具等。固定资产的构成符合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特点。

报告各期期末，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闲置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六) 长期待摊费用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 年 5 月 31 日
办公室装修费		13.60	1.13	-	12.47

续：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室装修费	3.25		3.25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室装修费	6.50	-	3.25	-	3.25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费。公司发生两次装修费用：2012年公司设立时装修费用8.66万元，在32个月内摊销，2012年已经摊销2.16万元，2013年、2014年分别摊销3.25万元；2015年公司第二次更换办公室时的装修费用13.60万元，分五年摊销，2015年1-5月份共摊销五个月，摊销额为1.13万元。

###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计提的坏账准备和贷款损失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	-	-	-	27.92	6.98
贷款损失准备	169.80	42.45	167.00	41.75	578.90	144.73
<b>合计</b>	<b>169.80</b>	<b>42.45</b>	<b>167.00</b>	<b>41.75</b>	<b>606.82</b>	<b>151.70</b>

公司对应收利息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详见本说明书“第五节公司财务-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六）应收账款。”具体计提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五节公司财务-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三）应收利息。”

公司对发放贷款与垫款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政策详见本说明书“第五节公司财务-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七）贷款与垫款的减值损失。”具体计提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五节公司财务-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四）发放贷款与及垫款。”

各会计期末，公司不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一) 应付职工薪酬

1.2015 年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	45.55	45.55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5	1.65	-
合计	-	<b>47.20</b>	<b>47.20</b>	-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97	41.97	
2、职工福利费		2.01	2.01	
3、社会保险费		0.73	0.7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0.69	0.69	
工伤保险费		0.02	0.02	
生育保险费		0.02	0.02	
4、住房公积金		0.84	0.8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合 计		<b>45.55</b>	<b>45.55</b>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56	1.56	
2、失业保险费		0.09	0.09	
合计		<b>1.65</b>	<b>1.65</b>	

**2.2014 年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	57.51	57.51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6	1.36	-
合计	-	<b>58.88</b>	<b>58.88</b>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2.35	52.35	-
2、职工福利费	-	3.39	3.39	-
3、社会保险费	-	0.60	0.6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0.57	0.57	-
工伤保险费	-	0.02	0.02	-
生育保险费	-	0.02	0.02	-
4、住房公积金	-	1.17	1.1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 计	-	<b>57.51</b>	<b>57.51</b>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29	1.29	-
2、失业保险费	-	0.07	0.07	-
合计	-	<b>1.36</b>	<b>1.36</b>	-

**3.2013 年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51.71	51.71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1	1.21	-
合计	-	<b>52.92</b>	<b>52.92</b>	-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6.98	46.98	-
2、职工福利费	-	3.21	3.21	-
3、社会保险费	-	0.51	0.51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0.44	0.44	-
工伤保险费	-	0.03	0.03	-
生育保险费	-	0.04	0.04	-
4、住房公积金	-	1.00	1.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 计	-	<b>51.71</b>	<b>51.71</b>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10	1.10	-
2、失业保险费	-	0.11	0.11	-
合计	-	<b>1.21</b>	<b>1.21</b>	-

2014年度、2015年度, 公司完善管理架构, 按照业务开展和内部控制需要完善了信贷业务部、风险控制部、行政部、财务部等部门的设置, 新招聘员工多

人，职工薪酬有所增加。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8%、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应交税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50.38 万元，主要为企业所得税、营业税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12.70	54.10	36.44
城建税	0.57	0.55	2.51
企业所得税	36.26	241.70	-4.56
教育费附加	0.25	0.23	1.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0.16	0.16	0.72
个人所得税	0.18	0.15	0.01
印花税	0.25	0.40	0.19
合 计	<b>50.38</b>	<b>297.29</b>	<b>36.38</b>

## （三）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电话费	-	-	0.02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李惠芝	-	4.29	-
合 计		-	0.02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个人为公司临时垫付的费用。其他应付款金额小，占资产负债比例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四）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贷款利息收入	-	-	-	-	694.06	173.52
合计	-	-	-	-	<b>694.06</b>	<b>173.52</b>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生于资产或负债项目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012年度与2013年度，公司与客户签署的贷款合同均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方式，会计期末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应收利息入账。但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规定，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故2013年末应收利息694.06万元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公司据此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73.52万元。

2014年度，公司对以前年度签署的尚在执行中的合同与客户签订补充协议，修改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方式，以后签署的贷款协议均采用这一付款方式，不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故2014年末、2015年末递延所得税负

债为零。

##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000.00	10,001.00	10,002.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29.98	97.64	12.01
一般风险准备	167.63	163.73	146.10
未分配利润	1,002.18	714.99	-37.9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299.79</b>	<b>10,976.36</b>	<b>10,120.1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350.17</b>	<b>11,277.94</b>	<b>10,330.04</b>

### （一）实收资本

#### 1.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2013年股东及持股情况发生过变更，2014年至2015年5月31日未发生变动。

2013年股东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3年1月1日	比例%	本期增减额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大连保税区津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	45.00	-	4,500.00	45.00
大连港煤燃料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股东名称	2013年1月1日	比例%	本期增减额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大连高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鹤岗市晟大选煤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王静华	500.00	5.00		500.00	5.00
尹艳丽	500.00	5.00		500.00	5.00
金洪克	500.00	5.00	-500.00	-	
翟永辉	500.00	5.00	-500.00	-	
王宗海	500.00	5.00	-500.00	-	
付佳	-		+500.00	500.00	5.00
周林	-		+500.00	500.00	5.00
程小磊	-		+500.00	500.00	5.00
<b>合计</b>	<b>10,000</b>	<b>-</b>	<b>-</b>	<b>10,000</b>	<b>100.00</b>

2.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期末股东及持股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大连保税区津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
大连港煤燃料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
大连高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
鹤岗市晟大选煤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
王静华	500.00	500.00	500.00	5.00%
尹艳丽	500.00	500.00	500.00	5.00%
付佳	500.00	500.00	500.00	5.00%
周林	500.00	500.00	500.00	5.00%

股东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程小磊	500.00	500.00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 (二) 盈余公积

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期末股东及持股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9.98	97.64	12.01
合计	129.98	97.64	12.01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三) 一般风险准备

1.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67.63	163.73	146.10
合计	167.63	163.73	146.10

2.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一般风险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5月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月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63.73	3.90	-	167.63
2014年度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月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46.10	17.63	-	163.73
<b>2013年度</b>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61.05	85.05	-	146.10

### 3. 计提比例和方法

公司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公司选择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公司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方式及计算过程：

潜在风险估计值=正常类风险资产×1.5%+关注类风险资产×3%+次级类风险资产×30%+可疑类风险资产×60%+损失类风险资产×100%。

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不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最低限额为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中祥和公司一般风险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对比如下表：

同业挂牌	一般风险准备计提比例
天元小贷（831668）	1%
阳光小贷（832382）	1%
国汇小贷（832381）	1.5%

与同行业挂牌相比，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计提充分。

###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714.99	-37.98	32.6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4	85.62	1.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34	85.62	1.6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0	17.63	85.0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2.18	714.99	-37.98

公司净利润除按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外，均计入未分配利润。公司设立以来，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大连保税区津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公司	大连	赵群	国际贸易

续：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大连保税区津和国际贸易有限公	500 万元	45	45	赵民	66583815-8

自然人赵民，持有大连保税区津和国际贸易 80%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民的弟弟赵群持有津和国际贸易 20%的股权。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无。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 4.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 5.公司其他关联方

##### (1) 持股中祥和小额贷款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港煤燃料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高精机械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同时是本公司董事董永莲对外投资的企业, 持股 76%)
晟大选煤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黑龙江省宏达启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津和国际贸易的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 16% 晟大选煤的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 31%
王静华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监事)
尹艳丽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付 佳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周 林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程晓磊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大连聚圆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股东周林的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 70% (其妻子李媛媛持股 30%)

黑龙江省宏达启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470 号，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股东为鹤岗市晟大选煤、泓鑫煤矿、津和国际贸易、鹤岗市祥源煤矿、宋有英、唐广来、孟昭英、殷兆辉。持有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301991001243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大连聚圆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2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五一路 213 号 1-12-7，经营范围：房地产市场调研；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租售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王翠娟。股东为周林、李媛媛。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2000001877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李惠芝	董事长
赵 华	董事兼总经理
董永莲	董事
张 明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张辉	董事
周金虹	财务总监
赵文茹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刘霄	监事
张文莉	监事
高精机械	董事董永莲对外投资的企业，持股 76% (同时是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大连百业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刘霄对外投资的企业，持股 50% (其丈夫张仲毅持股 50%)
瑞和佳成(大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张文莉对外投资的企业，持股 5% (其妹妹张文兰持股 95%)

大连百业财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 3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锦霞北园 7 号 3 单元 2 号，经营范围：财务咨询；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法定代表人为王翠娟。股东为刘霄、张仲毅。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2000005444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瑞和佳成(大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1.8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35 年 1 月 8 日，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徐州街 6 号 4 层 5 号，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

术咨询及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化妆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王翠娟。股东为张文兰、张文莉。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102040000842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瑞和佳成（大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张文莉的妹妹张文兰对外投资的企业，持股95%； （张文莉持股5%）
大连百业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刘霄的丈夫张仲毅对外投资的企业，持股50%； （刘霄持股50%）
大连聚圆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股东周林的妻子李媛媛对外投资的企业，持股30%； （周林持股70%）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关联交易（无）
-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无）
- （3）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无）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无)
- （2）关联租赁情况(无)
- （3）关联担保情况(无)
- （4）关联方资金拆借(无)
- （5）关联方债务重组情况(无)
- （6）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大连保税区津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车辆转让			15.00 万元
-----------------	------	--	--	----------

公司 2013 年 5 月从大连保税区津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购置一辆雷克萨斯吉普车，购置价为 15 万元。公司 2013 年 5 月从大连保税区津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购置一辆雷克萨斯吉普车，购置价为 15 万元。转让价格是双方协议价格。2013 年 4 月 2 日，中祥和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交易，关联董事李惠芝、赵华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致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关联方往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李惠芝		4.29	
<b>合计</b>			<b>4.29</b>	

其他应付款主要内容是日常经营过程中临时需要现金时，董事长李惠芝为公司提供的临时垫款，垫款时间短、额度小，公司未向其支付利息。

###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的发生，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要影响。

###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 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按照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本公司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财务事项。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无规定。

#### 2. 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权回

避制度，关联方交易金额审议、批准和执行标准及程序，制定了关联方交易的披露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六)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为防范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股份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从授权审批、责任和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等方面制订了防范措施，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及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七) 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监、高人员签署《承诺函》，承诺：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促使本人的关联方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如果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时，本人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 十、需提醒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7月9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决议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亚会B审字(2015)382号审计报告，经审定后的2015年5月31日净资产112,997,870.38元。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已经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亚评报字[2015]84号《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后的2015年5月31日净资产价值113,053,208.66元。

公司决议以审定后的2015年5月31日净资产112,997,870.38元折股，其中一般风险准备1,676,332.72元保留不变，剩余净资产111,321,537.66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余额11,321,537.66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取得工商核准变更通知书，并取得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其他重要事项

#### 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起，公司尚有一起作为原告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尚未执行终结，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9月26日，公司与赵焱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00,000.00元，期限自2012年9月27日起至2012年10月26日止，实际借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收据为准，年利率为22.4%；合同约定，如发生违约，按借款金额30%支付违约金。公司同时与宋福强签订《保证合同》，由宋福强就该借款向公司承担

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抵押物处置费、律师费等)；与朴锦姬签订《保证合同》，由朴锦姬就该借款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同宋福强《保证合同》约定。

上述借款合同到期后，赵焱未按约定偿还本金及利息，宋福强及朴锦姬也未履行保证责任。公司于2014年7月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查封赵焱、朴锦姬各一处房产，并对借款人赵焱、保证人宋福强及朴锦姬提起诉讼。

根据2014年9月24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4)开民初字第2859号《民事判决书》，上述《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合法有效，原告确认2012年9月24日至2014年1月29日间，被告赵焱已通过案外人向其偿还部分本金及利息共计186,000.00元，其中本金64,485.11元，利息121,514.89元。法院判决被告赵焱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公司借款本金335,514.89元及利息(截止2014年6月30日利息27,464.46元；自2014年7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以335,514.89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2.4%计算)；被告赵焱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公司律师费30,000.00元；被告朴锦姬及宋福强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律师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500.00元，保全费3,020.00元，共计12,520.00元，由公司负担4,632.00元，由三被告负担7,888.00元。

根据(2014)开执字第2402号《结案报告》，(2014)开民初字第285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公司(申请执行人)于2014年11月3日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于同日立案执行。执行标的为335,514.89元及迟延履行利息、诉讼费7,888.00元。在执行过程中，已查封被执行人的房产，该财产暂时无法处理，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也提供不出可供执行财产线索，申请执行人申请暂缓执行并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法院裁定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2015年7月3日，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转让人)与高文军(债权受让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对于赵焱、朴锦姬、宋富强的债权（即[2014]开民初字第 2859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全部债权）全部转让给高文军。双方确认截止该协议签订之日，判决书所确定的借款本金、利息、律师费、应有债务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合计 400867.35 元，利息最终以人民法院计算的为准。双方同意上述债权转让的价格为 350,0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债权受让人已经就该协议支付了叁拾伍万元的债权转让款。作为债权受让人的高文军与公司无关联关系。高文军取得该债权的协议系民事主体真实意思的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在大连晚报刊登债权转让公告，以公告送达的方式告知赵焱、朴锦姬、宋富强三名债务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宜。

**2012 年成立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中祥和签署的贷款合同共 176 份，总贷款累计金额 51,954 万元。上述诉讼涉及 1 笔，占全部业务笔数的 1/176；诉讼涉及贷款本金 33.55 万元，占总贷款累计金额的 0.06%。**

公司通过诉讼方式回收不良贷款，有效防止贷款损失的扩大，该诉讼未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公司出具声明，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因未决诉讼、仲裁等事项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7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亚会 B 审字（2015）382 号审计报告，经审定后的 2015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 112,997,870.38 元。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15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亚评报字[2015]84 号《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后的 2015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价值 113,053,208.66 元。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 5.53 万元，增值率为 0.05%，

净资产评估增值 5.53 万元，增值率为 0.05%。

此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5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1,282.62	11,282.62		
2	非流动资产	67.55	73.08	5.53	8.19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11.81	17.11	5.30	44.96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0.82	1.05	0.23	27.40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2.47	12.47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5	42.45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b>20</b>	<b>资产总计</b>	<b>11,350.17</b>	<b>11,355.70</b>	<b>5.53</b>	<b>0.05</b>
21	流动负债	50.38	50.38		
22	非流动负债				
<b>23</b>	<b>负债总计</b>	<b>50.38</b>	<b>50.38</b>		
<b>24</b>	<b>净资产</b>	<b>11,299.79</b>	<b>11,305.32</b>	<b>5.53</b>	<b>0.05</b>

注：以上数据摘自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亚评报字[2015] 84 号《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会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将切实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制定的管理制度要求，做好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公平合法利益。

###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需要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四、风险因素

#### 小额贷款行业特有风险：

##### （一）宏观经济风险

小额贷款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最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的利息收入占全部利息收入100%。小额贷款借款人普遍财务实力不强，资金来源渠道较窄抗风险性能力较弱，当出现经济下行、通胀、当地政策改变、产业政策调整等情形时，小额贷款违约可能性变大，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将会增加。

##### （二）监管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与小额贷款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均为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没有上升到法律层面，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法律监督存在空白。小额贷款公司与一般工商企业不同，其从事与商业银行类似的货币金融服务，但目前仍不能取得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由于小额贷款公司在法律上没有明确的定位，因此

无法享受金融机构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同业拆借利率优惠等一系列政策。

目前，全国性的小贷公司监管政策仅有银监会 2008 年发布的《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意见》中也仅对小额贷款运营提供了方向性意见，并将具体监管工作下放到各省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受到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及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的多头监管。由于各省经济环境及小贷公司发展阶段各不相同，各省制定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政策也不尽相同，且各地金融办的现有的监管政策也常常处于不断的修订和完善之中。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受国家及地方政府监管政策的影响较为严重，一旦上述政策发生变化，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成本及经营业绩就会受到较大影响。

### （三）竞争加剧风险

小额贷款行业内的竞争激烈。当前公司的竞争对手为传统银行及金融机构、其他小额贷款公司及部分可向中小企业借贷的国有公司或个人。竞争对手比公司拥有更大及更巩固的借款人基础，具备更优秀的财务、市场推广及其他资源。因此，公司可能在竞争中面临收益下降等情况，对盈利能力及增长潜力造成影响。

小额贷款行业较为零散。近三年，我国小额贷款公司数量持续上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数据，从全国范围来看，截至 2014 年 9 月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分别为 8,591 家、7,839 家和 6,080 家。在公司可以开展业务的大连市区域范围内，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共有批准开业小贷公司 76 家。如果公司所处地区行业竞争过于激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务承接量，同时贷款业务的利率水平也将面临下降的风险，如果公司不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主要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小额贷款，若国家信贷政策今后发生变化，导致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等发放贷款的力度，将会挤占小额贷款公司市场份额，同时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可能导致公司业务量价双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客户质量风险

由于小额贷款公司所面对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一般具有规模小、抵押物不足、经营风险较大、自身抗风险能力较弱、易受

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等特点，公司的客户质量相比传统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在差距。

### （五）融资不足风险

《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融入资金的利率、期限由小额贷款公司与相应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确定，利率以同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为基准加点确定。《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办法》（试行）规定：规范类小额贷款公司是指评级结果为 A 级（含）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规范类小额贷款公司对外融资范围包括银行融资、股东定向借款、同业资金拆借等。规范类小额贷款公司对外融资加总余额不得超过相应级别融资上限。融资上限分别为：AAA 级为资本净额的 150%，AA 级为资本净额的 100%，A 级为资本净额的 80%。《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定向借款办法》（试行）规定：本办法所称股东定向借款，是指小额贷款公司在融资比例未达监管规定的上限时，经批准可向本公司主发起人股东定向借款。

综合上述政策规定，公司总融资额可以达到资本净额的 80%，融资方式包括银行融资、股东定向借款、同业资金拆借。其中银行借款的上限是资本净额的 50%。公司对外融入资金没有政策障碍。中祥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和银行资金融入业务，公司对外融资不超过公司的经营范围。

但是在实际操作中，区域内商业银行对向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持谨慎态度，小额贷款实际上难以获得银行借款。公司目前以投资者投入资金和盈余累积为主，资金来源不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公司无法及时筹措到所需资金，将导致公司业务无法正常开展，从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 （六）业务类型单一、区域经营集中风险

公司目前的业务类型集中于小额贷款业务，利息收入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小额贷款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相对于大型企业来说，抗风险能力相对较低。尽管公司在发放贷款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调查评估、设置担保措施并提取风险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但当出现宏观经济下行、政策调整等情形时，小额贷款违约可能性变大，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将会增加。

由于受相关监管政策的限制，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地域具有局限性。公司现有业务及收入全部来自大连地区，经营严重依赖当地企业的运行情况。在地企业整体财务负担较重的情况下，公司不能开拓其他地区有价值客户，限制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如果出现产业环境的改变，大连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衰退，或大连市信用环境发生明显恶化，可能发生信贷违约率上升，影响公司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对于公司可能造成系统性风险，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行。

## 公司自身面临的风险

### （一）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不够充分和有效的风险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企业规模较小，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包括业务管理、风险控制、财务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规章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正常运营。同时对于公司风险控制专职人员较少的现状，公司也建立起了信贷评审委员会的机制，在提高了风险控制能力。但是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需要进一步的检验。如果这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政策与流程未能得到持续有效地执行、或是未达到预期的效果，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公司需持续不断补充及改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制度和体系，以符合政策监管要求、加强公司的风险管理和改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监管机构的紧密沟通，关注政策走向，加强人员配制，并及时改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其充分性和有效性，降低相关风险。

### （二）经营性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主要经营货币融通服务，其服务特点与优势为方便、快捷，对

于企业要求较低,较少用抵押担保的形式降低偿还风险,主要通过信用担保方式,以及加入保证人机制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尽管公司通过风险控制制度对于贷款项目进行严格筛选,同时管理层凭借多年在信贷行业相关经验对项目进行把控,但是依然不能排除借款人违约风险。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良贷款很少,但是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受诸多条件影响,如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政策变化等,如果日后不良贷款率上升,将对公司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未来可能无法维持较好贷款质量的风险

从不同类型贷款的收入来看,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贷款业务收入中保证贷款利息收入所占比重最高,分别为42.49%、50.85%、54.26%;信用贷款利息收入的比重居第二位,分别为56.17%、37.46%、35.16%;抵押和质押贷款收入比例较小。公司以保证贷款、信用贷款为主,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小额信贷抵押担保能力弱的特点,有利于赢得客户,另一方面也对公司的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报告期内存在较多的贷款展期情况。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展期贷款金额分别为8,870.00万元、2,600.00万元、4,330.00万元。公司对展期贷款从业务上加强了风险控制,加大了催收力度,展期贷款额度逐年降低,期限逐年缩短,并且要求其中的部分信用贷款客户补充了有效的担保。

2013年度,由于展期贷款和信用贷款较多,公司不良贷款率为18.07%,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公司不良贷款率降低到0.31%、0.30%。但公司无法保证未来能够维持现有的不良贷款率。公司贷款质量的恶化可能由各种原因造成,如经济增长放缓及其他不利的宏观经济因素均可能对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从而降低借款人偿还公司债务的能力。目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若公司未来的不良贷款和应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大股东津和国际贸易公司持有本公司 45% 股权，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民持有津和国际贸易 80% 股权，通过津和国际贸易公司控制本公司，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的《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规定，并建立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但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事项实施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做出对本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不利决策的风险。

### （五）利率变动风险

公司作为小额贷款机构，公司业绩很大程度上由小额贷款利率决定。一方面由于行业内公司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利率很难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另一方面小额贷款利率会随着央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做出相应的调整，如果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下调过快，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股权变动和融资审批风险

大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的《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新三板挂牌暂行办法》（大金局发[2015]16号），对区域内的小额贷款公司挂牌新三板进行融资和股权转让做出如下规定：

1. 新三板挂牌小贷公司，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股权转让、定向增发、发行私募债等方式募集资金。小贷公司应在定向增发、发行私募债等方式募集资金前 1 个月，向市金融局提出书面申请，履行报批手续。小贷公司应在新三板挂牌、股权交易、定向增发、发行私募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主动将相关变更信息录入小贷公司监管信息系统，并书面向市金融局报告。

2. 新三板挂牌小贷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必须保持原有控股地位，转让后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20%；为防止恶意收购行为，转让后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不得高于原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新进单一持股人及关联方或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超过 20%，须报市金融局审批。允许新三板挂牌小贷公司 5%（含）以内股份通过转让系统自由转让，无需审批和备案。

3.新三板挂牌小贷公司定向增发，其增发股份每次不得超过增发后总股本的25%，前后定向增发间隔时间不得少于半年。

4.新三板挂牌小贷公司发行私募债，应适当控制融资比例，其比例应符合《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大政发〔2013〕52号）及《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办法（试行）》（大金局发〔2014〕126号）规定。

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挂牌新三板后，融资额度和进度需要符合政策规定标准，并且对部分事项必须申请审批或负有备案义务。

注：本页无正文，为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李惠芝

张明

赵华

张辉

董永莲

全体监事签字：

赵文茹

刘霄

张文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华

张明

周金虹

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9日

## 第六节、有关声明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川一

项目小组负责人：

陈新义

项目小组成员：

李小明 王海英 韩青 田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11月9日

## 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5 年 11 月 9 日



王子龙

刘军杰

崔玉强

## 经办律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公章）



机构负责人：

华洋

经办律师：

高文曦

赵明

孙小云

2015 年11月9日

##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闫东方

邱浩

2015年11月9日

##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